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　編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28

二、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29~32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及補充說明…… 33~34

三、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35~37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38~49

四、預算附表

(一)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51~83

五、預算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85~86

(二)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87~87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88~88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90~91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92~92

六、附錄

(一)固定項目明細表…… 93~93

(二)編制外進用人力、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明細表…… 94~96

(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97~122

七、分預算表

(一)就業安定基金分預算表…… 1-1~1-90

(二)勞工權益基金分預算表…… 2-1~2-19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一）設立宗旨及依據

1.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之工作，為平衡其所衍生之社會成本，應依就業服務法第55條規定繳納就業安定費，作為加強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及處理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之用，以增進社會安定及經濟發展。
2. 為考量本基金常受外在環境及就業市場變化影響，業務量難以確實掌握，當年度中業務突有增加時，支出如未能隨同增列，將造成促進就業業務推動之障礙，故其經營管理上確實需賦予彈性，以因應業務量變動所需，爰於87年度，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規定，將本基金由編製單位預算之特種基金改制為編製附屬單位預算特種基金。
3. 依就業保險法第12條規定，運用就業保險年度應收保險費及歷年執行賸餘經費提撥之經費；以及國庫補助收入，辦理被保險人之在職訓練、失業後之職業訓練、創業協助與其他促進就業措施、被保險人之僱用安定措施、雇主僱用失業勞工之獎助及相關就業服務措施等業務，該等經費自92年度起納入本基金。
4. 98年7月1日修正公布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5條第1項明定，為處理勞資爭議，保障勞工權益，中央主管機關應捐助設置勞工權益基金，勞動部（前身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部）爰依前開條文之精神，自99年度起設立本基金。

（二）基金願景及目標

1. 本部以「提升人力素質，營造友善工作環境，促進勞資和諧，實現勞動尊嚴」為使命，並以「合作、安全、發展」三大施政主軸，在既有的基礎上，持續規劃與推動各項具體勞動政策與施政，以提升勞動生活品質，並促進勞動力永續發展，進而為全體國民打造「有

人性尊嚴工作」的新願景；另進一步提出「健全就業安全網，協助勞工適性就業」、「強化職涯規劃，促進勞動力永續發展」、「強化勞動權益保障，實現尊嚴勞動」、「增進勞動福祉，提升勞動生活品質」、「打造安全衛生勞動環境，維護工作者身心健康」等中程施政策略目標，規劃及推動各項前瞻性勞動政策，以具體實踐施政願景。

2. 擴大勞工訴訟扶助之事由及範圍、提供勞工多元訴訟協助措施、迅速處理勞資爭議並穩定補助經費來源，達成保障勞工權益之目的。

二、施政重點

本部依據行政院 10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5 年度施政計畫，施政目標及重點如次：

（一）健全就業安全網，協助勞工適性就業

強化促進就業功能，保障勞工就業安全；以整合性的國家就業服務網站，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技能檢定、創業等相關資訊，協助民眾尋職及適性就業；運用就業促進工具並依個案之需求，提供相關就業及創業輔導等服務，協助身心障礙者展才，穩定弱勢族群就業。

（二）強化職涯規劃，促進勞動力永續發展

強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人員職涯諮詢專業能力，協助勞動者規劃職涯；推動職能基準發展及職業訓練，並辦理技能檢定與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強化勞工就業技能。

（三）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跨機關目標）

配合推動「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訂定「100 至 105 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促進實施計畫」，積極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貧困家庭。提供職業訓練服務、補助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參與職場體驗機會、辦理民間團體及政府部門就業機會及個案管理個別化專業服務，協助改善家庭經濟。

（四）強化行政效能，提升服務品質

整合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體系，提升服務品質與區域運籌效能；逐年

提升「外國人聘僱許可」及「外國專業人士申請」服務櫃臺服務滿意度，強化為民服務品質，持續推動web線上申辦服務。

（五）加強財產有效運用，提升資產效益

提升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場地設備使用效率，活化本部固定資產之運用。

（六）推動委託辦理勞工訴訟扶助專案計畫

為提供便利專業之勞工訴訟扶助服務，爰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條第3項的規定，將勞工訴訟扶助專案之執行，委由民間團體辦理，藉助其專業之人力及廣布之服務據點，提高法律扶助之效率。

（七）辦理勞資爭議處理法及仲裁法仲裁代理扶助計畫

透過提供仲裁代理酬金扶助措施，使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得於訴訟外，透過合意仲裁之方式迅速解決。

（八）辦理勞工訴訟裁判費扶助計畫

針對勞工因與雇主發生積欠資遣費或退休金之爭議，經主管機關調解不成立而提起民事訴訟且非屬有資力者，提供民事訴訟程序、保全程序、督促程序及強制執行程序之裁判費扶助，排除其訴訟障礙。

（九）辦理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代理扶助計畫

勞工或工會幹部遇有雇主基於不當勞動行為動機所為之解僱行為時，得於專業之律師協助下，透過裁決程序，迅速解決爭議，回復勞動關係之正常發展。

（十）推動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扶助計畫

為使勞工於訴訟期間無後顧之憂，於就業之前，扶助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投保薪資60%。

三、組織概況

（一）本基金之主管機關為勞動部。

（二）本基金應設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置委員19人至29人，任期2年；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勞動部部長兼任之；其餘由勞動部就有關機關代表、勞工團體代表、雇主團體代表、專家學

者聘兼之。

（三）基金管理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勞動部指派人員兼任之，承召集人之命，執行基金管理會決議事項及處理日常事務，所需工作人員，由勞動部就該部勞動力發展署現職人員調兼之，必要時得視業務需要聘僱用 8 人至 15 人，其實際聘僱員額循預算程序定之。

（四）基金管理會之任務

1. 就業安定費數額之審議。
2. 本基金及下設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3. 本基金及下設各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4. 本基金及下設各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5. 其他有關事項。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下設勞工權益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 就業安定收入：依就業服務法第 55 條，雇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之工作，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就業安定基金專戶繳納就業安定費，作為加強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及處理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之用。本年度預計收入 105 億 9,784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4 億 6,796 萬元，主要係推估製造業外籍勞工(含實施就業安定費附加外勞數額機制)引進人次減少所致。
2. 就業保險提撥收入：依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規定，運用就業保險年度應收保險費及歷年執行賸餘經費提撥之經費，辦理被保險人之在

職訓練、失業後之職業訓練、創業協助與其他促進就業措施、被保險人之僱用安定措施、雇主僱用失業勞工之獎助等業務，本年度預計收入 30 億 4,197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5 億 6,617 萬 4 千元，主要係配合就業保險業務計畫執行，就業保險提撥收入增加所致。

（二）勞務收入：係受訓學員繳納費用、接受各界委託辦理在職訓練收入及技能檢定、技能競賽、認證審查收入等，本年度預計收入 11 億 7,946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8,573 萬 9 千元，主要係減列辦理技術士技能檢定收入所致。

（三）財產收入：係勞動學苑租金收入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等，本年度預計收入 6,731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8 萬 2 千元，主要係減列勞動學苑租金收入所致。

（四）政府撥入收入：係國庫撥款收入及政府其他撥入收入，本年度預計收入 2 億 2,509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521 萬元，主要係減列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款項所致。

（五）其他收入：係縣市政府繳款收入及學員宿舍電費收入，本年度預計收入 1 億 4,630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5 萬 3 千元，主要係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實習旅館收入，依收入性質，改編列於「財產收入」科目項下所致。

二、基金用途

（一）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辦理促進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婦女、中高齡者、生活扶助戶、失業者及一般國民就業，實施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技能檢定事項等經費 138 億 7,810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8 億 2,001 萬 6 千元，主要係減列健全分署辦理職訓業務運籌管理功能等經費。

1.綜合規劃業務

（1）辦理就業安定基金管理與訪視業務，提升基金有效運用。

（2）辦理就業安定基金考核，督促及提升地方政府運用就業安定基

金之績效。

(3) 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有關就業服務、職業訓練與促進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等計畫，並依地方政府勞動行政業務推動情形之考核結果，提供其申請辦理「促進國民就業」相關計畫之補助，加強地方政府促進國民就業。

(4) 辦理政策規劃相關事項，蒐集與分析國內外勞動政策經驗，作為促進國民就業相關業務及勞動力發展政策規劃之參據。

(5) 編印就業安全刊物及傳送，增加民眾取得勞動市場訊息之便利性，強化相關業務措施及施政理念傳達之效益。

(6) 規劃辦理勞動力發展相關業務綜合性宣導，協助民眾充分使用政府資源。

2. 職業訓練業務

(1) 健全分署辦理職訓業務運籌管理功能，包括訓練機具設備汰舊換新與維護、學員安全防護暨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分署及周邊環境新建與改善工程、訓練輔導及行政支援所需人力，及維持基本行政管理等業務，藉以健全分署基礎建設，提高訓練效能。

(2) 推動職業訓練相關輔助措施。

(3) 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

(4) 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結合產學訓資源，提升青年就業能力，促進其就業。

(5) 辦理特定對象失業者參訓期間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補助。

(6) 強化在職勞工技術水準與職場能力，並協助提升生產技術及專業知能，推動運用自有設施辦理在職人員訓練、補助在職勞工進修訓練、協助事業單位辦理員工進修訓練及提供小型企業輔導訓練服務等計畫。

3.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

甲. 身心障礙者就業訓練業務

(1) 補助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相關事項。

(2) 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者多元化職業訓練（含推動無礙ｅ網），改善分署無障礙硬體設施及提供手語翻譯服務，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養成及進修職業訓練，提升身心障礙者工作技能。

(3) 辦理身心障礙者進用暨就業協助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多元就業服務模式及職務再設計資訊系統，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宣導及表揚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機關(構)，落實定額進用制度。

(4) 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服務管理作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及職業輔導評量業務，提升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業務。

(5) 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管理作業，辦理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審查作業及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資料庫之維護與擴充。

(6) 推動促進視障者就業相關服務，推廣視障者多元化就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促進視障就業計畫。

(7) 提供身心障礙者從事電話諮詢服務工作。

(8) 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促進相關計畫。

(9)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將直轄市、縣市政府前 1 年度收取差額補助費 30%提撥至就業安定基金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政府。

(10) 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推動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

乙.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業務

(1) 推動就業融合計畫，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一案到底客製化專業服務，並適時運用就業促進工具及措施，協助特定對象及弱勢者順利就業及穩定就業。

(2) 辦理就業促進津貼及相關僱用獎助津貼，安定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失業期間之基本生活，協助並激勵其迅速再就業。

4.就業服務業務

(1) 規劃及建置職業訊息與職業心理測驗線上評量系統、辦理就業諮詢專業人員教育訓練與相關活動，強化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人員就業諮詢服務功能。

(2) 辦理防制就業歧視業務，製作職場平權工作手冊等工具書，提供地方政府、事業單位及勞工參考運用，並增進社會大眾對防制就業歧視認知，促進就業平等。另辦理職場平權法令教育及業務研討會，邀請機關、直轄市暨縣市政府、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民間社團、公、民營事業單位等業務相關人員參與研習，增進承辦人員相關專業知能、經驗交流。並對社會發生複雜新歧視態樣，適時邀集學者專家進行討論取得共識，以減少法令爭議。

(3) 透過多元媒體管道辦理就業服務宣導，增進民眾對就業服務的認識，協助充分使用就業服務資源，以加速協助民眾儘速返回職場就業。

(4) 辦理相關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運用相關僱用獎助及就業獎助措施，協助失業者儘速就業及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行業。

(5) 提升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人員共通核心職能及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強化專業知識及提升服務品質。

(6) 維運台灣就業通網站及 0800-777-888 客服中心，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身心障礙者就業訓練、技能檢定及創業服務等綜合諮詢服務，另透過便利超商觸控式資訊設備，提供民眾快捷便利之職缺資訊、職訓課程及徵才活動等資訊查詢與列印。

(7) 推動就業服務志工計畫，透過志工研習、幹部會議，建立培訓制度，以了解就業服務內容及相關政策，提升服務品質，同時暢通溝通管道，增進服務效益。

(8) 辦理現場徵才活動，藉由整合地方就業資源，舉辦大型就業博覽會及校園徵才、中小型聯合、單一徵才活動，提供廠商求才及民眾求職平臺，促進國民就業。

（9）辦理就業服務據點運作計畫，運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就業中心及就業服務台）運作就業服務相關業務，並設置專責人員執行各項就業服務業務及辦理求職求才登記、就業媒合等相關工作。

（10）強化雇主求才服務，透過區域性與雇主座談、加強訪視聯繫求才廠商等各項策略，增進政府相關部門與雇主間之溝通與瞭解，促進就業市場求才、求職訊息管道暢通，提供雇主更優質之求才服務。

（11）蒐集並研析國內、外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變動情形資訊，藉以提升面對勞動力市場供需變化之資源運籌機制，並辦理地區性就業市場資訊蒐集，定期發布相關資訊。

（12）於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外展專業服務，主動深入地方各民間團體與基層角落，與地方鄉鎮村里鄰各基層單位建立互動關係，提供在地之失業者推介媒合服務，並拜訪廠商開發就業機會及提供就業服務相關資訊。

（13）由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於各轄區分別召開區域勞動力發展策進諮詢委員會議，並依區域特性及需求設定討論議題，進行協商、資訊交換及資源整合，以型塑區域勞動力發展方向及策略。

（14）辦理促進青年就業計畫，補助大專院校辦理就業服務活動、辦理青年就業達人班、提升國高中（職）學生就業準備力計畫、青年就業讚計畫及設立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建立學校與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合作聯繫機制，補助並鼓勵未就業青年強化技能及提升就業能力，提供職涯講座與參訪、職涯諮詢等服務，共同推動強化青年就業先備知能相關服務，協助青年做好就業準備，以促進青年就業，並推廣及運用勞動力發展署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就業服務資源。

（15）依據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運用僱用獎助及其他促進就業措施，鼓勵雇主僱用弱勢失業者，並促進就業保險失業被保

險人就業。

(16) 於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配置個案就業服務員，針對求職者提供就業諮詢、職訓諮詢及推介就業或協助安排參加適性就業輔導活動等相關就業服務，以協助失業者儘快就業。

(17) 推動就業服務工作勞務需求計畫，為使就業保險被保險人獲得就業協助，於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就業推介、失業認定及其他就業保險業務相關工作。

(18) 因應中央與地方分工，委辦部分就業中心，辦理促進國民就業相關業務。

5.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與競賽業務

(1) 辦理技能檢定學術科測試，期有效提高國民之技能水準，以促進就業。

(2) 為提升特定對象之技能檢定素質及專業水準，鼓勵參檢，並協助進入就業市場，補助特定對象參檢費及證照費。

(3) 技能檢定電話服務計畫，委託進用身心障礙者從事技能檢定電話服務，提供民眾技檢業務及勞政相關政策詢問，以達便民利民。

(4) 印售技術士技能檢定學術科參考資料計畫，提供報檢人價廉實用之參考資料，有助提升職業技術水準，建立技能共信標準，持續推廣技術士證。

(5) 舉辦分區技能競賽，分北、中、南 3 區同時辦理，選手由提名單位推薦，各區選出各職類優勝選手參加全國技能競賽。

(6) 辦理全國技能檢定系統程式設計及維護計畫，維持技能檢定、競賽及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資訊系統穩定運作，推動技能競賽即時評分系統、技能檢定及競賽網路報名、線上繳費作業、術科電子抽題系統，以網路系統簡便報檢程序，擴大技能檢定職類亂數遴聘監評人員，並提供各項技能檢定資訊整合，提升為民服務之時效。

(7) 推動技能檢定即測即評及發證計畫，方便民眾適時參與技能檢定，大幅提高參加檢定獲取技術士證的機會，增進取得技術士證者就業的優勢。

(8)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選手培訓暨交流訪問，辦理 42 職類二階段國手選拔，將於 106 年培訓後參加 106 年 10 月在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舉辦之第 44 屆國際技能競賽；並配合辦理相關競賽職類國際交流事宜，提升技能水準。

(9) 辦理全國技能競賽，預定辦理 47 職類組競賽，計北、中、南 3 區技能競賽之優勝選手，連同教育部辦理之全國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優勝選手等約 600 人參加全國技能競賽。

(10) 鼓勵民間團體參與，推動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業務，提升產業技能水準。

(11) 為提升技能水準，辦理技能檢定、技能競賽業務，落實技術士證制度之推動。

(12) 推動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提升人力投資績效。

(13) 因應產業技術升級，新職類開發及職類調整，辦理監評人員資格培訓及研討，建立公平、公正監評評分標準。

(14) 因應產業技術升級，辦理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建立公平、公正測試場地基準。

(15) 參加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暨選手培訓，參加每 4 年舉辦 1 次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預計培訓國手並參加 25 職類競賽。

(16) 推動技能檢定稽核，檢核內部控制及作業流程，提升信度、效度及公信力。

(17) 促使技能檢定與產業需求鏈結，提昇技能檢定及能力鑑定效能。

(18) 提升人才發展品質效能。

(19) 辦理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每 2 年辦理 1 次，預計辦理 26 職類競賽，約 450 人參賽。

(20) 透過技能檢定技術士與技能競賽歷屆國手人才大數據就業狀況分析調查結果，加強證照推廣及技能學習。另建置歷屆國手之網路社群或組織，強化政策宣傳及經驗分享，並邀請檢定及競賽優秀人才，舉辦專題講座或代言活動，以作為未來我國技能檢定與技能競賽政策規劃之參考。

(21) 建立技能檢定(測驗)職業安全、食品衛生、環保、綠能等測試制度計畫，並創新測試方式，強化測試信度，以符合產業需求。

6. 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

(1) 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結合民間團體開創在地型就業機會，協助失業者就業。

(2) 培力就業計畫，提供訓練、輔導及陪伴資源，提升用人單位整合資源與創新之能量，開創各種可能之就業機會。

(3) 社會企業發展計畫，持續倡議及宣導社會企業議題，營造社會企業發展的友善環境。

(4) 推動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利息補貼，提供婦女及中高齡者多元化就業機會。

(5) 辦理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提供創業諮詢輔導服務及專線電話，並辦理創業研習課程及見習等活動，協助順利創業。

(6) 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實施計畫，提供創業諮詢輔導服務，及辦理創業技能與經營管理課程，協助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

(7) 強化勞動力發展創新效能，辦理勞動力發展創新業務，提升我國創新創業人才競爭力。

(8) 推動勞動力發展數位學習，建置數位學習資源，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能力與競爭力。

(9) 勞動力發展師資培育計畫，推動聘任師資及兼任師資之補充訓練，以增進職業訓練師之教學專業知能。

7.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1) 辦理輔導危險、辛苦、骯髒（3K）之特定製程產業改善工作環

境，促進國人就業計畫，藉由製程技術轉型、工作環境改善、人才技術培育等策略，建構合宜勞動環境，將 3K 傳產形象逐漸改善，以促進國人就業。

(2) 協助雇主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提升勞工就業意願，創造在地工作機會，於北、中、南區成立安全衛生服務站，推動在地中小事業工作環境改善輔導等相關業務，期透過中小事業改善輔導機制，創造安全、清淨工作環境，提高國人就業率。另建構轄內產業安全衛生平台，利用多元減災策略降低事業單位風險，有效消除勞工安全疑慮，進而吸引就業。

(3) 辦理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人才多元就業，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計畫，並擴增服務網絡體系，提供職場健康諮詢、健康管理、勞工工作安排評估與建議、高齡勞工適性輔導、環境檢測、危害評估、肌肉骨骼疾病預防、工作環境改善等勞工健康服務，建立服務模式及提供勞工個人健康諮詢與工作適性評估，同時推動健康服務專業人力培訓，增進人才回流就業參與。

(4) 鑑於職業災害勞工常因工作能力減損而退出職場，或須以漸進方式復工，為增進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之意願，並鼓勵雇主積極提供復工協助，爰就重返職場之職業災害勞工，及僱用或協助職業災害勞工復工之雇主，提供相關補助。

8.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業務

(1) 勞動及安全衛生巨量資料分析及運用計畫

a. 推動巨量資料平台之建立，將所屬機關(構)之結構化資料整合至勞動部巨量資料平台，並建構 Hadoop(分析和處理大數據的軟體平台)收容機制，利用 Hadoop Map / Reduce 技術與多節點特性，提升運算速度。透過商業智慧(Business Intelligence, BI)技術，將原始資料整理為各種具有意義的分析結果。

b. 規劃職業安全巨量資料分析及應用，建立安全衛生政策及優先宣導改善議題－(a)建立重大職業災害關聯性分析及長期監測

平台(b)建立勞保給付與傷害基本資料之關聯性及趨勢分析平台(c)建立勞保給付資料分析與事故改善之長期追蹤監管模式。

c. 建基於現有職業傷病資料庫大資料及未來性發展設計，以整合職業健康大數據，有助建立職場健康領域基礎性、趨勢性及決策性智慧庫，並期創新發展，對企業的職業健康創新能力有所貢獻，以建構職場健康知識與服務遞移鏈，可符合社會變革趨勢。

d. 辦理產業與就業市場情報雲建置，以勞動市場知識分析基礎，建構整合性跨部會巨量資料庫，以作為觀測景氣趨勢，建構勞動市場指標，進行產業面勞動力分析、邊際勞動力開發研究、研議國家人力資本策略等。透過知識分析與傳播，加強社群溝通，並適時提供勞動決策支援參考。

e. 建立尊嚴勞動指標可行性評估，促使企業瞭解國際勞動趨勢進而穩定勞工就業；發展我國勞動年金保險暨退休保障長期監測可行模式，促進勞工經濟與就業穩定；及我國重大勞資爭議資料庫建立，促使政府、企業及勞工能化解爭議，進而穩定勞工就業，推動上述三項計畫以提升我國整體勞動品質。

(2) 智慧型安全及健康監控應用技術計畫

a. 開發健康產業的雲端智慧城市巨量資料平台及智慧睡眠品質辨識科技產品工具，藉由雲端資訊技術與行動載具物聯網概念，帶動健康產業聚落聯盟及台灣智慧城市產業發展，厚植國內高科技產業人力培植與倡議尊嚴勞動促進就業之健康職場文化。

b. 發展智慧型職場安全巡檢資通訊系統，增進職場自動檢查之效率，即時進行資訊統計分析，提供事前的風險管控及安全決策參考，保障勞工生命安全。

9. 資訊業務

因應業務資訊化需求及便民服務，推動就業促進等各項資訊業務計畫，俾利就業服務等相關資訊業務正常運作，提高行政效率。

10. 統計業務

(1) 辦理領取失業給付及促進就業與平等相關調查，以瞭解勞工對政府實施各項協助措施之看法與建議及就業平等實況，作為政府規劃政策及人力開發之參考。

(2) 建置多維度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作為規劃促進國民就業政策參考。

(3) 以勞動部所研訂之政策為議題，機動性辦理相關民意調查，以即時蒐集民眾意向及評估政策成效。

(二) 外籍勞工管理計畫：辦理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等經費 11 億 8,814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5,301 萬 7 千元，主要係增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外籍勞工管理等相關業務所需費用等經費。

1. 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

(1) 辦理外籍勞工法令及相關業務等推廣計畫，外籍勞工法令宣導案採自行辦理或依政府採購法委託辦理，透過平面及電子媒體推廣外籍勞工相關法令；依政府採購法委託傳播媒體製播中、外語廣播節目，宣導外籍勞工聘僱及外籍勞工權益保障等法令規定，並印製外籍勞工在臺工作須知手冊及聘僱管理相關宣導品，分送外籍勞工、雇主及其他外籍勞工管理單位及人員參考使用。

(2) 辦理外籍勞工跨部會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有效推動外籍勞工居留管理工作，建立完整外籍勞工動態居留資料，強化外籍勞工查處作為、有效提升查處績效，以保障本國人就業權益及維護社會治安及國內防疫安全；配合社會福利政策，積極發展國內長期照顧體系，結合長期照護管理中心推介本國照顧服務員；補助經濟部工業局辦理製造業雇主聘僱外籍勞工前期審查作業，協助外籍勞工核配作業；另辦理外籍勞工一般臨時收容

及人口販運被害人收容業務，強化外籍勞工之安置保護措施。

（3）辦理外籍勞工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制定合理跨國勞動力政策，加強外籍勞工及仲介管理，提升外籍勞工業務人員服務品質；辦理入出國外籍勞工機場關懷服務計畫，於機場服務站辦理法令宣導講習會，加強外籍勞工法令宣導，並提供入境外籍勞工接機指引及出境外籍勞工申訴諮詢服務；辦理外籍勞工24小時諮詢保護專線計畫，提供諮詢、申訴、法律扶助、轉介保護安置及其他相關資訊服務；辦理核發民眾檢舉非法外籍勞工（含非法雇主、非法仲介）獎勵金，以落實外籍勞工管理，並有利維護社會安定。

（4）辦理與外籍勞工來源國業務聯繫等相關事項，就勞工引進事務與各外籍勞工來源國進行會商研討，直接溝通協商解決外籍勞工引進及管理問題（含外籍勞工權益保障、仲介服務品質提升及推動直接聘僱等事宜）及雙邊合作事項，並促進雙方之協調聯繫，以利雙方外籍勞工事務之推動及建立溝通管道，強化雙邊勞務合作關係，持續維繫友好邦誼。

（5）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外籍勞工管理等相關業務，加強查察非法外籍勞工之管理工作，督導雇主及仲介公司對外籍勞工之管理，辦理相關法令諮詢、座談會及休閒活動，有效解決雇主與外籍勞工對我國勞工法令爭議，協助外籍勞工生活適應輔導，加強各縣市外籍勞工健康管理，維護國內防疫安全，並依地方政府辦理外籍勞工業務推動情形之考核結果，提供其申請辦理「外籍勞工管理」相關計畫之補助，以強化本部與地方政府業務督導聯繫。

2.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

（1）辦理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等相關事項：為縮短外國人申請案件准駁時間，以勞務委外方式進用人力辦理文件處理及建檔工作；委託辦理雇主聘僱外國人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提供外

國人多元引進管道，推動雇主直接聘僱外國人服務工作，並減少外國人國外仲介費用負擔；加強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業務聯繫，辦理雇主聘僱外國人相關業務聯繫會報。

（2）辦理就業安定費及外國人收容費收繳等相關事項：辦理就業安定費及外國人收容費繳款單印製、寄發及代收等相關業務；辦理欠繳就業安定費及外國人收容費強制執行等相關業務。

3. 外國人聘僱前國內招募及轉換雇主業務

辦理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前之雇主求才登記、推介本國勞工就業等國內招募，及辦理外籍勞工轉換雇主與雇主接續聘僱外籍勞工等相關業務。

4. 資訊業務

因應業務資訊化需求及便民服務，辦理外籍勞工管理等相關資訊業務，俾利外籍勞工管理資訊業務正常運作，提高行政效率。

5. 法務業務

為辦理外籍勞工管理等相關行政救濟案件，兼顧公文之品質及時效，將部分行政救濟案件之行政作業，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採委外方式協助處理。

6. 統計業務

辦理外籍勞工相關調查，以掌握外籍勞工管理及運用情形，提供訂定外籍勞工相關政策之參考。

（三）提升勞工福祉計畫：協助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協處勞資爭議與督促事業單位遵循勞動法令，及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計畫等提升勞工福祉經費10億7,023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5億6,845萬6千元，主要係增列提升工會保障勞工就業權益能力計畫、推動勞動業務相關資訊系統共同運作平台、勞工退休準備金按月提撥查核作業計畫等經費。

1. 綜合規劃業務

（1）辦理推動尊嚴勞動計畫，透過座談、研討、論壇、工作坊、國

內外資料蒐集及多元政策參與管道等，研析尊嚴勞動相關議題，並即時掌握民意及國際勞動政策發展，以規劃符合我國民意且創新可行之促進青年、婦女及中高齡就業等尊嚴勞動政策。

（2）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提升勞工福祉相關計畫，依地方政府勞動行政業務推動情形之考核結果，提供其申請辦理「提升勞工福祉」相關計畫之補助，以強化本部與地方政府業務督導聯繫，並加強整體勞動行政業務推展。

2.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1）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計畫，協助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子女順利就學。失業期間達一個月以上，並請領失業給付一個月以上，本人及配偶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下，至申請起始日未請領勞保老年給付或參加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等同性質促進就業措施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其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且有正式學籍者，每學期每位子女就學補助 4 千元至 2 萬元不等。

（2）建置及推廣勞工福利資訊服務網及管理系統，為提升職工福利業務效能，鼓勵事業單位職工福利委員會多元運用職工福利金，維運及推廣勞工福利資訊服務網及管理系統，提供國內事業單位推動企業內勞工福利之資訊平台，輔導事業單位落實企業員工福利，保障勞工福祉。

（3）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按月提撥查核作業計畫，補助地方政府人力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按月提撥、足額提撥、領回及勞退新、舊制度法令之諮詢服務、勞資爭議協處等事項及相關查核工作，以提升勞工福祉。

（4）輔導及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計畫，辦理工作生活平衡宣導講座與研習工作坊，培養企業規劃工作生活平衡人才；補助企業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支持企業推動優於法令友善家庭措施；辦理「工作生活平衡獎」優良企業選拔與表揚，廣徵與推廣企業

創意措施。

(5) 推動企業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計畫，推動及補助雇主設置員工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托兒措施，鼓勵雇主營造友善職場育兒環境，協助員工兼顧工作與家庭照顧需求。

3. 勞動關係業務

(1) 提升工會保障勞工就業權益能力計畫

a. 獎勵工會簽訂團體協約，加強勞雇團體對話：鼓勵工會與雇主簽訂團體協約，提供簽約之獎勵金；另補助工會辦理勞資對話，工會規劃會員關注之議題進行對話，培養自主能力。

b. 強化工會參與及監督企業功能：強化工會參與既有各項勞動法令或行政措施所賦予機制，包括勞動檢查、勞動條件(加班、女性夜間工作及彈性工時)、勞工退休監理、職工福利、勞工董事及公司財務揭露之利潤分享計畫等工會參與機制；辦理工會建置、維護網頁，以強化工會受理會員申訴勞動條件、有效連結政府訊息及充分發揮工會服務會員功能；補助工會辦理提升幹部參與及監督企業所需知能活動。

c. 營造勞工組織結社之有利環境：主動積極瞭解各企業或產業對於籌組工會之需求性，由專業人員進行輔導，另針對過勞產業、新興服務業及具有重大勞資爭議之公司，透過工會自主協助籌組工會，以維護勞工權益。

d. 勞動概念深植校園活動：透過彈性多元活動與學生互動，傳遞尊嚴勞動、集體勞動關係及勞動價值之概念。

(2)協助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調解勞資爭議，運用民間專業資源，建立調解勞資爭議多元管道，強化服務品質，提升行政效率。

(3) 協助弱勢勞工爭取權益，補捐助勞工權益基金，執行雇主未依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給付失業勞工工資、資遣費或退休金之勞工法律扶助工作及生活費用補助。

(4) 落實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 11 條規定之預警通報機制，補助地

方政府運用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協助其辦理查訪，提供勞工完整及即時之保護，保障勞工權益並提升其福祉。

（5）辦理勞動權益向下扎根教材研發及種子培訓研習活動，使勞動平等及權益等概念於校園及職場扎根，落實勞動權益保障，提升勞工福祉。

（6）為賡續執行「關廠歇業勞工退還貸款補助計畫」，並依「勞動部退還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清償款補助要點」妥善處理關廠歇業工人案，以辦理尚未申請關廠歇業勞工退還貸款案補助之案件。

4.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1）為瞭解育嬰留職停薪制度執行及復職情形成效及滿意情形，持續辦理統計調查。

（2）有鑑於工作與生活之平衡已為重要之國際勞動趨勢，勞資雙方能妥適安排工作時間與休假，已成為民眾關心的課題。為使企業得以有效運用人力，勞工可兼顧家庭與生活，爰編列預算推動勞資協商工作時間之安排與調整，增進對勞工權益之認知，帶動更多企業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創造勞資雙贏。

（3）為確保勞工就業權利平等對待，持續推動及落實就業平等法制相關措施工作。

（4）為加強落實各項就業平等法令規範及相關措施，規劃多元媒體行銷管道加強宣導。

5.促進友善勞動環境業務

為督促雇主提供符合勞動基準相關法令之工作環境，確保勞工可有身心健康、尊嚴勞動的就業環境，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聘用人力，透過實施檢查方式，有效督促雇主改善勞動條件，穩定勞雇關係，提升勞工福祉，進而促進勞工之就業。

6.清查就業保險業務

辦理清查就保未開戶單位，落實勞工參加就保權益計畫，透過專案

人力針對 10 萬家尚未成立就業保險單位進行電話訪問，向雇主說明就業保險法相關規定及瞭解雇主僱工情形，並協助雇主辦理加保手續，有效督促雇主依就業保險法規定申報受僱員工加保，穩定勞雇關係。

7. 資訊管理業務

（1）建立及推動勞動業務資訊共用系統，提供勞工簡易取得政府公開資訊的管道，以促進資訊加值應用，增進勞工福祉。

（2）建立勞動業務資訊共構平台，提升網路運作效能及品質，購置安全設備、加強網路監控、維持符合 ISO 27001 規範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以保障資料安全，確保勞動業務資訊共用系統運作之穩定性與安全性。

（3）推動本部暨所屬機關(構)大數據基礎應用環境等相關設施及巨量資料分析流程管理機制，並針對民眾關心議題提供相關研究資料，以解決當前施政重要課題。

（四）勞工權益扶助計畫：協助勞工訴訟扶助及訴訟期間生活費補助等經費 5,612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333 萬元，主要係增列辦理勞工訴訟裁判費扶助計畫等經費。

（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辦理就業安定基金業務所需行政管理、租用辦理基金業務所需之辦公房舍等費用 1 億 7,075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752 萬 4 千元，主要係減列租用辦理基金業務所需檔案庫房租金等費用。

（六）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購置辦理就業安定基金業務所需辦公設備 19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29 萬 9 千元，主要係減列購置辦公室機械設備等經費。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152 億 5,799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62 億 6,096

萬5千元，減少10億297萬元，約6.17%，主要係減列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163億6,355萬8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65億7,759萬4千元，減少2億1,403萬6千元，約1.29%，主要係減列促進國民就業計畫經費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11億556萬3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3億1,662萬9千元，計增加7億8,893萬4千元，約249.17%。

（二）以前年度基金餘額165億4,076萬6千元，支應本年度短絀11億556萬3千元，尚餘154億3,520萬3千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健全就業安全網，協助勞工適性就業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就業率	（有效求職推介就業人數/新登記求職人數）×100%	50%
	促進青年就業	整合教育部、經濟部等11機關（單位）資源，辦理「促進青年就業方案」，每年預計協助50,000人次就業。	50,000人次
	就業弱勢者(就業服務法第24條之特定對象)之求職就業率	（就業弱勢者有效求職推介就業人數/就業弱勢者新登記求職人數）×100%	46%
	身心障礙者之求職就業率	（身心障礙者有效求職推介就業人數/身心障礙者求職人數）×100%	43%
強化職涯規劃，促進勞動力永續發展	辦理青年職業訓練之訓後就業率	[訓後實際就業人數/實際結訓人數(扣除繼續升學及服兵役者)]×100%	86%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跨機關目標)	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推介就業人數	全年推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人數。	10,000 人
強化行政效能,提升服務品質	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櫃檯滿意度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就業中心服務櫃檯滿意度。	81%
	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服務櫃檯滿意度	外國人聘僱許可收件櫃檯滿意度。	88%
加強財產有效運用,提升資產效益	勞動學苑場地之利用	每年餐飲住宿場地標租及委辦教育訓練、政令宣導等活動之營運收入。	1,240 萬元(編入就業安定基金收入)
協助勞工維護法定權益	核定勞工申請律師訴訟扶助案件	全年核定勞工申請律師訴訟扶助案件數。	1,280 件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3)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1. 基金來源:決算數 164 億 9,125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22 億 3,150 萬 8 千元,約 15.65%,主要係就業安定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2. 基金用途:決算數 138 億 1,081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26 億 8,230 萬 1 千元,約 16.26%,主要係促進國民就業計畫經費執行較預期減少所致。
3.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數賸餘 26 億 8,043 萬 9 千元,與預算短絀 22 億 3,337 萬元比較,由短絀轉為賸餘,主要係上述原因所致。

(二) 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健全就業安全網，協助勞工適性就業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就業率	44%	1. 運用就業服務據點辦理單一或聯合徵才等現場徵才活動，並運用台灣就業通求職求才資料庫，加強辦理廠商與求職者之就業媒合服務。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結合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失業認定，提供單一窗口服務。 2. 103 年就業服務機構受理求職人數 76 萬 474 人、有效推介就業人數 40 萬 4,921 人，求職就業率為 53%，已超過原訂目標值。
	運用社會經濟模式，促進在地永續發展就業人數	5,000 人	1. 結合政府部門及民間團體資源，賡續推動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除透過促進地方發展及提升社會福祉之促進就業計畫，創造失業者在地就業機會外，並協助重大天然災害之災後重建、區域再生發展、社會性創業或就業支持系統等創新計畫。 2. 103年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協助4,382人就業，推動培力就業計畫協助 1,127 人就業，共計協助5,509人就業。
	就業弱勢者(就業服務法第24條之特定對象)之求職就業率	40%	103 年度就業弱勢者登記求職 32 萬 1,014 人次，求職推介 17 萬 697 人次，求職就業率為 53.17%。
	身心障礙者之求職就業率	38%	103 年度身心障礙者求職人數為 3 萬 7,751 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為 1 萬 9,263 人次，求職就業率為 51.03%。
強化職涯規劃，促進勞動力永續發展	辦理青年職業訓練之訓後就業率	83.5%	1. 針對青年在學及離校青年不同發展階段及產業需求，運用產學訓多元合作模式，推動辦理各項青年職業訓練計畫措施，以降低學用差距，提升就業技能，強化青年與職場接軌，培訓契合產業所需人才，以促進其就業。 2. 103 年計訓練 4 萬 8,194 人，訓後就業率 87%。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訓練品質通過率	86%	1.為協助事業單位、訓練機構及工會團體邁入系統化訓練流程，建立自主提升訓練品質之機制，制定訓練品質系統，做為評估事業單位、訓練機構與工會團體辦理各項訓練計畫流程之指標。 2.103年度完成輔導並經評核家數為739家數，完成輔導並通過評核家數為683家數，輔導通過率為92.42%。
強化行政效能，提升服務品質	勞動力發展署櫃檯服務滿意度	81.25%	1.就業服務部分 「103年度勞動市場服務滿意度調查」採電話訪問方式進行，以至就業中心辦理求職求才登記之求職者與非外勞求才雇主為調查對象，並採分層隨機抽樣方式進行。經統計，求職者部分共完成7,389份有效樣本，求才雇主部分(不含聘僱外勞前國內求才之雇主)共完成2,479份。求職者平均滿意度為78.86%，求才雇主平均滿意度為78.19%，平均滿意度為78.52%。 2.外國人聘僱許可部分 (1)本調查係為瞭解洽公民眾，對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臨櫃業務之服務滿意程度，以做為外國人聘僱許可服務櫃檯收領件/諮詢業務未來調整服務方向與改善服務品質的參考。 (2)本次調查以103年5月23日至6月6日期間至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臨櫃申請外國人聘僱許可之一般民眾及仲介業者為對象。問卷調查內容以環境設施方面及櫃檯人員的服務品質為主。在總調查樣本（有效回收樣本數共389份）中，各項目調查滿意情形，現場民眾對於外國人聘僱許可服務櫃檯收領件/諮詢業務整體滿意度為95.33%、仲介業者為96.01%，平均滿意度為95.67%。 3.前述兩項平均整體87.10%。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	完成外勞申審資訊系統WEB化測試項目	76項	外勞申審系統WEB化業於103年3月31日上線，簡化雇主應備文件達103項。
	台灣就業通客服中心服務滿意度	80%	103年度台灣就業通客服中心服務滿意度：虛擬求職就業服務為83.47%；求才就業服務為81.86%。整體服務滿意度為82.66%。
加強財產有效運用，提升資產效益	勞動學苑場地之利用	810萬元	1.為提升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學苑場地設備使用效率，活化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固定資產之運用。 2.提供教育訓練場地出租計辦理14班次(租金收入70萬元)，另由場地標租廠商辦理各項會議、住宿、餐飲等服務，總服務容量約6萬人次(租金收入900萬元)，收入總計970萬元。
協助勞工維護法定權益	核定勞工申請律師訴訟扶助案件	1,900件	全年度勞工申請律師訴訟扶助案件2,045件，核定1,565件，其餘480件則為駁回案件，有1,503件結案，其中八成判決結果對勞工有利(勝訴或和解)，並已為勞工爭取到3億3,013萬6千元。

二、上(104)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104年6月30日止執行情形

1.基金來源：截至104年6月30日止，分配預算數48億6,476萬5千元，實際執行數54億4,749萬1千元，執行率111.98%，主要係就業安定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2.基金用途：截至104年6月30日止，分配預算數61億1,867萬8千元，實際執行數36億1,792萬2千元，執行率59.13%，主要係補助各政府機關及私人團體等經費尚未辦理核銷所致。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截至104年6月30日止實際賸餘18億2,956萬9千元。

(二)上(104)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健全就業安全網，協助勞工適性就業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就業率	1.運用就業服務據點辦理單一或聯合徵才等現場徵才活動，並運用台灣就業通求職求才資料庫，加強辦理廠商與求職者之就業媒合服務。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結合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失業認定，提供單一窗口服務。 2.104年截至6月底就業服務機構受理求職人數33萬7,043人、有效推介就業人數17萬9,589人，求職就業率為53.28%。
	運用社會經濟模式，促進在地永續發展就業人數	1.結合政府部門及民間團體資源，賡續推動「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除透過促進地方發展及提升社會福祉之促進就業計畫，創造失業者在地就業機會外，並協助重大天然災害之災後重建、區域再生發展、社會性創業或就業支持系統等創新計畫。 2.104年截至6月底止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協助3,002人就業，推動培力就業計畫協助861人就業，共計協助3,863人就業。
	就業弱勢者(就業服務法第24條之特定對象)之求職就業率	104年截至6月底止，就業弱勢者登記求職17萬1,693人次，求職推介8萬4,312人次，求職就業率為49.11%。
	身心障礙者之求職就業率	104年截至6月底止，身心障礙者求職人數為1萬8,200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為8,601人次，求職就業率為47.26%。
強化職涯規劃，促進勞動力永續發展	辦理青年職業訓練之訓後就業率	1.針對在學及離校青年不同發展需求，運用產學訓多元合作模式，推動辦理各項青年職業訓練計畫措施，以降低學用差距，提升就業技能，強化青年與職場接軌，培訓契合產業所需人才，以促進其就業。 2.104年截至6月底止，參訓人數計2萬4,719人，訓後就業率統計時間為結訓後3個月，現刻正追蹤相關數據中。
	提升訓練品質通過率	1.為協助事業單位、訓練機構及工會團體邁入系統化訓練流程，建立自主提升訓練品質之機制，制定訓練品質系統，做為評估事業單位、訓練機構與工會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團體辦理各項訓練計畫流程之指標。 2.104年截至6月底止，完成輔導並經評核為221家數，完成輔導並通過評核為205家數，通過率為92.76%。
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跨機關目標)	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服務率	104年截至6月底止，社政單位轉介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1,412人，提供個案管理個別化專業服務1,412人，服務率100%。
強化行政效能，提升服務品質	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櫃檯滿意度	就業中心櫃檯滿意度部分刻正辦理中。
	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服務櫃檯滿意度	1.本調查係為瞭解洽公民眾，對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臨櫃業務之服務滿意程度，以做為外國人聘僱許可申辦櫃檯收領件/諮詢業務未來調整服務方向與改善服務品質的參考。 2.本次調查以104年5月25日至6月5日期間至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臨櫃申請外國人聘僱許可之一般民眾及仲介業者為對象。問卷調查內容以環境設施方面及櫃檯人員的服務品質為主。在總調查樣本（有效回收樣本數共344份）中，各項目調查滿意情形，現場民眾對於外國人聘僱許可申辦櫃檯收領件/諮詢業務整體滿意度為90.16%、仲介業者為95.91%，平均滿意度為93.04%。
加強財產有效運用，提升資產效益	勞動學苑場地之利用	1.為提升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學苑場地設備使用效率，活化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固定資產之運用。 2.104年截至6月底止共收入628.2萬元，達年度目標值48.70%。
協助勞工維護法定權益	核定勞工申請律師訴訟扶助案件	104年截至6月底止，勞工申請律師訴訟扶助案件1,045件，核定822件，達成率39.29%。

預　算　主　要　表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16,491,253	基金來源	15,257,995	16,260,965	-1,002,970
14,583,280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3,639,819	14,541,605	-901,786
12,567,759	就業安定收入	10,597,840	12,065,800	-1,467,960
2,015,520	就業保險提撥收入	3,041,979	2,475,805	566,174
1,208,036	勞務收入	1,179,466	1,265,205	-85,739
1,208,036	服務收入	1,179,466	1,265,205	-85,739
66,644	財產收入	67,312	67,394	-82
213	財產處分收入	-	-	-
10,029	租金收入	12,748	13,068	-320
56,402	利息收入	54,564	54,326	238
112,058	政府撥入收入	225,096	240,306	-15,210
49,000	國庫撥款收入	212,506	227,716	-15,210
63,058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12,590	12,590	-
521,235	其他收入	146,302	146,455	-153
521,235	雜項收入	146,302	146,455	-153
13,810,814	基金用途	16,363,558	16,577,594	-214,036
12,249,274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13,878,109	14,698,125	-820,016
1,011,352	外籍勞工管理計畫	1,188,143	1,135,126	53,017
386,440	提升勞工福祉計畫	1,070,230	501,774	568,456
26,178	勞工權益扶助計畫	56,127	52,797	3,330
137,451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70,750	188,274	-17,524
118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99	1,498	-1,299
2,680,439	本期賸餘(短絀-)	-1,105,563	-316,629	-788,934
14,176,955	期初基金餘額	16,540,766	11,943,585	4,597,181
-	解繳國庫	-	-	-
16,857,395	期末基金餘額	15,435,203	11,626,956	3,808,247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壹、基金來源預計 15,257,995 千元，說明如下：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3,639,819 千元

（一）就業安定收入

依就業服務法第 55 條，雇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之工作，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就業安定基金專戶繳納就業安定費，作為加強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及處理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之用，本年度預計收入 10,597,840 千元。

（二）就業保險提撥收入

依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規定，運用就業保險年度應收保險費及歷年執行賸餘經費提撥之經費，辦理被保險人之在職訓練、失業後之職業訓練、創業協助與其他促進就業措施、被保險人之僱用安定措施、雇主僱用失業勞工之獎助等業務，本年度預計收入 3,041,979 千元。

二、勞務收入 1,179,466 千元

係受訓學員繳納費用、接受各界委託辦理在職訓練收入及技能檢定、技能競賽、認證審查收入等，本年度預計收入 1,179,466 千元。

三、財產收入 67,312 千元

係勞動學苑租金收入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等，本年度預計收入 67,312 千元。

四、政府撥入收入 225,096 千元

係國庫撥款收入及政府其他撥入收入，本年度預計收入 225,096 千元。

五、其他收入 146,302 千元

係縣市政府繳款收入及學員宿舍電費收入，本年度預計收入 146,302 千元。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貳、基金用途預計 16,363,558 千元，說明如下：

一、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13,878,109 千元

（一）綜合規劃業務 1,255,789 千元。

（二）職業訓練業務 4,897,347 千元。

（三）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 1,540,332 千元。

（四）就業服務業務 2,475,982 千元。

（五）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與競賽業務 1,633,391 千元。

（六）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 1,418,025 千元。

（七）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314,691 千元。

（八）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業務 72,690 千元。

（九）人事業務 175,342 千元。

（十）資訊業務 84,375 千元。

（十一）秘書業務 2,547 千元。

（十二）統計業務 7,598 千元。

二、外籍勞工管理計畫 1,188,143 千元

（一）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 780,153 千元。

（二）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 226,670 千元。

（三）外國人聘僱前國內招募及轉換雇主業務 3,902 千元。

（四）人事業務 109,014 千元。

（五）資訊業務 66,454 千元。

（六）法務業務 600 千元。

（七）統計業務 1,350 千元。

三、提升勞工福祉計畫 1,070,230 千元

（一）綜合規劃業務 21,798 千元。

（二）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320,065 千元。

（三）勞動關係業務 279;504 千元。

（四）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10,480 千元。

（五）促進友善勞動環境業務 302,085 千元。

（六）清查就業保險業務 36,000 千元。

（七）資訊管理業務 100,298 千元。

四、勞工權益扶助計畫 56,127 千元

（一）推動委託辦理勞工訴訟扶助專案計畫 43,903 千元。

（二）辦理勞資爭議處理法及仲裁法仲裁代理扶助計畫 700 千元。

（三）辦理勞工訴訟裁判費扶助計畫 10,000 千元。

（四）辦理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代理扶助計畫 480 千元。

（五）推動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扶助計畫 1,044 千元。

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70,750 千元

（一）人事業務 25,375 千元。

（二）秘書業務 145,375 千元。

六、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99 千元

購置基金業務所需辦公設備 199 千元。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105,563	
調整非現金項目	-336,066	1. 增加應收就業安定收入336,000千元。 2. 增加應收利息115千元。 3. 減少預付費用49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41,629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11,472	減少短期墊款11,472千元。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2,158	減少長期墊款2,158千元。
減少其他資產	-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增加其他資產	-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10,472	減少存入保證金-外勞保證金10,472千元。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158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438,4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3,351,9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1,913,491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現金流量預計表補充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活動，說明如下：

一、應收款項轉入什項資產 16,000 千元

係將清償期屆滿六個月尚未收回之就業安定費轉入催收款項。

二、準備金及什項負債同額增加 1,032 千元

係提撥約聘僱人員之退休離職金。

預　算　明　細　表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　　明
		數量（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3,639,819	
就業安定收入		4,995,100		10,597,840	
一般製造業	人次	2,462,000	2,000	4,924,000	
一般製造業(提高外勞核配比率5%以下)	人次	105,000	5,000	525,000	
一般製造業(提高外勞核配比率超過 5%至10%以下)	人次	35,000	7,000	245,000	
一般製造業(提高外勞核配比率超過10%)	人次	10,000	9,000	90,000	
外籍看護工(一般雇主)	人次	2,170,000	2,000	4,340,000	
外籍看護工(中低收入者)	人次	20,000	1,200	24,000	
外籍看護工(低收入戶)	人次	10,000	600	6,000	
外籍幫傭	人次	20,000	5,000	100,000	
重大工程	人次	30,000	3,000	90,000	
重大投資非傳統製造業	人次	100	2,400	240	
重大投資傳統製造業	人次	9,000	2,000	18,000	
船員、營造工	人次	124,000	1,900	235,600	
就業保險提撥收入				3,041,979	依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規定編列收入。
勞務收入				1,179,466	
服務收入				1,179,466	1. 受訓學員自行繳納費用收入 24,082 千元（勞動力發展署 3,100 千元，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4,731 千元、桃竹苗分署 4,050 千元、中彰投分署 5,048 千元、雲嘉南分署 4,993 千元、高屏澎東分署 2,160 千元）。 2. 接受各界委託辦理在職訓練收入 2,481 千元(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480 千元、桃竹苗分署 191 千元、中彰投分署 513 千元、雲嘉南分署 600 千元、高屏澎東分署 697 千元）。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　　明
		數量（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3. 辦理技術士技能檢定收入 1,149,210 千元（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4. 印售技術士技能檢定學術科參考資料計畫收入 2,300 千元（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5. 舉辦分區技能競賽報名費收入 1,160 千元（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6. 推動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業務收入 233 千元（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財產收入				67,312	
租金收入				12,748	1. 勞動學苑租金收入 12,400 千元(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2. 學員汽機車停車費收入 168 千元（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3. 實習旅館收入 180 千元(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利息收入				54,564	
定期存款	千元	6,727,840	0.80%	53,823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勞動力發展署)。
活期存款	千元	177,256	0.17%	301	1. 保證金、收容費專戶利息收入（勞動力發展署）。
	千元	159,557	0.17%	272	2. 勞工權益基金專戶存款利息收入（勞動部）。
劃撥儲金、保證金專戶利息收入				168	保管款等專戶利息收入 168 千元（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10 千元、桃竹苗分署 62 千元，中彰投分署 75 千元、雲嘉南分署 18 千元、高屏澎東分署 3 千元）。
政府撥入收入				225,096	
國庫撥款收入				212,506	1. 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款項 177,506 千元。 2. 國庫補助勞工權益基金收入 35,000 千元。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12,590	1. 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規定，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主辦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輔導事宜，故申請回饋金經費補助辦理相關計畫，計 6,000 千元。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　　明
		數量（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2. 就業安定基金撥入勞工權益基金，計 6,590 千元。
其他收入				146,302	
雜項收入				146,302	1.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前 1 年度收取差額補助費之 30% 撥交本基金統籌分配，計 145,000 千元（勞動力發展署）。 2. 學員宿舍電費收入 1,302 千元（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60 千元、桃竹苗分署 264 千元、中彰投分署 504 千元、雲嘉南分署 420 千元，高屏澎東分署 54 千元）
總　　計				15,257,995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2,249,274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13,878,109	14,698,125	一、綜合規劃業務（就安 1,255,789 千元）
3,979	用人費用	5,322	7,877	1. 辦理就業安定基金管理與訪視業務，編列 496 千元。
214	正式員額薪資	272	264	2. 辦理就業安定基金考核，編列 4,969 千元。
2,624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084	3,084	3. 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促進國民就業等相關計畫，編列 1,232,277 千元。
353	超時工作報酬	965	3,529	4. 辦理政策規劃相關事項，編列 12,047 千元。
296	獎金	386	386	5. 編印就業安全刊物及傳送，編列 3,000 千元。
154	退休及卹償金	186	186	6. 規劃辦理勞動力發展相關業務綜合性宣導，編列 3,000 千元。
337	福利費	428	428	
-	提繳費	1	-	
5,046,502	服務費用	6,224,730	6,340,227	二、職業訓練業務（就安 3,460,692 千元；就保 1,436,655 千元）
54,925	水電費	63,908	67,099	1. 健全分署辦理職訓業務運籌管理功能，編列 601,667 千元。
66,794	郵電費	76,182	84,719	2. 推動職業訓練相關輔助措施，編列 41,006 千元。
19,387	旅運費	70,062	69,962	3. 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編列 1,252,231 千元。（就安 847,893 千元；就保 404,338 千元）
108,81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63,725	145,643	
233,71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76,940	581,611	
47,076	保險費	81,499	60,974	4. 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編列 825,320 千元。
3,146,383	一般服務費	4,108,081	3,782,595	5. 辦理特定對象失業者參訓期間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補助，編列 653,285 千元。
1,369,412	專業服務費	1,484,333	1,547,624	6. 分署辦理在職人員進修訓練，編列 38,523 千元。
190,378	材料及用品費	299,695	271,613	7. 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編列 446,853 千元。（就安 177,533 千元；就保 269,320 千元）
135,370	使用材料費	220,014	188,784	
55,008	用品消耗	79,681	82,829	8. 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編列 482,712 千元。（就安 275,465 千元；就保 207,247 千元）
133,699	租金、償債與利息	166,607	219,030	
1,402	地租及水租	6,411	4,657	9. 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編列 326,609 千元。（就保 326,609 千元）
85,994	房租	92,146	146,525	10. 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編列 229,141 千元。（就保 229,141 千元）
21,343	機器租金	28,314	30,884	
10,34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1,141	14,843	三、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就安 1,540,332 千元）
14,619	什項設備租金	18,595	22,121	甲. 身心障礙者就業訓練業務，編列 987,997 千元。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84,403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377,546	667,604	1.補助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相關事項，編列2,300千元。
294,144	購置固定資產	292,350	520,731	2.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者多元化職業訓練，編列181,130千元。
90,259	購置無形資產	85,196	146,873	3.身心障礙者進用暨就業協助計畫，編列330,571千元。
3,914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3,606	4,451	4.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服務管理作業，編列162,226千元。
260	土地稅	400	260	5.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管理作業，編列6,896千元。
2,792	房屋稅	3,100	4,000	6.促進視障者就業，編列51,607千元。
-	消費與行為稅	7	7	7.提供身心障礙者從事電話諮詢服務工作，編列22,472千元。
863	規費	99	184	8.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促進相關計畫，編列31,274千元。
6,308,99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800,603	7,187,323	9.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政府身心障礙就業基金預算，編列145,000千元。
1,376	會費	1,575	1,425	10.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編列54,521千元。
5,150,101	捐助、補助與獎助	5,626,097	5,866,856	乙.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業務，編列552,335千元。
17,131	分擔	12,526	20,032	1.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編列352,740千元。
1,108,011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140,549	1,226,666	2.辦理特定對象就業促進津貼及相關僱用獎助津貼，編列199,595千元。
32,372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9,856	72,344	
168,029	短絀、賠償給付及支應退場支出	-	-	四、就業服務業務
168,029	各項短絀	-	-	(就安1,951,992千元；就保523,990千元)
9,379	其他	-	-	1.強化就業諮詢服務功能，編列12,961千元。
9,379	其他支出	-	-	2.辦理防制就業歧視業務，編列1,656千元。
				3.辦理求職求才宣導，編列6,643千元。
				4.辦理相關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編列252,863千元。
				5.提升所屬機關（構）人員職能，編列12,680千元。
				6.台灣就業通複合式管理業務，編列74,802千元。
				7.推動就業服務志工，編列7,015千元。
				8.徵才活動，編列59,680千元。
				9.就業服務據點運作計畫，編列475,859千元。
				10.強化雇主服務計畫，編列4,884千元。
				11.就業市場調查，編列23,139千元。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2. 就業服務外展工作勞務需求計畫，編列 237,989 千元。 13. 區域勞動力發展策進諮詢會議，編列 5,443 千元。 14. 促進青年就業計畫，編列 490,450 千元。 15. 辦理就業保險促進就業業務，編列 257,343 千元。（就保 257,343 千元） 16. 辦理適性就業輔導促進就業計畫，編列 72,971 千元。（就保 72,971 千元） 17. 就業諮詢工作勞務需求計畫，編列 66,203 千元。（就安 49,303 千元；就保 16,900 千元） 18. 就業服務工作勞務需求計畫，編列 114,627 千元。（就保 114,627 千元） 19. 委辦地方政府辦理就業中心業務計畫，編列 236,625 千元。 20. 委辦地方政府辦理就業中心業務計畫-就業諮詢工作勞務需求計畫，編列 9,942 千元。（就保 9,942 千元） 21. 委辦地方政府辦理就業中心業務計畫-就業服務工作勞務需求計畫，編列 52,207 千元。（就保 52,207 千元） 五、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與競賽業務（就安 1,633,391 千元） 1. 辦理技術士技能檢定學術科試務工作計畫，編列 1,147,965 千元。 2. 補助特定對象參檢費及證照費，編列 80,517 千元。 3. 技能檢定電話服務計畫，編列 3,200 千元。 4. 印售技術士技能檢定學術科參考資料計畫，編列 2,300 千元。 5. 舉辦分區技能競賽，編列 25,639 千元。 6. 辦理全國技能檢定系統程式設計及維護計畫，編列 16,252 千元。 7. 推動技能檢定即測即評及發證計畫，編列 21,830 千元。 8. 辦理國際技能競賽選手選拔、培訓暨交流訪問，編列 20,499 千元。 9. 辦理全國技能競賽，編列 40,622 千元。 10. 推動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業務計畫，編列 3,387 千元。 11. 提升技能水準，推動證照制度，編列 58,317 千元。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2. 推動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編列 56,846 千元。 13. 辦理技能檢定監評人員資格培訓暨研討，編列 5,720 千元。 14. 辦理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場地評鑑，編列 8,056 千元。 15. 參加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暨選手培訓，編列 25,708 千元。 16. 推動技能檢定稽核計畫，編列 1,325 千元。 17. 提昇技能檢定及能力鑑定效能，編列 2,669 千元。 18. 提升人才發展品質效能，編列 83,686 千元。 19. 辦理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編列 17,100 千元。 20. 技能檢定技術士與技能競賽人才就業狀況分析與應用，編列 6,000 千元。 21. 建立技能檢定(測驗)職業安全、食品衛生、環保、綠能等測試制度，編列 5,753 千元。 六、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就安 1,404,555 千元；就保 13,470 千元) 1. 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編列 686,210 千元。 2. 培力就業計畫，編列 288,788 千元。 3. 社會企業發展計畫，編列 35,109 千元。 4. 推動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利息補貼，編列 29,510 千元。 5. 辦理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編列 29,588 千元。 6. 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實施計畫，編列 13,470 千元。（就保 13,470 千元） 7. 強化勞動力發展創新效能，編列 303,637 千元。 8. 推動勞動力發展數位學習，編列 19,499 千元。 9. 勞動力發展師資培育計畫，編列 12,214 千元。 七、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就保 314,691 千元） 1. 輔導危險、辛苦、骯髒（3K）之特定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製程產業改善工作環境，促進國人就業計畫，編列 53,254 千元。（就保 53,254 千元） 2. 協助雇主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提升勞工就業意願，創造在地工作機會，編列 76,947 千元。（就保 76,947 千元） 3. 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人才多元就業，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計畫，編列 103,918 千元。（就保 103,918 千元） 4. 職業災害勞工穩定就業補助計畫，編列 80,572 千元。（就保 80,572 千元） 八、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業務（就保 72,690 千元） 1. 勞動及安全衛生巨量資料分析及運用計畫，編列 45,553 千元。（就保 45,553 千元） 2. 智慧型安全及健康監控應用技術，編列 27,137 千元。（就保 27,137 千元） 九、人事業務 （就安 135,521 千元;就保 39,821 千元） 1. 聘用 5 人，臨時人員 230 人之薪金、年終工作獎金、超時工作報酬等費用，編列 135,521 千元。 2. 辦理就業諮詢 69 名臨時人員之薪金、年終工作獎金等相關費用，編列 39,821 千元。（就保 39,821 千元） 十、資訊業務（就安 84,375 千元） 辦理就業促進等相關資訊業務，編列 84,375 千元。 十一、秘書業務（就保 2,547 千元） 辦理就業保險基金行政管理服務，編列 2,547 千元。（就保 2,547 千元） 十二、統計業務（就安 7,598 千元） 1. 辦理促進就業調查等相關統計業務，編列 4,618 千元。 2. 運用公務檔案建立地區別勞動統計業務，編列 2,000 千元。 3. 機動辦理勞動政策民意調查，編列 980 千元。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011,352	外籍勞工管理計畫	1,188,143	1,135,126	一、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就安 780,153 千元） 1. 辦理外籍勞工法令及相關業務等推廣事項，編列 28,540 千元。 2. 辦理外籍勞工跨部會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編列 158,236 千元。 3. 辦理外籍勞工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編列 135,099 千元。 4. 辦理與外籍勞工來源國業務聯繫等相關事項，編列 2,278 千元。 5.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外籍勞工管理等相關業務所需費用，編列 456,000 千元。
14,748	用人費用	16,389	16,387	
10,927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2,118	12,118	
236	超時工作報酬	300	300	
1,357	獎金	1,515	1,515	
658	退休及卹償金	733	733	
1,570	福利費	1,721	1,721	
-	提繳費	2	-	
347,727	服務費用	391,462	395,382	二、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就安 226,670 千元） 1. 辦理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等相關事項，編列 83,857 千元。 2. 辦理就業安定費及外國人收容費收繳等相關事項，編列 142,813 千元。
352	水電費	448	448	
13,186	郵電費	18,496	18,465	
1,417	旅運費	2,794	2,679	
28,75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6,051	32,341	三、外國人聘僱前國內招募及轉換雇主業務（就安 3,902 千元） 辦理雇主申請聘僱外籍勞工前國內招募及轉換雇主業務相關事項，編列 3,902 千元。
6,82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7,769	7,599	
-	保險費	33	33	
270,291	一般服務費	289,527	301,937	四、人事業務（就安 109,014 千元） 聘用 17 人，約僱 4 人，臨時人員 178 人之薪金、年終工作獎金、超時工作報酬等費用，編列 109,014 千元。
26,897	專業服務費	36,344	31,880	
2,208	材料及用品費	2,701	2,285	
2,208	用品消耗	2,701	2,285	五、資訊業務（就安 66,454 千元） 辦理外籍勞工管理等相關資訊業務，編列 66,454 千元。
18,836	租金、償債與利息	19,882	19,932	
5,904	房租	7,251	6,676	六、法務業務（就安 600 千元） 辦理外籍勞工行政救濟業務，編列 600 千元。
12,683	機器租金	12,046	12,604	
32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26	126	七、統計業務（就安 1,350 千元） 辦理外籍勞工調查等相關統計業務，編列 1,350 千元。
216	什項設備租金	459	526	
12,271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0,206	25,265	
4,795	購置固定資產	12,616	23,742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7,476	購置無形資產	7,590	1,523	
73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78	100	
73	規費	78	100	
512,88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27,667	568,766	
453,599	捐助、補助與獎助	548,836	488,935	
14	分擔	25	25	
59,211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78,600	79,600	
59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206	206	
102,290	短絀、賠償給付及支應退場支出	109,258	106,809	
102,290	各項短絀	109,258	106,809	
315	其他	500	200	
315	其他支出	500	200	
386,440	提升勞工福祉計畫	1,070,230	501,774	一、綜合規劃業務（就安 21,798 千元） 1. 推動尊嚴勞動計畫，編列 6,798 千元。 2. 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提升勞工福祉相關計畫，編列 15,000 千元。
29,241	服務費用	234,066	126,075	
-	水電費	984	1,950	
247	郵電費	8,042	8,114	二、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就安 220,565 千元;就保 99,500 千元） 1. 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編列 120,000 千元。 2. 建置及推廣勞工福利資訊服務網及管理系統，編列 937 千元。 3. 勞工退休準備金按月提撥查核作業計畫，編列 99,628 千元。 4. 輔導及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編列 72,500 千元。（就保 72,500 千元） 5. 推動企業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編列 27,000 千元。（就保 27,000 千元）
330	旅運費	5,057	7,954	
12,83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7,311	7,904	
47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	-	
-	保險費	30	-	
13,581	一般服務費	198,429	95,285	
1,779	專業服務費	14,213	4,868	
1,134	材料及用品費	3,017	3,372	
1,134	用品消耗	3,017	3,372	三、勞動關係業務 （就安 44,624 千元;就保 234,880 千元） 1. 提升工會保障勞工就業權益能力計
204	租金、償債與利息	882	7,528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04	地租及水租	-	1,786	畫，編列234,880千元。（就保234,880千元）
-	房租	42	-	2. 協助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調解勞資爭議，編列30,000千元。
-	機器租金	840	2,862	3. 協助弱勢勞工爭取權益，落實大量解僱勞工訴訟補助計畫，編列 6,590 千元。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2,880	
1,337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87,385	6,422	4.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落實大量解僱預警通報查訪機制計畫，編列3,000千元。
-	購置固定資產	32,587	6,142	5. 勞動權益向下扎根培育計畫，編列2,034千元。
1,337	購置無形資產	54,798	280	6. 關廠歇業勞工退還貸款補助計畫，編列3,000千元。
354,52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744,880	358,377	
354,524	捐助、補助與獎助	730,880	358,377	四、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就保10,480千元）
-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4,000	-	1.「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協助措施滿意度調查」計畫，編列900千元。（就保900千元） 2. 推動工作時間彈性化措施，編列1,280千元。（就保1,280千元） 3.「落實就業平等法制相關措施工作」計畫，編列1,500千元。（就保1,500千元） 4.「促進職場工作平等相關措施」計畫，編列6,800千元。（就保6,800千元） 五、促進友善勞動環境業務（就保302,085千元）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法令實施計畫，編列302,085千元。（就保302,085千元） 六、清查就業保險業務(就保36,000千元) 「清查就保未開戶單位，落實勞工參加就保權益」計畫，編列36,000千元。（就保36,000千元） 七、資訊管理業務（就安100,298千元） 推動勞動業務相關資訊系統共同運作平台，編列100,298千元。
26,178	勞工權益扶助計畫	56,127	52,797	勞工權益扶助業務（勞工權益基金56,127千元）
1,808	服務費用	11,033	9,727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	旅運費	20	-	1. 推動委託辦理勞工訴訟扶助專案計畫，編列 43,903 千元。
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50	-	2. 辦理勞資爭議處理法及仲裁法仲裁代理扶助計畫，編列 700 千元。
1,784	一般服務費	10,603	9,727	3. 辦理勞工訴訟裁判費扶助計畫，編列 10,000 千元。
19	專業服務費	160	-	4. 辦理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代理扶助計畫，編列 480 千元。
10	材料及用品費	30	-	5. 推動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扶助計畫，編列 1,044 千元。
10	用品消耗	30	-	
-	租金、償債與利息	40	-	
-	房租	40	-	
24,36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5,024	43,070	
24,360	捐助、補助與獎助	45,024	43,070	
137,451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70,750	188,274	一、人事業務（就安 25,375 千元）聘用 1 人，約僱 3 人，臨時人員 42 人之薪金、年終工作獎金、超時工作報酬等費用，編列 25,375 千元。
2,327	用人費用	2,519	2,519	
1,695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841	1,841	
9	超時工作報酬	50	50	二、秘書業務（就安 145,375 千元） 1. 辦理基金業務所需行政管理服務，編列 92,206 千元。 2. 租用辦理基金業務所需之辦公房舍、檔案儲存空間及設備，編列 46,432 千元。 3. 分攤租用辦公大樓所需管理費、什項支出等費用，編列 6,737 千元。
230	獎金	230	230	
106	退休及卹償金	113	113	
287	福利費	285	285	
79,820	服務費用	104,660	109,492	
8,397	水電費	14,731	14,731	
24,073	郵電費	27,960	28,500	
1,327	旅運費	2,493	2,565	
3,60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655	3,655	
1,589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848	1,848	
-	保險費	72	156	
40,732	一般服務費	53,475	57,838	
93	專業服務費	426	199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4,657	材料及用品費	9,126	9,126	
4,657	用品消耗	9,126	9,126	
45,492	租金、償債與利息	47,428	60,190	
43,255	房租	42,312	54,948	
625	機器租金	996	1,134	
60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988	988	
1,008	什項設備租金	3,132	3,120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00	130	
-	購置無形資產	200	130	
5,13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817	6,817	
5,131	分擔	6,737	6,737	
-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80	80	
24	其他	-	-	
24	其他支出	-	-	
118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99	1,498	秘書業務（就安 199 千元）購置基金業務所需辦公設備，編列 199 千元。
118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99	1,498	
118	購置固定資產	199	1,498	

備註：

1. 本年度以服務費用支付編制外之進用臨時人員 536 人，所需經費 294,427 千元；派遣人力 733 人，所需經費 396,688 千元；勞務承攬 1,514 人，所需經費 767,710 千元。以上進用臨時人力、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共計 2,783 人，所需經費共計 1,458,825 千元，請參考附錄編制外進用人力、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明細表(第 94 至 96 頁)。
2. 本年度編列國外旅費 5,099 千元，編列情形如下：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勞動部編列 409 千元，係派員出席 APEC 人力資源發展相關會議所需經費。 (2)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編列 4,690 千元，包括： a. 出席 APEC 人力資源發展相關會議，編列 611 千元。 b. 派員至新加坡見習職涯與就業諮詢服務計畫，編列 184 千元。 c. 出席國際技能競賽組織全體理事會議，編列 336 千元。 d. 出席東北亞技能競賽組織會議(日本)，編列 220 千元。 e. 出席東北亞技能競賽組織會議(韓國)，編列 180 千元。 f. 參加第 9 屆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編列 1,613 千元。 g. 第 7 屆臺菲勞工會議，編列 737 千元。 h. 第 10 屆臺印勞工會議，編列 809 千元。 3. 本年度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120 千元，係派員出席 2016 年香港社會企業世界論壇所需經費。 4. 本年度編列廣告費 14,054 千元。 5. 本年度編列業務宣導費 161,187 千元，其中政策宣導經費編列 57,140 千元，內容如下： (1) 勞動部編列 5,800 千元，係辦理「促進職場工作平等相關措施」宣導計畫，透過各式多元管道，宣導就業平等相關政策措施，使民眾充分瞭解自身權益。 (2)勞動力發展署編列51,340千元，主要係運用各項媒體通路及辦理活動等方式，加強宣導相關政策措施及長期施政計畫，協助民眾充分瞭解並使用政府資源，以利各項業務推動。 6. 本年度編列工程管理費 284 千元，係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於購置固定資產(擴充改良房屋建築及設備)科目項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比率估算編列。 7. 本年度編列會費 1,575 千元，係參與國際組織會費 1,400 千元、參與學術團體會費 100 千元、參與職業團體會費 75 千元。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8. 本年度編列補捐助經費 6,948,437 千元，係捐助個人 1,586,163 千元、捐助私校及團體 2,080,922 千元、補(協)助政府機關(構)3,280,752 千元、捐助國外團體 600 千元。
13,810,814	總計	16,363,558	16,577,594	

本　頁　空　白

預　算　附　表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13,878,109	辦理促進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婦女、中高齡者、生活扶助戶、失業者及一般國民就業，實施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技能檢定等事項。
一、綜合規劃業務				1,255,789	(就安 1,255,789 千元)
1.辦理就業安定基金管理與訪視業務				496	預訂召開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議 4 場及臨時會議 1 場，並安排 8 場就業安定基金委員實地訪視業務執行情形，以提升基金有效運用。
2.辦理就業安定基金考核				4,969	1.辦理就業安定基金考核，督促及提升地方政府運用就業安定基金之績效，作為補助地方政府預算額度分配之參據。 2.為督導基金能有效運用，並向上串聯年度計畫等績效指標追蹤，以便進行運用基金之計畫管理。 3.運用大數據提供就業安定基金所需之報表與圖形化決策儀表板，以管控基金執行進度、成果、計畫達成率及工作管理並提升行政效能及服務品質。
3.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促進國民就業等相關計畫				1,232,277	1.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加強辦理有關就業服務、職業訓練與促進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等計畫 797,277 千元。 2.依地方政府勞動行政業務推動情形之考核結果，提供其申請辦理「促進國民就業」相關計畫之補助，加強地方政府促進國民就業 435,000 千元。
4.辦理政策規劃相關事項				12,047	1.為我國跨國勞動力開發、提升、運用等面向提出政策方向。 2.因應綠色經濟產業之發展，瞭解綠色產業發展趨勢及其所需之人力需求，研擬規劃培訓綠色專業人才之政策方向，以利推動綠色產業人才養成之職業訓練。 3.蒐集與分析國內外勞動政策經驗，籌劃與推動勞動力發展署參與國內外勞動政策相關會議及活動，並作為促進國民就業相關業務及勞動力發展政策規劃之參據；發展培育區域人力資源，參採其他重要國家提升就業力之各項政策，進行跨國研究交流，作為研擬促進國民就業相關政策之參據。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5.編印就業安全刊物及傳送				3,000	編印發行就業安全刊物並製作相關文宣品，透過刊物、電子通訊及網路資訊等傳播方式，有效縮短時空差距，增加民眾取得勞動市場訊息之便利性，強化相關業務措施及施政理念傳達之效益。
6.規劃辦理勞動力發展相關業務綜合性宣導				3,000	1.運用各項媒體通路及辦理活動加強宣導勞動力發展相關施政措施，協助民眾充分使用政府資源;另辦理研習會暨聯繫會報，加強業務人員知能及互相聯繫，以利業務推動，需 2,900 千元。 2.補助辦理有助於勞動力發展業務之宣導及推廣活動，勞動力發展相關刊物或研究著作之出版，需 100 千元。
二、職業訓練業務				4,897,347	(就安 3,460,692 千元；就保 1,436,655 千元)
1.健全分署辦理職訓業務運籌管理功能				601,667	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辦理訓練機具設備汰舊換新與維護、學員安全防護暨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分署及周邊環境新建與改善工程、訓練輔導及行政支援所需人力，及維持基本行政管理等業務所需經費，藉以健全分署基礎建設，提高訓練效能。
2.推動職業訓練相關輔助措施				41,006	
(1)技術職類訓練課程規劃之調查分析及推廣				11,466	爲因應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進行課程發展計畫所需，期透過課程發展所調查之結果，更新相關職類之課程設計，並將課程發展成果有效推廣及運用，俾利訓練內容更貼近產業專業人才需求，並使職訓資源投入更有效能。編列技術職類訓練課程規劃之調查分析及推廣所需委外費用及職訓課程規劃、執行、檢討相關會議出席人員鐘點費、餐費等。
(2)職業訓練資訊管理系統功能及設備維運				11,433	推動職業訓練業務ｅ化管理系統功能強化與維護，建立有效查核管控機制，將自辦、委辦、補助及相關訓練機構職業訓練的訊息，充分提供參訓者以掌握職業訓練資訊。編列辦理職業訓練業務 e 化管理系統功能設備所需之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等。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3)強化職業訓練發展工作效能				16,099	強化民眾對職業訓練的認知，充分運用職業訓練資源。編列內容包括： 1. 運用民間人力及專業能力推動辦理職業訓練相關推廣業務費用 14,099 千元。 2.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人力資本提升相關活動補助經費 2,000 千元。
(4)提升訓練人員專業職能				2,008	為強化訓練人員專業職能，研發創新技術，並吸取國外人力資源經驗提升整體勞動力發展。編列委外辦理國際技術交流活動等經費。
3. 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	人	27,205	46,029	1,252,231	(就安 847,893 千元;就保 404,338 千元)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以自辦、委外或補助辦理方式，辦理職前訓練，預計培訓 46,029 人。編列內容包括： 1. 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前訓練，編列補助民間訓練單位、個人訓練費用等 165,451 千元。 2. 推動本項計畫所需電力、物料、鐘點費、差旅費、出席審查費及代理(辦)費等共計 1,086,780 千元。
4. 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	人	24,445	33,763	825,320	結合事業單位、學校及民間資深師傅提供青年參訓，運用產學訓合作平台，針對青年不同階段之發展需求，提供實體專班及工作崗位訓練，以解決青年學用落差，強化青年就業能力。編列內容包括： 1. 預計培訓 33,763 人，相關訓練津貼及訓練補助費共計 638,694 千元。 2. 推動本業務訓練單位所需之講座鐘點費、旅運費、廣宣費及業務彙管委外費用等共計 186,626 千元。
5. 辦理特定對象失業者參訓期間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補助				653,285	補助特定對象失業者參訓期間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以安定其基本生活，預計補助 21,767 人，每人預定補助約 2.5 個月生活津貼。
6. 分署辦理在職人員進修訓練				38,523	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運用自有訓練設施與師資辦理在職勞工之進修訓練或接受事業單位、機關團體之委託辦訓，供在職勞工參訓，預計訓練 6,928 人。編列辦理在職進修訓練所需之動力費、印刷裝訂費、廣宣費、鐘點費及物料費等。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7.產業人才投資計畫				446,853	(就安 177,533 千元、就保 269,320 千元) 結合大專校院、商業團體，及財(社)團法人等，提供實務訓練課程供在職勞工參訓，以激發勞工自主學習，累進個人人力資本。編列內容包括： 1.預計訓練 49,881 人次在職勞工，平均補助每人訓練費用約 8 千元，需 400,478 千元。 2.訓練課程不預告訪視作業等彙管作業服務之相關委外費用、廣宣費、辦理訓練課程資訊網站管理維護，需 44,166 千元。 3.推動本計畫所需之郵電費、旅運費、匯費及出席費等 2,209 千元。
8.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				482,712	(就安 275,465 千元;就保 207,247 千元) 結合工會團體提供實務訓練課程供在職勞工參訓，以激發勞工自主學習，累進個人人力資本。編列內容包括： 1.預計訓練 48,080 人次在職勞工，平均補助每人訓練費用 9 千元，需 432,720 千元。 2.訓練課程不預告訪視作業等彙管作業服務之相關委外費用、業務宣導費、辦理訓練課程資訊網站管理維護，需 47,706 千元。 3.推動本計畫所需之郵電費、旅運費、匯費及出席費等 2,286 千元。
9.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就保)				326,609	(就保 326,609 千元) 協助事業單位為所屬員工規劃辦理進修訓練，以促進企業對人力資本的持續性投資。編列內容包括： 1.預計補助 1,010 案（個別型 950 案、聯合型 31 案、產業推升型 29 案），個別型每案 270 千元，聯合型每案 450 千元，產業推升型每案 500 千元，需 284,950 千元。 2.計畫申請審核管理資訊系統管理維護、訓練課程不預告訪視作業、業務宣導費及各項彙管作業服務之相關委外費用等，需 40,306 千元。 3.推動本計畫所需之郵電費、旅運費、印刷裝訂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及辦公事務用品等 1,353 千元。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10.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就保）				229,141	（就保 229,141 千元） 為協助小型企業排除人力發展與培訓障礙，提供專業化、個別化之輔導諮詢服務，瞭解企業經營發展之訓練需求，並協助規劃及執行訓練課程，以有效投資人力資本。預計提供輔導訓練服務 1,500 案。編列代理(辦)費（含輔導、辦理訓練費用及相關行政費用）、旅運費、印刷裝訂費、出席費、業務宣導費及購置電腦軟體費等。
三、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				1,540,332	(就安 1,540,332 千元)
甲.身心障礙者就業訓練業務				987,997	
1.補助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相關事項				2,300	1.補助民間團體及機關學校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活動，編列 800 千元。 2.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1 條規定，每 5 年辦理一次補助衛生福利部共同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保健醫療、特殊教育、就業與訓練、交通及福利等需求評估及服務調查研究(含勞動狀況)，編列 1,500 千元。
2.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者多元化職業訓練				181,130	1.委託辦理視障者職業重建中心，編列 5,800 千元。 2.補助地方政府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預計訓練 1,689 人，編列 90,634 千元。 3.招收 350 名身障學員遠距教學，維運無礙 e 網，編列 3,726 千元，推廣數位學習計畫，編列 600 千元。 4.補助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生活津貼，預計補助 1,232 名參訓學員，編列 78,009 千元。 5.改善所屬各分署訓練場無障礙硬體設施，編列 1,729 千元。 6.辦理有關訓練人員講習、提供手語翻譯服務措施所需鐘點費、出席費、旅運費等 632 千元。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3.身心障礙者進用暨就業協助計畫				330,571	1.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預計推介成功 3,008 人，穩定就業三個月以上 1,544 人，編列 112,295 千元。 2.推廣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相關業務(含維護管理資訊平台)，編列 700 千元。 3.推動定額進用相關業務，含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機關(構)表揚、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宣導，編列 8,270 千元。 4.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預計補助 142 個庇護工場，提供 2,145 個庇護性就業機會及提供 109 位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職場見習機會，編列 206,506 千元。 5.推廣行銷庇護工場產品，使社會大眾認識庇護工場之產品及服務，編列 2,800 千元。
4.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服務管理作業				162,226	1.區域性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辦理地方政府職業重建服務及職業輔導評量之輔導、訪視、教育訓練、研發及困難個案評量等相關專業協助事宜，編列 33,406 千元。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職業輔導評量，預計服務 1,000 名職評個案，編列 17,559 千元。 3.補助地方政府設置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窗口，預計服務 5,500 名個案，編列 103,732 千元。 4.職業重建個案管理系統擴充及維護管理，預計提供登錄 20,000 筆服務資訊，編列 7,529 千元。
5.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管理作業				6,896	1.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審查及專業訓練時數認定作業及繼續教育訓練，編列 2,914 千元。 2.完成職業重建專業人員資料庫維護、功能擴充及系統教育訓練，編列 499 千元。 3.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績優人員表揚，編列 88 千元。 4.辦理就業服務員、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職業輔導評量、督導等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專業訓練及辦理身心障礙者融合式職業訓練單位之承辦人員瞭解有關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業務相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關政策與理念，共計辦理 24 場次，預計訓練 840 人，編列 3,291 千元。 5. 辦理有關本案之相關審查及評選委員出席費等其他費用 104 千元。
6. 促進視障者就業				51,607	1. 推廣視障者多元化就業，編列 2,510 千元。 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促進視障者就業計畫：預計補助辦理視障就業促進相關計畫 75 項，編列 48,977 千元。 3. 辦理促進視障者就業相關專家會議出席等行政費用，編列 120 千元。
7. 提供身心障礙者從事電話諮詢服務工作				22,472	預計提供含身心障礙者共 40 名人員從事電話諮詢服務相關工作。編列內容包括： 1. 電話服務員、促進員、輔導員、督導員、計畫經理薪資保險等、加班費、訓練費、雜支及管理費等共 19,375 千元。 2. 電信、電腦設備整合租賃、維護等費用、什項設備租金、辦公（事務）用品共 2,257 千元。 3. 水電費、郵電費、其他旅運費、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分攤大樓管理費共 806 千元。 4. 其餘行政支出共 34 千元。
8. 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促進相關計畫				31,274	1. 委託辦理弱勢婦女就業服務計畫，服務弱勢婦女 1,200 人次，編列 10,286 千元。 2. 預計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計 35 件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計畫，編列 19,215 千元。 3. 辦理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促進相關計畫相關說明會、審查會、查核等所需費用，編列 1,773 千元。
9. 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政府身心障礙就業基金預算				145,000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前 1 年度收取差額補助費 30%提撥至就業安定基金統籌分配，採收支併列方式辦理。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10.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54,521	1.補助身心障礙者個人、企業及地方政府辦理職務再設計，預計補助 1,145 件，編列 19,432 千元。 2.委託成立 5 區職務再設計專案單位，預計提供 150 件專業諮詢及評估，編列 15,429 千元。 3.補助辦理身障業務承攬人力人事費用及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業務相關活動所需郵電費、旅運費、印刷裝訂費、一般服務費、講師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辦公事務用品等，編列 19,660 千元。
乙.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業務				552,335	
1.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				352,740	本計畫預計協助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推介就業 20 萬人次。編列內容包括： 1.推動就業融合計畫，辦理二度就業婦女、中高齡者等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促進與服務行銷，宣導各項就業資源及促進就業訊息流通，鼓勵渠等順利就業及穩定就業，編列 205,345 千元。 2.運用就業促進工具及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促進就業等業務，編列 147,395 千元。
2.辦理特定對象就業促進津貼及相關僱用獎助津貼				199,595	本計畫預計協助就業弱勢者 1,442 人就業。編列內容包括： 1.運用求職交通補助金、臨時工作津貼及相關僱用獎助等措施，確保及安定失業者失業期間之基本生活，協助及激勵其迅速再就業，編列 152,268 千元。 2.補助民間團體及地方政府辦理特定對象就業促進津貼及相關僱用獎助津貼，編列 47,327 千元。
四、就業服務業務				2,475,982	(就安 1,951,992 千元；就保 523,990 千元)
1.強化就業諮詢服務功能				12,961	1.規劃及建置職業訊息與職業心理測驗線上評量系統，內含職業訊息查詢、職業心理測驗線上評量等功能，編列 5,183 千元。 2.辦理外聘督導計畫(含個案督導、團體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督導)、職涯發展輔導教育訓練、個案研討會及職涯心理測驗評量等強化就業諮詢教育訓練，預計 215 場次，2,858 人次參加，編列 7,778 千元。
2.辦理防制就業歧視業務				1,656	1.辦理防制就業歧視業務，製作職場平權工作手冊等工具書，提供地方政府、事業單位及勞工參考運用，並增進社會大眾對防制就業歧視認知，編列 600 千元。 2.委外辦理職場平權法令教育及業務研討會 2 場次，邀請機關、直轄市暨縣市政府、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民間社團、公、民營事業單位等業務相關人員參與研習，預計參與人數約 100 人，以增進承辦人員相關專業知能、相互交流，以作為規劃相關施政參考，編列 800 千元。 3.國內旅費、專家學者出席計畫會議之審查費及誤餐費等，編列 256 千元。
3.辦理求職求才宣導				6,643	透過多元媒體管道辦理就業服務宣導，增進民眾對就業服務的認識，協助充分使用就業服務資源，以加速協助民眾儘速返回職場就業。
4.辦理相關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				252,863	預計協助 1,916 人就業。編列內容包括： 1.運用天然災害臨時工作津貼、缺工就業獎勵等措施，維持失業者失業期間之基本生活，協助再就業，編列 219,312 千元。 2.補助雇主僱用失業勞工從事漁船船員或照顧服務員、地方政府辦理相關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及補助民間居家服務單位聘僱本國照顧服務員，提供家庭外籍看護工休假期間替代照顧服務，編列 33,332 千元。 3.辦理實地查核業務、辦公用品費及相關會議誤餐費等 219 千元。
5.提升所屬機關（構）人員職能				12,680	為強化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人員共通專業知識、技能與態度，提高服務品質，預計辦理提升職能教育訓練 180 場次、8,619 人次參訓。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6.台灣就業通複合式管理業務				74,802	維運 0800-777-888 台灣就業通客服中心及營運台灣就業通網站，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身心障礙者就業訓練、技能檢定及創業服務等綜合諮詢服務，同時提供即時、快速、正確之就業相關資訊，以增進就業媒合效率；透過便利超商觸控式資訊設備，提供民眾快捷便利之職缺資訊、職訓課程及徵才活動等資訊查詢與列印，藉以提升就業服務的便利性。
7.推動就業服務志工	人	13,490	520	7,015	招募就業服務志工，協助求職民眾使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之就業服務設備及資訊，並宣導就業促進措施，以引導求職民眾迅速獲得服務，預計招募 520 人。
8.徵才活動				59,680	
	人次	290	96,700	28,057	1.辦理「徵才活動－現場徵才」，提供廠商求才及民眾求職媒合平臺，促進國民就業，預計辦理現場徵才活動 1,816 場，服務求職民眾 96,700 人次。
	人次	111	137,263	15,212	2.辦理「徵才活動-大專校園徵才」，預計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校園徵才 74 場、服務 137,263 人次，補助經費計編列 13,212 千元及其他相關費用 2,000 千元。
	人次	167	98,350	16,411	3.辦理「徵才活動-選秀活動」，於現場徵才活動中增加青年職業選秀等創新項目，部分績效同現場徵才績效，預計服務求職民眾 96,700 人次，其餘績效有辦理求職特訓班，預計服務 300 人次、辦理創業周末活動，預計服務 100 人次、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創新業務，預計服務 1,250 人次，補助經費計編列 1,610 千元及其他相關費用 14,801 千元。
9.就業服務據點運作計畫				475,859	1.運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就業中心及就業服務台）運作就業服務相關業務，並設置專業人員執行各項就業服務業務及辦理求職求才登記、就業媒合等相關工作 474,959 千元。 2.結合民間團體辦理設置就業服務據點，促進就業相關業務補助經費 900 千元。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10. 強化雇主服務計畫				4,884	預計辦理34場次雇主座談會，邀請1,400家廠商參加，2,290人次參與。
11. 就業市場調查				23,139	蒐集並研析國內、外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變動情形資訊，藉以提升面對勞動力市場供需變化之資源運籌機制，並辦理地區性就業市場調查分析，定期發布相關資訊。
12. 就業服務外展工作勞務需求計畫				237,989	於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外展業務，由外展人員主動深入地方各民間團體與基層角落，提供推介媒合服務，協助創造在地失業者及婦女二度就業之工作機會。
13. 區域勞動力發展策進諮詢會議				5,443	於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分別召開區域勞動力發展策進諮詢委員會議，並依區域特性及需求設定討論議題，進行協商、資訊交換及資源整合，以型塑區域勞動力發展方向及策略。
14. 促進青年就業計畫				490,450	
	人	62,475	5,726	357,734	1. 辦理青年就業讚計畫，提供 18 至 29 歲之初次尋職或連續失業 3 個月以上或從事部分工時之青年訓練學習自付額補助，強化未就業青年之技能及提升就業能力，協助其順利就業，預計提供 5,726 名青年訓練費用補助 210,644 千元及其他相關費用 147,090 千元。
	人次	526	21,160	11,129	2. 辦理青年就業達人班及提升國高中（職）學生就業準備力計畫，與轄區內各級學校建立合作機制，共同推動強化青年就業先備知能相關服務，與推動職場參訪活動，提供就業媒合服務，預計辦理就業講座及參訪 326 場次，服務 21,160 人次。補助 30 所國高中(職)計編列 300 千元及其他相關費用 10,829 千元。
	人次	282	97,791	27,532	3. 辦理「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補助大專校院辦理講座及座談會、企業參訪及其他就促活動、職涯諮商、履歷競賽及職場求生術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等。預計補助 159 所大專校院、辦理講座及座談會 934 場、企業參訪及其他就促活動 674 場、職涯諮商 275 場、履歷競賽及職場求生術 2 場、預計服務 97,791 人次，補助經費計編列 21,550 千元及其他相關費用 5,982 千元。
	人次	1,417	60,000	85,036	4. 青年職涯發展中心：提供青年各式職涯活動及職涯輔導，以提升青年對於職場及就業相關知識。預計服務 60,000 人次。
				9,019	5. 辦理促進青年就業會議所需費用、委外辦理國人海外就業資源中心網站增修與維運及建置青年服務歷程訊息整合平台。
15. 辦理就業保險促進就業業務（就保）				257,343	（就保 257,343 千元） 預計協助 3,759 人就業。編列內容包括： 1. 運用臨時工作津貼、求職交通補助金、跨域就業津貼等措施，維持失業者失業期間之基本生活，協助再就業，編列 130,922 千元。 2. 補助雇主僱用失業勞工及地方政府辦理就業保險促進就業業務，編列 126,421 千元。
16. 辦理適性就業輔導促進就業計畫(就保)				72,971	（就保 72,971 千元） 1. 委外辦理適性就業輔導促進就業活動相關經費編列 72,971 千元(含補助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及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辦理，計編列 9,954 千元)。 2. 預計辦理一般課程(含觀摩)1,575 場次、服務 61,880 人次；小團體活動 419 場次，服務 4,725 人次；提供職涯諮詢服務 7,180 人次。
17. 就業諮詢工作勞務需求計畫				66,203	（就安 49,303 千元；就保 16,900 千元） 為協助就業弱勢者就業與失業認定求職者，設置個案管理就業服務員，提供求職者就業諮詢及推介就業等服務，編列 66,203 千元(含補助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及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辦理，計編列 23,290 千元)。
18. 就業服務工作勞務需求計畫				114,627	（就保 114,627 千元） 為使就業保險被保險人獲得就業協助，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就保）					於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就業服務推介、失業認定等相關業務。
19. 委辦地方政府辦理就業中心業務計畫				236,625	因應中央與地方分工，編列委辦部分就業中心相關經費，辦理促進國民就業相關業務。
20. 委辦地方政府辦理就業中心業務計畫-就業諮詢工作勞務需求計畫(就保)				9,942	（就保 9,942 千元） 為協助就業弱勢者就業與失業認定求職者，設置個案管理就業服務員，提供求職者就業諮詢及推介就業等服務，編列 9,942 千元(以委辦地方政府方式，辦理就業中心業務)。
21. 委辦地方政府辦理就業中心業務計畫-就業服務工作勞務需求計畫(就保)				52,207	（就保 52,207 千元） 為使就業保險被保險人獲得就業協助，於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就業服務推介、失業認定等相關業務，編列 52,207 千元(以委辦地方政府方式，辦理就業中心業務)。
五、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與競賽業務				1,633,391	(就安 1,633,391 千元)
1. 辦理技術士技能檢定學術科試務工作計畫	人次	1,669	688,000	1,147,965	委託事業機構、政府機關設立之職業訓練機關(構)、國防部、法務部、教育部及學校等單位辦理全國、專案技能檢定與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等，預計 688,000 人次報檢。
2. 補助特定對象參檢費及證照費	人次	1,514	53,197	80,517	1. 補助特定對象（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非自願性失業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生活扶助戶（低收入戶）、更生受保護人、長期失業者、中低收入戶）約 53,197 人次申請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費，平均每人補助 1,500 元，促進弱勢族群就業，需 79,796 千元。 2. 其他業務費:721 千元。
3. 技能檢定電話服務計畫	通	64	50,000	3,200	委託進用就業輔導員 1 名及身心障礙者電話服務員 5 名，辦理技能檢定電話服務工作；全年預計受理民眾 5 萬通電話詢問。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4. 印售技術士技能檢定學術科參考資料計畫	本	50	46,000	2,300	全年預估印製 46,000 本參考資料提供報檢人參考。
5. 舉辦分區技能競賽	選手數	9,157	2,800	25,639	1. 舉辦分區技能競賽，分為北、中、南 3 區同時辦理，各區選出各職類優勝選手參加全國技能競賽。 2. 辦理 47 職類組競賽，3 區選手計 2,800 人參賽。
6. 辦理全國技能檢定系統程式設計及維護計畫	人	20	800,000	16,252	1. 技能檢定系統 8 種檢定類別，應檢人資料庫每年度約處理 800,000 人。 2. 承辦單位約 600 單位，每一單位承辦人員平均 3 人。 3. 技檢網站人次，每日平均估計約 660 人次，一年約可達 240,000 人次上網查詢、上傳及下載等作業。
7. 推動技能檢定即測即評及發證計畫	人次	62	353,000	21,830	1. 委託民間專業單位負責辦理規劃，督導及執行技能檢定即測即評及發證等學科測試試務行政工作，編列 15,830 千元。 2. 配合教育部辦理在校生專案檢定，編列 6,000 千元。
8. 辦理國際技能競賽選手選拔、培訓暨交流訪問	職類數	488,071	42	20,499	辦理 42 職類二階段國手選拔，繳交國際技能競賽年會、參加 2016 國際技能競賽全體理事會、東北亞技能競賽會議。
9. 辦理全國技能競賽	選手數	67,703	600	40,622	1. 預定辦理 47 職類組競賽，計北、中、南 3 區技能競賽之優勝選手，連同全國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優勝選手等約 600 人參加全國技能競賽，編列 39,122 千元。 2. 預計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國際賽計 3 個單位，每單位最高補助 300 千元，編列 900 千元；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全國賽計 3 個單位，每單位最高補助 200 千元，編列 600 千元。
10. 推動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業務計畫				3,387	
				1,780	1. 辦理技職類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資訊系統軟硬體設施維護及機具設備租用所需經費，編列 1,780 千元。
	件	80,350	20	1,607	2. 預計辦理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審查、評鑑、追蹤查驗、輔導等業務 20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件，編列 1,607 千元。
11. 提升技能水準，推動證照制度	人數	2,639	22,097	58,317	1. 受理報檢人數約 16,800 人。 2. 預計培訓選手 777 人。 3. 辦理各分區、全國技能競賽及全國身心障礙者職業技能競賽業務約 4,520 人。 4. 合計總人數 22,097 人。
12. 推動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				56,846	受理職能基準與職能導向課程認證作業；開發勞動力發展所需之職能基準與職能導向課程；推動職能導向訓練國際合作，辦理訓練規劃評量國際合作研習；推動產訓對話溝通活動，開發職能基準活用指引與示範案例，策進企業認同職能基準應用，所需之代理(辦)費、旅運費、業務宣導費及計畫網站維運費用等。
13. 辦理技能檢定監評人員資格培訓暨研討	人次	2,487	2,300	5,720	1. 辦理 15 職類級別監評人員資格培訓，人數約 700 人次，每職類級別辦理 2 至 3 天。 2. 辦理 60 職類級別具監評人員資格者研討，人數約 1,600 人次，每職類級別辦理 1 至 2 天。
14. 辦理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場地評鑑				8,056	
	職類級次	6,112	500	3,056	1. 辦理新增場地、場地到期、術科試題變動、場地遷移、術科測試場地機具設備實地評鑑約 500 職類級次。
	單位	1,000,000	5	5,000	2. 針對具有公共安全、法規效用、唯一場地及困難職類設置場地補助術科場地機具設備每單位最高補助 1,000 千元，預計 5 單位。
15. 參加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暨選手培訓	職類數	1,028,320	25	25,708	1. 每 4 年辦理 1 次，培訓國手暨組團出國參賽，預定參賽 25 職類，團員約 71 人。 2. 包括國手培訓費用、出國參賽費用、返國頒獎典禮、覲見總統活動、國際間交流及獎金(預估 13,380 千元)等費用。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16. 推動技能檢定稽核計畫				1,325	針對技能檢定制度、基準工作、作業流程、試務執行、證書管理以專案方式執行稽核，提升品質。
17. 提昇技能檢定及能力鑑定效能				2,669	配合產業需求盤點技能檢定 5 職類，召開產業連結溝通及專家會議優化技能檢定內涵。職類檢定人次預計 25,000 人次。
18. 提升人才發展品質效能				83,686	建置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辦理人才發展品質管理評核與輔導服務作業機制及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之教育訓練課程，協助事業單位、工會團體及訓練機構確認人才發展與投資流程品質之可靠性與正確性。編列辦理人才發展品質管理評核、輔導、教育訓練及辦理國家人才發展獎選拔活動所需之代理(辦)費、旅運費、業務宣導費及計畫網站維運費用等。
19. 辦理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選手數	38,000	450	17,100	每 2 年辦理 1 次，預定辦理 26 職類競賽，約 450 人參賽。
20. 技能檢定技術士與技能競賽人才就業狀況分析與應用				6,000	1. 辦理技能檢定技術士大數據之調查分析整理，編列 3,000 千元。 2. 建置技能競賽歷屆國手人才大數據分析與網路社群或組織，並舉辦專題講座或代言活動，編列 3,000 千元。
21. 建立技能檢定(測驗)職業安全、食品衛生、環保、綠能等測試制度	場次	57,530	100	5,753	辦理各工作項目人才庫審查、訂定各職類檢定(測驗)規範及各工作項目之個別專業技能與知識標準、創新設計測試方式等業務，召開研商會議 100 場次，編列 5,753 千元。
六、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				1,418,025	(就安 1,404,555 千元；就保 13,470 千元)
1. 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686,210	提供民間團體提案申請用人計畫，創造在地就業機會，預計提供 1,500 個就業機會。編列內容包括： 1. 結合民間團體資源協力推動具創意性、地方性及發展性，能促成在地產業發展，開創在地型就業機會之計畫，預計補助民間團體計畫名額 1,500 人，補助每名進用人員 12 個月工作津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貼、勞健保及其他費用，需 514,522 千元。 2. 補助北、高二市辦理本方案之推介、派工作業，需 500 千元。 3. 辦理本方案之計畫管理，含計畫說明會、申請、審查、推介、派工、經費請領核銷、考核訪視、委員進場輔導、再就業服務等相關業務，需 107,094 千元。 4. 辦理本方案之計畫推動，含計畫相關活動、研討會、座談會、行銷推廣、成果展示、計畫執行優良單位觀摩研討、教育訓練、宣導單位執行成果、獲獎事蹟及計畫管理資訊系統暨行銷網站維護等事宜，需 64,094 千元。
2. 培力就業計畫				288,788	培力就業計畫預計提供 780 個就業機會，並輔導民間團體發展社會企業，編列內容包括： 1. 預計補助民間團體計畫名額 780 人，補助每名進用人員 12 個月工作津貼、勞健保、其他費用、諮詢陪伴、技能培訓費，需 275,544 千元。 2. 補助民間團體赴外參與論壇、觀摩學習及參訪等費用，需 3,000 千元。 3. 辦理相關觀摩活動、研討會、座談會、講座、行銷推廣、業務推動等活動所需、宣導單位執行成果等費用，需 7,759 千元。 4. 辦理本項計畫管理，含計畫說明會、申請、審查、推介、派工、經費請領核銷、考核訪視、委員進場輔導等相關業務，需 2,485 千元。
3. 社會企業發展計畫				35,109	倡議社會企業議題，促成社會企業發展，推動國際連結，需 35,109 千元。包括： 1. 辦理社會企業家育成之工作坊、培訓營、交流會及諮詢輔導等。 2. 辦理社會創新創業競賽選拔系列活動。 3. 辦理社會企業國際研討會及社會企業國際會展活動。 4. 辦理國內社會企業系列巡迴講座。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4. 推動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利息補貼				29,510	1. 辦理創業貸款查核、企業見習、創業鳳凰座談會、楷模選拔及表揚、獲貸個案訪視及微型創業鳳凰貸款措施宣導等，需 7,510 千元。 2. 維運微型創業鳳凰補貼息暨資料處理系統費用，需 2,000 千元。 3.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利息補貼，補貼息以貸款餘額計算，每人最高貸款 100 萬元，預估協助婦女及中高齡者計 500 人取得本貸款，提供 3,500 個就業機會，貸款補貼息費用需 20,000 千元。
5. 辦理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				29,588	辦理創業諮詢輔導服務及參加相關工作及研討會議、獲貸個案參訪等，需 29,588 千元。包括: 1. 維護創業諮詢輔導網站。 2. 提供 0800 諮詢專線。 3. 辦理 170 場創業課程及見習等相關活動。 4. 提供諮詢輔導 3,000 人次。 5. 辦理創業貸款審查會議 30 場。 6. 協助 1,500 人創業。
6. 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實施計畫(就保)				13,470	（就保 13,470 千元） 提供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創業諮詢輔導服務 500 人次、創業研習課程 3,000 人次、企業見習 20 個，提供就業保險失業者 300 人完成創業服務，並辦理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每人貸款額度最高 100 萬元)、獲貸個案訪視及貸款審查會議等，需 13,470 千元。
7. 強化勞動力發展創新效能				303,637	1. 辦理創客基地網絡推動計畫，持續營運 5 處創客基地及新增 5 處創客基地，並辦理自造者空間策略聯盟業務、發展自造者空間網實整合平台、擴大自造者空間社群網絡，需 227,094 千元。 2. 補助民間團體設立 5 處創客基地，建立策略聯盟，並擴大民眾多元參與，需 50,000 千元。 3. 推動綠色就業業務，培育綠色人才，需 26,543 千元。
8. 推動勞動力發展數位學習				19,499	推動勞動力發展數位學習業務，辦理勞動力發展數位學習平台網站維護，預計網站新增瀏覽 110 萬人次、新增 40 門數位課程，辦理數位學習服務業務宣導，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需 19,499 千元。
9.勞動力發展師資培育計畫				12,214	1.辦理勞動力發展師資培育計畫及師資培訓業務，推動聘任師資及兼任師資之補充訓練計 380 人次，需 8,714 千元。 2.辦理師資資料庫管理維護與功能增修，需 1,500 千元。 3.辦理職業訓練教學知能課程檢討、訓後教學能力評估規劃，需 2,000 千元。
七、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314,691	(就保 314,691 千元)
1.輔導危險、辛苦、骯髒（3K）之特定製程產業改善工作環境，促進國人就業計畫(就保)				53,254	(就保 53,254 千元) 協助 3K 產業工作環境，結合製程轉型升級、透過人才培育及建構合宜勞動環境，改善 3K 傳產形象，以促進國人就業。 編列內容包括: 1.輔導及補助危險、辛苦、骯髒之 3K 辛苦產業，以利改善其工作環境、轉型或升級，編列 20,000 千元。 2.改善 3K 產業工作環境，建置適合個案現場之改善最佳模式與提供引進新設備、新製程之專業性、技術性建議，編列 10,000 千元。 3.委託辦理工程改善計畫之審核、現場勘查、技術指導、查核、補助申請案初審、成效評估、資訊網站建置、資料查詢等，編列 10,000 千元。 4.推動本計畫所需專案人力、訓練及成果發表等，編列 13,254 千元。
2.協助雇主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提升勞工就業意願，創造在地工作機會(就保)				76,947	(就保 76,947 千元) 1.成立北、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服務站，推動在地中小事業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改善輔導等相關業務，編列 8,553 千元。 2.進用安全衛生專責人員共 10 人，辦理訪視、改善示範觀摩及工安促進活動等，編列 8,163 千元。 3.建構轄內職業產業安全衛生平台，辦理臨廠診斷輔導、觀摩會及改善示範，編列 60,231 千元。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3. 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人才多元就業，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計畫(就保)				103,918	(就保 103,918 千元) 1. 持續擴增勞工健康服務網絡體系，強化服務能量及輔導改善機制，預計提供 300 家企業輔導服務，完成各區至少 3 家示範企業以「大廠帶小廠」方式，辦理績優事業單位頒獎表揚活動，拓展健康服務網絡等，編列 43,078 千元。 2. 分區辦理專業人員基礎與在職教育訓練至少 20 場次，透過部會合作推動培訓與認證相關規範，增進專業職涯之發展，推動專業人力培訓及提升人才回流就業參與，增進專業服務效能，編列 5,840 千元。 3. 持續研發工作環境或人因改善技術指引及健康服務指引，並擴充網路資訊平台功能，維運電子報之發行與經營社群，增進專業訊息與實務經驗交流，編列 8,000 千元。 4. 補助地方政府及專業團體共同推動企業工作環境改善，編列 33,000 千元。 5. 補助雇主辦理工作環境改善及促進勞工身心健康之相關補助費用，預計補助 400 家，編列 14,000 千元。
4. 職業災害勞工穩定就業補助計畫(就保)				80,572	(就保 80,572 千元) 1. 成立職能復建中心，協助勞工及雇主擬定復工計畫，實施復工輔導；辦理復工情形訪視及後續追蹤等事宜，編列 4,030 千元。 2. 委託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個案工作能力評估服務，編列 6,560 千元。 3. 辦理計畫相關輔導會、研討會及教育訓練、推廣等活動，編列 1,402 千元。 4. 提供有一定失能等級仍具工作能力或經工作強化訓練或復工輔導協助後恢復工作能力之職災勞工，復工後一段期間內之補助，編列 22,860 千元。 5. 為鼓勵雇主積極提供復工協助，對於僱用職災勞工繼續工作之雇主、事業單位提供一定期間內之補助，編列 45,720 千元。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八、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業務				72,690	(就保 72,690 千元)
1.勞動及安全衛生巨量資料分析及運用計畫(就保)				45,553	(就保 45,553 元) 1.推動巨量資料平台之建立，將所屬機關(構)之結構化資料整合至勞動部巨量資料平台並建構 Hadoop(分析和處理大數據的軟體平台)收容機制，利用 Hadoop Map / Reduce 技術與多節點特性，提升運算速度。透過商業智慧(Business Intelligence, BI)技術，將原始資料整理為各種具有意義的分析結果，編列 13,930 千元。 2.規劃職業安全巨量資料分析及應用，建立安全衛生政策及優先宣導改善議題：(1)建立重大職業災害關聯性分析及長期監測平台(2)建立勞保給付與傷害基本資料之關聯性及趨勢分析平台(3)建立勞保給付資料分析與事故改善之長期追蹤監管模式，編列 4,620 千元。 3.完成「職業衛生巨量資料」分析與應用計畫，以整合職業安全衛生大數據，建立職場健康決策性智慧庫，對企業職業健康創新能力有所貢獻，並建構職場健康知識與服務遞移鏈，可符合社會變革趨勢，編列 3,700 千元。 4.規劃整合性勞動市場資料庫，建立跨部會長期合作機制;應用大數據進行景氣趨勢分析、產業勞動力分析、邊際勞動力開發並研議國家人力資本策略，編列 19,423 千元。 5.辦理我國勞資關係評估指標系統建構計畫，包括：建立尊嚴勞動指標可行性評估、發展我國勞動年金保險暨退休保障長期監測可行模式、我國重大勞資爭議資料庫建立計畫，編列 3,880 千元。
2.智慧型安全及健康監控應用技術(就保)				27,137	(就保 27,137 元) 1.辦理智慧型職場健康科技-穿戴型智慧睡眠科技應用推廣計畫，包括：健康產業的雲端智慧城市巨量資料平台開發、企業員工睡眠品質評估系統與人體活動感測偵測及睡眠生理訊號辨識技術、睡眠品質評估系統解決方案進行場域驗證、穿戴型智慧睡眠及身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體活動工具之關聯研究，編列 19,207 千元。 2. 發展智慧型職場安全巡檢資通訊系統，增進職場自動檢查之效率，即時進行資訊統計分析，提供事前的風險管控及安全決策參考，保障勞工生命安全，編列 7,930 千元。
九、人事業務				175,342	(就安 135,521 千元；就保 39,821 千元)
1. 聘用 5 人，臨時人員 230 人之薪金、年終工作獎金、超時工作報酬等費用				135,521	1. 員額採總量管控。 2. 預算編列內容： (1)支付發放勞動力發展署聘用人員 5 人之薪資、加班費、年終獎金及政府提撥之離職儲金、勞保費與健保費等 4,184 千元及體育活動費 10 千元，共計編列 4,194 千元。 (2)支付發放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各分署臨時人員 230 人之工資、加班費、年終獎金、勞保費、健保費等 130,827 千元、辦理甄選相關費用（出席審查費及試務甄選費）100 千元及慰問、照護及濟助金（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400 千元，共計 131,327 千元。
2. 辦理就業諮詢 69 名臨時人員之薪金、年終工作獎金等相關費用(就保)				39,821	(就保 39,821 元) 1. 員額採總量管控。 2. 預算編列內容：支付發放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各分署臨時人員 69 人之工資、加班費、年終獎金、勞保費、健保費等共 39,821 千元。
十、資訊業務				84,375	(就安 84,375 千元)
辦理就業促進等相關資訊業務				84,375	因應勞動力發展署業務資訊作業需求，推動促進國民就業業務資訊化與確保相關系統軟硬體設備穩定運作，及整併署本部、台中機房和所屬五分署機房相關設備維運工作及汰換台中機房網路設備。
十一、秘書業務				2,547	(就保 2,547 千元)
辦理就業保險基金行政管理服務(就保)	月	212,250	12	2,547	(就保 2,547 千元) 支付勞動力發展署辦理就業保險基金業務所需通訊、差旅、辦公事務用品、檔案庫房及什項設備租金等費用。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十二、統計業務				7,598	(就安 7,598 千元)
1. 辦理促進就業調查等相關統計業務				4,618	辦理領取失業給付及促進就業與平等相關調查，以瞭解勞工對政府實施各項協助措施之看法與建議及就業平等實況，作為政府規劃政策及人力開發之參考，編列 4,618 千元。
2. 運用公務檔案建立地區別勞動統計業務				2,000	建置多維度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作為規劃促進國民就業政策參考，編列 2,000 千元。
3. 機動辦理勞動政策民意調查				980	以勞動部所研訂之政策為議題，機動性辦理相關民意調查，以即時蒐集民眾意向及評估政策成效，編列 980 千元。
外籍勞工管理計畫				1,188,143	辦理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等業務。
一、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				780,153	(就安 780,153 千元)
1. 辦理外籍勞工法令及相關業務等推廣事項				28,540	1. 透過電子媒體及委託製播中、外語廣播節目，適時宣導政府聘僱管理相關法令與政策，連結 1955 外籍勞工 24 小時諮詢保護專線，暢通外籍勞工申訴管道，提供外籍勞工紓解及休閒管道，協助外籍勞工適應在臺工作生活，增加工作安定性，以有效運用外國勞動力。 2. 預算編列內容： (1)補助辦理外籍勞工管理輔導相關活動所需費用 1,600 千元。 (2)製播外語廣播節目宣導外籍勞工法令 6,700 千元。 (3)外籍勞工業務推廣費(電子及平面媒體宣導費)17,500 千元。 (4)編印及發送外籍勞工聘僱管理宣導品 2,740 千元。
2. 辦理外籍勞工跨部會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				158,236	1. 有效推動外籍勞工居留管理工作，建立完整外籍勞工動態居留資料，強化外籍勞工查處作為、有效提升查處績效，以保障本國人就業權益及維護社會治安及國內防疫安全，並配合社會福利政策，積極發展國內長期照顧體系，將外籍看護工審核評估機制納入國內社政及衛政評估機制。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2.預算編列內容： (1)補助辦理外籍勞工居留管理、非法外籍勞工查處、收容及遣送等相關業務 32,151 千元。 (2)辦理核發查獲行蹤不明外籍勞工績優單位團體獎勵金 15,000 千元。 (3)補助辦理外籍看護工申審流程與國內照顧服務體系接軌方案 38,537 千元。 (4)補助辦理製造業雇主申請外籍勞工案件前期審查相關業務 3,887 千元。 (5)補助辦理外籍勞工健康檢查相關業務 939 千元。 (6)補助辦理外籍勞工動態資訊系統相關業務 15,722 千元。 (7)辦理外籍勞工一般臨時收容安置及人口販運被害人收容安置相關業務 52,000 千元。
3.辦理外籍勞工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				135,099	1.透過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勞、資、學、政平台，配合就業及經濟發展情勢，檢討研商並制定合理跨國勞動力政策。加強外籍勞工及仲介管理，以保障雇主及外籍勞工權益，提供外籍勞工及雇主諮詢申訴與協處服務。 2.預算編列內容： (1)辦理跨國勞動力政策研擬制訂等相關業務 2,916 千元。 (2)辦理核發民眾檢舉非法僱用外籍勞工及非法媒介獎勵金 10,502 千元。 (3)辦理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相關業務 21,020 千元。 (4)辦理外籍勞工業務研習及聘僱管理相關業務 4,410 千元。 (5)辦理入出國外籍勞工機場關懷服務計畫 36,000 千元。 (6)辦理外籍勞工 24 小時諮詢保護專線計畫 60,251 千元。
4.辦理與外籍勞工來源國業務聯繫等相關事項				2,278	1.定期與各外籍勞工來源國會商勞務合作事宜，以利雙方外籍勞工事務之推展及建立溝通管道。 2.預算編列內容： (1)召開臺泰勞工會議 366 千元。 (2)召開臺越勞工會議 366 千元。 (3)出席臺菲勞工會議 737 千元。 (4)出席臺印勞工會議 809 千元。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5.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外籍勞工管理等相關業務所需費用				456,000	1.加強查察非法外籍勞工之管理工作，督導雇主及仲介公司對外籍勞工之管理，辦理相關法令諮詢、座談會及休閒活動，有效解決雇主與外籍勞工對我國勞工法令爭議，協助外籍勞工生活適應輔導，加強各縣市外籍勞工健康管理，維護國內防疫安全，並依地方政府辦理外籍勞工業務推動情形之考核結果，提供其申請辦理「外籍勞工管理」相關計畫之補助，以強化本部與地方政府業務督導聯繫，編列內容包括： (1)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加強查察違法外籍勞工 198,000 千元。 (2)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置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及辦理相關事項 85,500 千元。 (3)補助各地方政府衛生機關處理外籍勞工健康檢查相關費用 22,900 千元。 (4)補助各地方政府僱用臨時人員辦理外籍勞工動態資訊業務 14,500 千元。 (5)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外籍勞工法令宣導及外籍勞工管理輔導相關活動 85,100 千元。 (6)補助地方政府依考核結果申請辦理外籍勞工管理相關計畫 50,000 千元。
二、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				226,670	(就安 226,670 千元)
1.辦理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等相關事項				83,857	為簡化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作業流程，縮短准駁時間及提供多元外勞引進管道，減少雇主及外勞仲介費用負擔，加強便民服務。編列內容包括： 1.辦理外國人聘僱許可申請案業務外包計畫：以勞務委外方式預計進用外包人員 90 名協助辦理申請案文件處理及建檔工作，編列代辦費、電腦硬軟體租金，共計 45,853 千元。 2.辦理外國人許可業務聯繫及法令宣導等相關事項：預計辦理 2 天 1 夜聘僱外國人國內招募及轉換雇主作業聯繫會報、辦公事務用品及國內旅費，共計 1,338 千元。 3.辦理雇主聘僱外國人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委託辦理方式辦理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業務外包人員 33 人，提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供雇主直接聘僱外國人法令及作業流程諮詢、申請案代收及代轉等相關服務工作，編列代辦費、業務宣導費、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電腦硬軟體租金及使用費及什項設備租金，共計 36,666 千元。
2.辦理就業安定費及外國人收容費收繳等相關事項				142,813	強化就業安定費及外國人收容費收繳機制，確保本部債權。編列內容包括： 1.辦理就業安定費催(收)款及代收等相關事項，需印製費用 2,276 千元、郵費 9,234 千元、代(理)辦費 20,025 千元、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 300 千元及呆帳費用 109,258 千元，共計 141,093 千元。 2.辦理外國人收容費催(收)款及代收等相關事項，需代辦費 24 千元、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 500 千元、辦理未兌現且已轉雜項收入之雇主保證金退費作業 500 千元，共計 1,024 千元。 3.辦理欠繳就業安定費及外國人收容費強制執行案件等相關事項，需郵費 564 千元、公告費 45 千元、行政規費與強制執行費 78 千元、金融資料查詢費用 9 千元，共計 696 千元。
三、外國人聘僱前國內招募及轉換雇主業務				3,902	(就安 3,902 千元)
辦理雇主申請聘僱外籍勞工前國內招募及轉換雇主業務相關事項				3,902	落實辦理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前國內招募工作，保障國人就業權益，並降低雇主對外籍勞工之依賴；協助外籍勞工順利轉換工作或雇主，減少外籍勞工發生行蹤不明及非法工作之情事。編列辦理雇主申請聘僱外籍勞工前國內招募及轉換雇主業務相關事項(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741 千元，桃竹苗分署 1,237 千元，中彰投分署 1,218 千元，雲嘉南分署 676 千元，高屏澎東分署 30 千元)
四、人事業務				109,014	(就安 109,014 千元)
聘用 17 人，約僱 4 人，臨時人員 178 人之薪金、年終工				109,014	1.員額採總量管控。 2.預算編列內容： (1)支付發放勞動力發展署聘用人員 17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作獎金、超時工作報酬等費用					人約僱人員 4 人之薪資、加班費、年終獎金及政府提撥之離職儲金、勞保費與健保費等 16,389 千元及體育活動費 42 千元，共計 16,431 千元。 (2)支付發放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各分署臨時人員 178 人之工資、加班費、年終獎金、勞保費、健保費等 91,983 千元及慰問、照護及濟助金（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600 千元，共計 92,583 千元。
五、資訊業務				66,454	(就安 66,454 千元)
辦理外籍勞工管理等相關資訊業務				66,454	因應勞動力發展署業務資訊化需求，推動外籍勞工管理各項業務資訊化與確保相關系統軟硬體設備穩定運作、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機房虛擬主機底層伺服器建置與擴充網路設備、專業外國人員工作許可線上申請系統建置、外勞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建置、個資保護管理及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維運工作。
六、法務業務				600	(就安 600 千元)
辦理外籍勞工行政救濟業務				600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委外 1 名人員協助辦理外籍勞工行政救濟案件之行政作業所需費用。
七、統計業務				1,350	(就安 1,350 千元)
辦理外籍勞工調查等相關統計業務				1,350	辦理外籍勞工相關調查，以掌握外籍勞工管理及運用情形，作為訂定外籍勞工相關政策之參據，編列 1,350 千元。
提升勞工福祉計畫				1,070,230	協助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協處勞資爭議與督促事業單位遵循勞動法令，及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計畫等。
一、綜合規劃業務				21,798	(就安 21,798 千元)
1.推動尊嚴勞動計畫				6,798	透過座談、研討、論壇、工作坊、國內外資料蒐集研析等方式，並將加強政策參與機制，以規劃符合民意且創新可行之促進青年、婦女及中高齡就業等尊嚴勞動政策。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2.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提升勞工福祉相關計畫				15,000	依地方政府勞動行政業務推動情形之考核結果，提供其申請辦理「提升勞工福祉」相關計畫之補助，以強化本部與地方政府業務督導聯繫，並加強整體勞動行政業務推展。
二、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320,065	(就安 220,565 千元；就保 99,500 千元)
1.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120,000	協助失業勞工子女順利就學，預期協助 9,000 人次。編列內容包括： 1.補助公立高中職學生每人 4 千元；私立高中職學生每人 6 千元；公立大專院校生每人 10 千元 ；私立大專院校生每人 20 千元。加成補助（獨力負擔家計及子女就讀大專校院有二人以上之失業勞工）公立高中職學生每人 4.8 千元；私立高中職學生每人 7.2 千元；公立大專院校生每人 12 千元；私立大專院校生每人 24 千元，需 117,400 千元。 2.行政經費 2,600 千元。
2.建置及推廣勞工福利資訊服務網及管理系統	家次	94	10,000	937	維運、管理及推廣勞工福利資訊服務網及管理系統，預估每年度約有 1 萬家次事業單位使用本系統，以輔導事業單位落實企業員工福利，保障勞工福祉。
3.勞工退休準備金按月提撥查核作業計畫	人	664,187	150	99,628	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查核人力，督促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按月提撥、足額提撥及領回，提供勞退準備金制度法令諮詢、勞資爭議協處等事項及相關查核工作，提升勞工福祉，預計補助 150 名人力。
4.輔導及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就保)				72,500	(就保 72,500 千元) 1.辦理工作生活平衡宣導講座與研習工作坊 6,000 千元。 2.補助企業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支持企業推動優於法令友善家庭措施，預計補助 300 家企業，需 49,500 千元，行政經費 7,000 千元。 3.辦理「工作生活平衡獎」選拔與表揚 10,000 千元。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5. 推動企業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就保)				27,000	(就保 27,000 千元) 推動及補助雇主設置員工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托兒措施，預估補助 676 家事業單位，編列內容包括： 1. 依據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預計補助 576 家企業設置哺（集）乳室，需 11,520 千元；100 家企業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需 12,680 千元。 2. 行政經費 2,800 千元。
三、勞動關係業務				279,504	(就安 44,624 千元；就保 234,880 千元)
1. 提升工會保障勞工就業權益能力計畫(就保)	式	234,880,000	1	234,880	(就保 234,880 千元) 為提升工會協商及監督企業功能，透過簽訂團體協約及落實各項工會參與機制，有效參與及監督員工權益與利潤分享，以達勞工權益提升及穩定勞資關係。編列內容包括： 1. 建構工會專屬網頁及維護，約計 200 家，計需 60,000 千元。 2. 辦理勞動概念校園活動巡迴列車，約計 200 場次，計需 70,000 千元。 3. 獎勵工會簽訂團體協約 60 家，計需 14,000 千元，補助加強職業別勞雇團體對話機制，約計 200 家，需 24,580 千元，共計需 38,580 千元。 4. 補助工會強化參與及監督企業功能，約計 3,512 場次，計需 52,750 千元。 5. 補助工會營造勞工組織結社之有利環境，約計 1,150 場次，計需 13,550 千元。
2. 協助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調解勞資爭議	件	2,500	12,000	30,000	運用民間團體資源，建立調解勞資爭議多元管道，強化服務品質，提升行政效能。編列內容包括： 1. 補助民間團體調解費用：調解案件約以 12,000 件/年，每件 2,000 元，計需 24,000 千元。 2. 補助民間團體行政費用：調解案件約以 12,000 件/年，每件 500 元，計需 6,000 千元。
3. 協助弱勢勞工爭取權益，落實大量解僱勞工訴訟補助計畫	式	6,590,000	1	6,590	補捐助勞工權益基金，執行雇主未依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給付失業勞工工資、資遣費或退休金之勞工法律扶助工作及生活費用補助，計需 6,590 千元。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4.補助直轄市及縣(市)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落實大量解僱預警通報查訪機制計畫	件	30,000	100	3,000	落實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 11 條規定之預警通報機制，補助地方政府運用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協助其辦理查訪，提供勞工完整及即時之保護，保障勞工權益並提升其福祉，計需 3,000 千元。
5.勞動權益向下扎根培育計畫	式	2,034,000	1	2,034	辦理勞動權益教材研發及種子培訓研習活動，建立國人勞動平等及權益等概念。編列內容包括： 1.研發及印製勞動權益向下扎根教材 1,000 千元。 2.辦理勞動權益種子培訓研習活動 1,000 千元。 3.行政經費 34 千元。
6.關廠歇業勞工退還貸款補助計畫	件	125,000	24	3,000	賡續執行「關廠歇業勞工退還貸款補助計畫」，以辦理關廠歇業勞工退還貸款案補助之申請案；截至 104 年 6 月計有 24 位申貸戶未申請，平均每戶以 125 千元計，共需 3,000 千元。
四、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10,480	(就保 10,480 千元)
1.「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協助措施滿意度調查」計畫(就保)				900	(就保 900 千元) 瞭解育嬰留職停薪制度及復職情形之成效及滿意情形，持續辦理統計調查，編列 900 千元。
2.推動工作時間彈性化措施(就保)				1,280	(就保 1,280 千元) 105 年與工商團體及勞工團體合作，規劃辦理「推動工作時間彈性化措施」工作坊 34 場次，每場次預計 100 人參加，協助勞雇團體更瞭解工時相關規定，與勞雇團體進一步溝通並聽取意見，推動企業實施工作時間彈性化措施，有效運用部分時間工作者。
3.「落實就業平等法制相關措施工作」計畫(就保)				1,500	(就保 1,500 千元) 為確保勞工就業權利平等對待，持續推動及落實就業平等相關規定，編列 1,500 千元。
4.「促進職場工作平等相關措施」計畫(就保)				6,800	(就保 6,800 千元) 加強落實各項法令規範，規劃透過多元媒體及管道加強落實各項就業平等法令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規範及相關措施，有助於穩定就業與提升勞動參與率，編列 6,800 千元。
五、促進友善勞動環境業務				302,085	(就保 302,085 千元)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法令實施計畫(就保)				302,085	(就保 302,085 千元) 由職業安全衛生署補助有意願之地方主管機關，遴聘勞動條件檢查人員，提升勞動條件保護之能量，以確保勞工可有身心健康、尊嚴勞動的就業環境，進而穩定勞雇關係，俾提升勞工福祉並促進勞工之就業，編列內容如下: 1. 補助各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勞動條件檢查業務編列 291,682 千元。 2. 職業安全衛生署推動本計畫所需專案行政業務等，編列 10,403 千元。
六、清查就業保險業務				36,000	(就保 36,000 千元)
「清查就保未開戶單位，落實勞工參加就保權益」計畫(就保)	家數	360	100,000	36,000	(就保 36,000 千元) 勞工保險局以勞務委外方式，於 105 年度透過專案人力針對 10 萬家尚未成立就業保險單位進行電話訪問，向雇主說明就業保險法相關規定，並協助雇主辦理加保手續，有效督促雇主依就業保險法規定申報受僱員工加保，穩定勞雇關係。
七、資訊管理業務				100,298	(就安 100,298 千元)
推動勞動業務相關資訊系統共同運作平台				100,298	1. 規劃建構勞動業務相關共用系統。 2. 建構勞動業務系統開放資料標準化規範及建立開放資料服務資料庫。 3. 建置勞動業務資訊共構平台，整合管理勞動業務相關資訊系統。 4. 規劃增加數據專線頻寬。 5. 規劃增加入侵防禦機制，透過委外辦理方式持續推動符合 ISO 27001 最新標準規範認證並強化安全監控防禦措施。 6. 規劃增加資料庫系統及備份設備主機，以擴充勞動業務系統伺服器平台資源。 7. 規劃操作追蹤管理系統，加強管理系統的操作過程紀錄及建立標準作業程序。 8. 引進巨量資料相關系統及設備。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勞工權益扶助計畫				56,127	協助勞工訴訟扶助及訴訟期間生活費補助等。
勞工權益扶助業務				56,127	
1.推動委託辦理勞工訴訟扶助專案計畫	式	43,903,000	1	43,903	1.專案人力、補助訴訟律師費、審核申請案件及其他行政等支出所需費用，編列內容包括： (1)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法律扶助行政費用 1,200 元/件，預估全年度審查 3,500 件，共計 4,200 千元。 (2)扶助訴訟律師費用，每一審訴訟之律師費，平均扶助 20 千元，預估 1,600 件，計 32,000 千元。 (3)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工訴訟扶助專案人員費 12 人，共計需 6,403 千元。 2.專案之宣導及查核，確保服務品質，提升專案人員專業知能等支出所需費用，內容包括辦理教育訓練、印製業務宣導品及辦理專案滿意度調查等，計需 500 千元。 3.補助民間團體建置及維護案件管理系統等支出所需費用，計需 800 千元。
2.辦理勞資爭議處理法及仲裁法仲裁代理扶助計畫	件	70,000	10	700	提供勞資爭議處理法及仲裁法仲裁代理酬金之扶助，預計扶助個別申請者，計 5 件，每件 40 千元；扶助勞資雙方合意仲裁，計 5 件，每件 100 千元，計需 700 千元。
3.辦理勞工訴訟裁判費扶助計畫	件	10,000	1,000	10,000	勞工因發生積欠資遣費或退休金之爭議，而提起民事訴訟之裁判費，同案每人平均扶助 10 千元，預計扶助 1,000 件，計需 10,000 千元。
4.辦理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代理扶助計畫	件	40,000	12	480	勞工於申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期間之代理酬金，每案每人最高扶助 40 千元，預計扶助 12 件，計需 480 千元。
5.推動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扶助計畫	人次	11,600	90	1,044	勞工於符合一定條件下之訴訟期間，扶助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投保薪資 60%，預計扶助 90 人次，計需 1,044 千元。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70,750	辦理本基金業務所需之行政費用。
一、人事業務				25,375	(就安 25,375 千元)
聘用 1 人，約僱 3 人，臨時人員 42 人之薪金、年終工作獎金、超時工作報酬等費用				25,375	1.員額採總量管控。 2.預算編列內容： (1)支付發放勞動力發展署聘用人員 1 人約僱人員 3 人之薪資、加班費、年終獎金及政府提撥之離職儲金、勞保費與健保費等 2,519 千元及體育活動費 8 千元，共計 2,527 千元。 (2)支付發放勞動力發展署臨時人員 42 人之工資、加班費、年終獎金勞保費、健保費等 22,768 千元及慰問、照護及濟助金（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80 千元，共計 22,848 千元。
二、秘書業務				145,375	(就安 145,375 千元)
1.辦理基金業務所需行政管理服務	月	7,683,833	12	92,206	支付勞動力發展署辦理基金業務所需水、電、郵務、通訊及文書管理等費用，購置辦公事務用品，維護辦公廳舍公共空間綠美化與安全衛生。
2.租用辦理基金業務所需之辦公房舍、檔案儲存空間及設備	月	3,869,333	12	46,432	支付勞動力發展署辦理基金業務辦公房舍、檔案儲存空間及設備所需之租金。
3.分攤租用辦公大樓所需管理費、什項支出等費用	月	561,417	12	6,737	支付勞動力發展署辦理基金業務辦公房舍、檔案儲存空間所需之管理費、什項支出。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99	辦理本基金業務所需之辦公室設備。
秘書業務				199	(就安 199 千元)
購置基金業務所需辦公設備				199	汰換電動訂書機 1 台及飲水機 6 台，需 199 千元。
合　　計				16,363,558	

本　頁　空　白

預　算　參　考　表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3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05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4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17,966,756	資產	16,402,663	17,517,666	-1,115,003
17,764,157	流動資產	16,127,730	17,257,607	-1,129,877
14,185,349	現金	11,913,491	13,351,962	-1,438,471
3,484,924	應收款項	4,142,544	3,822,429	320,115
22,997	預付款項	22,143	22,192	-49
70,886	短期貸墊款	49,552	61,024	-11,472
28,066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25,349	26,475	-1,126
5,706	長期墊款	925	3,083	-2,158
22,360	準備金	24,424	23,392	1,032
174,533	其他資產	249,584	233,584	16,000
174,533	什項資產	249,584	233,584	16,000
17,966,756	資產總額	16,402,663	17,517,666	-1,115,003
1,109,362	負債	967,460	976,900	-9,440
819,575	流動負債	810,848	810,848	-
570,473	應付款項	569,970	569,970	-
249,102	預收款項	240,878	240,878	-
289,787	其他負債	156,612	166,052	-9,440
289,787	什項負債	156,612	166,052	-9,440
16,857,395	基金餘額	15,435,203	16,540,766	-1,105,563
16,857,395	基金餘額	15,435,203	16,540,766	-1,105,563
16,857,395	基金餘額	15,435,203	16,540,766	-1,105,563
17,966,756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16,402,663	17,517,666	-1,115,003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預計期末金額為285,383千元，主要係廠商及雇主存入作為保證用之保證品。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預計平衡表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補充說明：截至105年底，預估約聘僱人員提撥之退休離職金計24,424千元。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預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13,878,109	
外籍勞工管理計畫				1,188,143	
提升勞工福祉計畫				1,070,230	
勞工權益扶助計畫				56,127	
上年度預算數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14,698,125	
外籍勞工管理計畫				1,135,126	
提升勞工福祉計畫				501,774	
勞工權益扶助計畫				52,797	
前年度決算數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12,249,274	
外籍勞工管理計畫				1,011,352	
提升勞工福祉計畫				386,440	
勞工權益扶助計畫				26,178	
102年度決算數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11,219,639	
外籍勞工管理計畫				931,759	
提升勞工福祉計畫				215,271	
勞工權益扶助計畫				26,183	
101年度決算數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12,326,875	
外籍勞工管理計畫				938,739	
提升勞工福祉計畫				114,887	
勞工權益扶助計畫				29,462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人

科目	上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說明
專任人員	30	-	30	
聘用	23	-	23	
約僱	7	-	7	
兼任人員	29	-	29	
管理會委員	29	-	29	
總計	59	-	59	

註：本年度以服務費用支付編制外之臨時人員536人、派遣人力733人及勞務承攬1,514人，合計2,783人，以上明細資料請參考附錄編制外進用人力、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明細表(第94至96頁)。

本　頁　空　白

科目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年終獎金	考績獎金	其他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272	3,084	99	-	386	-	-
聘僱人員	-	3,084	99	-	386	-	-
兼任人員	-	-	-	-	-	-	-
管理會委員	272	-	-	-	-	-	-
外籍勞工管理計畫	-	12,118	300	-	1,515	-	-
聘僱人員	-	12,118	300	-	1,515	-	-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1,841	50	-	230	-	-
聘僱人員	-	1,841	50	-	230	-	-
合計	272	17,043	449	-	2,131	-	-

1.本年度以服務費用支付編制外之進用臨時人員、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所需經費共計1,458,825千元 ；其中，臨時人員294,427千元，派遣人力396,688千元，勞務承攬767,710千元，以上明細資料請參考附錄編制外進用人力、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明細表(第94至96頁)。

2.本表獎金2,131千元，係編制內30名約聘僱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依據行政院104年1月29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23824號函辦理。(1.約僱人員7人*月薪34,000*1.5個月=357千元；2.聘用人員23人*月薪51,400元*1.5個月=1,774千元）。

部

金（合併）

彙計表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用人費用	總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險費	傷病醫藥費	提撥福利金	其他				
186	-	-	348	-	-	80	1	4,456	866	5,322
186	-	-	348	-	-	80	1	4,184	-	4,184
-	-	-	-	-	-	-	-	-	866	866
-	-	-	-	-	-	-	-	272	-	272
733	-	-	1,385	-	-	336	2	16,389	-	16,389
733	-	-	1,385	-	-	336	2	16,389	-	16,389
113	-	-	221	-	-	64	-	2,519	-	2,519
113	-	-	221	-	-	64	-	2,519	-	2,519
1,032	-	-	1,954	-	-	480	3	23,364	866	24,230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外籍勞工管理計畫	提升勞工福祉計畫	勞工權益扶助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1,054	26,783	1用人費用	24,230	5,322	16,389	-	-	2,519	-
214	264	11正式員額薪資	272	272	-	-	-	-	-
15,246	17,043	12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7,043	3,084	12,118	-	-	1,841	-
598	3,879	13超時工作報酬	1,315	965	300	-	-	50	-
1,883	2,131	15獎金	2,131	386	1,515	-	-	230	-
918	1,032	16退休及卹償金	1,032	186	733	-	-	113	-
2,195	2,434	18福利費	2,434	428	1,721	-	-	285	-
-	-	19提繳費	3	1	2	-	-	-	-
5,505,098	6,980,903	2服務費用	6,965,951	6,224,730	391,462	234,066	11,033	104,660	-
63,673	84,228	21水電費	80,071	63,908	448	984	-	14,731	-
104,300	139,798	22郵電費	130,680	76,182	18,496	8,042	-	27,960	-
22,461	83,160	23旅運費	80,426	70,062	2,794	5,057	20	2,493	-
154,014	189,543	24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10,992	163,725	36,051	7,311	250	3,655	-
242,601	591,058	25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86,557	176,940	7,769	-	-	1,848	-
47,076	61,163	26保險費	81,634	81,499	33	30	-	72	-
3,472,772	4,247,382	27一般服務費	4,660,115	4,108,081	289,527	198,429	10,603	53,475	-
1,398,201	1,584,571	28專業服務費	1,535,476	1,484,333	36,344	14,213	160	426	-
198,388	286,396	3材料及用品費	314,569	299,695	2,701	3,017	30	9,126	-
135,370	188,784	31使用材料費	220,014	220,014	-	-	-	-	-
63,018	97,612	32用品消耗	94,555	79,681	2,701	3,017	30	9,126	-
198,231	306,680	4租金、償債與利息	234,839	166,607	19,882	882	40	47,428	-
1,606	6,443	41地租及水租	6,411	6,411	-	-	-	-	-
135,153	208,149	42房租	141,791	92,146	7,251	42	40	42,312	-
34,651	47,484	43機器租金	42,196	28,314	12,046	840	-	996	-
10,976	18,837	44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2,255	21,141	126	-	-	988	-
15,844	25,767	45什項設備租金	22,186	18,595	459	-	-	3,132	-
398,128	700,919	5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485,536	377,546	20,206	87,385	-	200	199
299,057	552,113	51購置固定資產	337,752	292,350	12,616	32,587	-	-	199
99,072	148,806	52購置無形資產	147,784	85,196	7,590	54,798	-	200	-
3,987	4,551	6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3,684	3,606	78	-	-	-	-
260	260	61土地稅	400	400	-	-	-	-	-
2,792	4,000	63房屋稅	3,100	3,100	-	-	-	-	-
-	7	64消費與行為稅	7	7	-	-	-	-	-
936	284	66規費	177	99	78	-	-	-	-
7,205,890	8,164,353	7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8,224,991	6,800,603	627,667	744,880	45,024	6,817	-
1,376	1,425	71會費	1,575	1,575	-	-	-	-	-
5,982,584	6,757,238	72捐助、補助與獎助	6,950,837	5,626,097	548,836	730,880	45,024	-	-
22,276	26,794	73分擔	19,288	12,526	25	-	-	6,737	-
1,167,223	1,306,346	74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233,229	1,140,549	78,600	14,000	-	80	-
32,431	72,550	75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20,062	19,856	206	-	-	-	-
270,319	106,809	8短絀、賠償給付及支應退場支出	109,258	-	109,258	-	-	-	-
270,319	106,809	81各項短絀	109,258	-	109,258	-	-	-	-
9,718	200	9其他	500	-	500	-	-	-	-
9,718	200	91其他支出	500	-	500	-	-	-	-
13,810,814	16,577,594	合　　計	16,363,558	13,878,109	1,188,143	1,070,230	56,127	170,750	199

附　　錄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期末餘額	說明
資產					
土地	744,929	17,500	-	762,429	
土地改良物	11,724	-	-	11,724	
房屋及建築	77,520	48,896	-	126,416	
機械及設備	2,486,558	229,109	16,913	2,698,75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3,658	9,068	711	112,015	
什項設備	412,571	33,179	1,902	443,848	
電腦軟體	796,419	147,784	3,567	940,636	
權利	60	-	-	60	
資產總額	4,633,439	485,536	23,093	5,095,882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編制外進用人力、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計畫名稱	臨時人員		派遣人力		勞務承攬	
	預計人數	預算數(千元)	預計人數	預算數(千元)	預計人數	預算數(千元)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316**	**179,676**	**733**	**396,688**	**1,146**	**590,042**
1. 辦理政策規劃相關事項					2	1,236
2. 健全分署辦理職訓業務運籌管理功能			175	94,574	110	50,981
3. 推動職業訓練相關輔助措施			12	7,179	2	1,299
4. 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					42	23,073
5. 產業人才投資計畫					27	14,868
6. 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					26	14,279
7. 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					9	5,122
8. 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					11	6,053
9. 提供身心障礙者從事電話諮詢服務工作					40	18,045
10. 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19	10,571
11. 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			36	19,145	78	43,181
12. 強化就業諮詢服務功能					1	479
13. 台灣就業通複合式管理業務					2	1,062
14. 就業服務據點運作計畫			127	66,716	237	119,585
15. 就業市場調查					1	600
16. 就業服務外展工作勞務需求計畫					260	135,079
17. 促進青年就業計畫					59	32,468
18. 就業諮詢工作勞務需求計畫			39	20,795	54	13,137
19. 就業服務工作勞務需求計畫			173	94,462		
20. 辦理技術士技能檢定學術科試務工作計畫	4	1,200			13	5,872
21. 補助特定對象參檢費及證照費	2	605				
22. 技能檢定電話服務計畫					6	2,700
23. 印售技術士技能檢定學術科參考資料計畫	1	260				
24. 辦理全國技能檢定系統程式設計及維護計畫					4	2,880
25. 辦理全國技能競賽					2	1,004
26. 提升技能水準，推動證照制度			17	9,327	16	9,011
27. 推動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					2	1,180
28. 推動技能檢定稽核計畫					2	880
29. 提升人才發展品質效能					2	1,180
30. 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135	74,136	19	10,430
31. 培力就業計畫					2	1,112
32. 社會企業發展計畫					3	1,921
33. 辦理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					1	658
34. 強化勞動力發展創新效能					42	23,597
35. 推動勞動力發展數位學習			10	5,464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編制外進用人力、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計畫名稱	臨時人員		派遣人力		勞務承攬	
	預計人數	預算數(千元)	預計人數	預算數(千元)	預計人數	預算數(千元)
36. 勞動力發展師資培育計畫			9	4,890		
37. 協助雇主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提升勞工就業意願，創造在地工作機會	10	6,963			10	6,697
38. 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人才多元就業，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計畫					20	14,414
39. 職業災害勞工穩定就業補助計畫					6	4,320
40. 勞動及安全衛生巨量資料分析及運用計畫					7	4,179
41. 聘用5人，臨時人員230人之薪金、年終工作獎金、超時工作報酬等費用	230	130,827				
42. 辦理就業諮詢69名臨時人員之薪金、年終工作獎金等相關費用	69	39,821				
43. 辦理就業促進等相關資訊業務					9	6,889
外籍勞工管理計畫	178	91,983	-	-	251	123,265
1. 辦理外籍勞工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					117	59,779
2. 辦理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等相關事項					123	56,097
3. 辦理雇主申請聘僱外籍勞工前國內招募及轉換雇主業務相關事項					2	855
4. 聘用17人，約僱4人，臨時人員178人之薪金、年終工作獎金、超時工作報酬等費用	178	91,983				
5. 辦理外籍勞工管理等相關資訊業務					8	5,934
6. 辦理外籍勞工行政救濟業務					1	600
提升勞工福祉計畫	-	-	-	-	54	27,940
1. 「清查就保未開戶單位，落實勞工參加就保權益」計畫					50	25,940
2. 推動勞動業務相關資訊系統共同運作平台					4	2,00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2	22,768	-	-	63	26,463
1. 聘用1人，約僱3人，臨時人員42人之薪金、年終工作獎金、超時工作報酬等費用	42	22,768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編制外進用人力、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計畫名稱	臨時人員		派遣人力		勞務承攬	
	預計人數	預算數(千元)	預計人數	預算數(千元)	預計人數	預算數(千元)
2. 辦理基金業務所需行政管理服務					63	26,463
合　　計	536	294,427	733	396,688	1,514	767,710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4 年度 23 個特別收入基金中計有 15 個編有國外出差旅費，從數百萬元至數千萬元不等，部分基金亦另編有大陸地區旅費；主要係參加會議、考察（如赴所屬駐外單位考察，或各機關赴國外相關業務考察等）、訪問及進修研習等，屬各機關行政事項。 「預算法」第 4 條所定「特別收入基金」，係「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然部分特別收入基金收入高度仰賴國庫撥款，缺乏獨立特定收入財源，而部分行政機關藉非營業基金經費運用較具彈性之便，將應編列於公務預算之經費，編列於非營業基金預算中，實有規避監督、便宜行事之疑。 爰針對104年度各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除外）所編列之「國外旅費」刪減 5%，「大陸地區旅費」刪減 10%，俾以節省公帑。	遵照辦理。
(二)	鑑於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除於公務預算案中編有國外旅費、赴大陸地區旅費外，於其所屬非營業基金單位預算中亦多編有相關出國經費，然各該非營業基金單位預算書中之出國旅費及赴大陸地區旅費，除極少數列有相關出國之計畫名稱外，大多均僅概略說明係參加會議、考察、訪問或進修研習，無法得知其計畫內容；爰要求自 105 年度起，中央政府各非營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每半年揭露已核定之出國及赴中國之計畫旅費支出，以利國會審查。	遵照辦理。
(三)	首先，目前各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所約用之兼任研究助理，絕大多數皆為科技部所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之研究人力，且由「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內容觀之，學校與助理人員間存有僱傭關係，如：皆領「工作酬金」、第 10 點並規定執行機構應對	一、本部已於 104 年 6 月 17 日發布「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例示勞雇關係認定參考指標，且已通函各勞工行政機關作為勞雇關係認定通案原則，並於 7 月 6 日邀集全國勞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其進行出勤管控等等，但該注意事項，卻未清楚規定申請補助單位應提供其勞、健保及勞退等相關保障；對照其他部會補助相關機構提供勞務之人力時，皆要求申請補助單位必須為勞工投保勞、健保或提撥勞退金等等，如：衛生福利部之「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但科技部卻未硬性規定，此舉將導致勞工萬一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事故，完全得不到任何保障。 再則，依「勞動部組織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勞動基準與就業平等制度之規劃及監督，第 7 款規定：勞動法律事務之處理與相關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及解釋，皆係屬勞動部職掌，顯見有無僱傭關係之認定乃為勞動部職權，但教育部卻於「大專校院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第 3 點規定：由各校檢視屬學習或僱傭關係，第 4 點更直接認定教學助理與兼任研究助理非為僱傭關係，教育部於該原則之相關規定，不僅僭越勞動部職權，更明顯違法。 此外，101 年台大工會向台北市政府提出設立申請時，台北市政府以：發起人中有「兼任助理」、「研究計畫臨時工」及「教學助理」，難以認定與該校有僱傭關係而駁回，經台大工會向當時的勞工委員會（現為勞動部）提起訴願，最後，台北市政府仍同意台大工會成立，足見各類助理及工讀生、臨時工等等，皆被認定與校方都具有僱傭關係；此外，近一年來，相關已有判定結果之檢舉案，勞動部皆認定雙方具有僱傭關係，但卻仍堅持因兼職助理工作樣態多元須「個案認定」，而拒絕做通案認定。 以上種種，已嚴重戕害兼任研究助理之基本勞動權益，爰要求： 1.科技部應於一個月內： (1)邀集勞動部、教育部及工會團體召開修改相關辦法會議，明確訂定申請單位應編列兼任助理人員及臨時工之勞、健保及勞退金等等人事費用。	政機關、勞動檢查機構及勞工保險局說明本部及教育部指導原則，作為認定專科以上學校與兼任助理是否具僱傭關係之依據。另於 7 月 22 日與教育部、科技部、台大工會、高教工會及專家學者研商專科以上學校與兼任助理僱傭關係作通案認定之可行性，並針對工會團體就目前專科以上學校調整兼任助理學習或僱傭制度之疑慮，獲致結論：為避免「假學習、真僱傭」，本部及教育部應於 9 月 1 日前積極輔導學校，並成立跨部會溝通平台，於學校或工會針對區分兼任助理不同制度有所疑慮時，召開專家學者諮詢會議進行釐清與認定。跨部會溝通平台已於 8 月 4 日成立，成員包括本部、教育部、科技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並將視議題邀請相關部會、工會、學校或專家學者參與，以杜絕學校有假學習真僱傭之情事，進而保障兼任助理之勞動權益。 二、本部已於104年8月17日以勞動關2字第1040127283號函送相關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2)依實際需求，足額補助申請單位之兼任助理人員及臨時工之勞、健保及勞退金等等人事費用。 2. 勞動部應於一個月內，邀集科技部、教育部及工會團體召開會議，並據會議結論，提出通案認定兼職助理與校方之僱傭關係。	
(四)	鑑於各部會為配合行政院降低派遣勞工人數之要求，特意忽略派遣與承攬之差別，導致派遣人力人數雖然降低，但勞務承攬卻不斷增加之現象。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運用「勞務承攬」經費之預算編列，從 102 年度 71 億餘元、103 年度約 88 億元，到 104 年度已高達近 102 億元，更較 102 年度增加約 43%，成長幅度遠超過同期間「勞動派遣」減少之比例（約 24%）。 勞動承攬外觀上似乎與勞動派遣相近，但二者間主要差異在於：承攬業者並未將指揮監督權讓與定作人，而勞動派遣部分，要派機構則可直接指揮監督使用派遣勞工。然勞動部遲至 104 年 4 月，始應立法院決議要求，針對派遣勞動及勞務承攬做出定義；而行政院對勞務承攬不斷增加之情形卻仍未積極研謀改善，針對各機關單位運用勞務承攬訂定相關規範；爰此，要求行政院應責成勞動部會同人事行政總處，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應行注意事項」，並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開議後即送立法院備查。	本部已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04 年 6 月 15 日、6 月 24 日及 7 月 2 日實地訪視政府機關(構)勞務承攬採購情形，並依訪視發現研訂勞務承攬權益保障之行政指導，已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共工程委員會及運用承攬派駐勞工人數較多之相關政府機關，針對「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應行注意事項」草案進行研商，並已依據與會機關意見修正內容，於 105 年 2 月 4 日以勞動關 2 字第 1050125217 號函送各政府機關參考，並以 2 月 19 日勞動關 2 字第 1050125340 號函送立法院備查。
(五)	根據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初估，截至 103 年度止中央政府非營業基金未滿 1 年之公共債務餘額計 2,492 億元，遠高於同年度中央政府普通基金（公務預算）未滿 1 年公共債務餘額 1,900 億元。「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10 項有關國庫短期債務未償餘額之上限規定，僅針對中央及各地方政府為調節庫款收支所舉借之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有關非營業基金	非本基金應辦事項。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所舉借未滿 1 年之短期債務，並未納入規範，儼然提供政府另一項調節融通之便道。 審計部10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亦提出：「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連年舉借高額短期借款以支應長期所需資金，債務管理制度，尚待完備：……以短期借款方式支應長期所需資金，並以舉新還舊方式償還借款，雖尚可減輕基金債息負擔，惟其債務屬性趨近長期借款性質，卻未如長期債務訂有相關預算審議及管理機制暨完整之決算資訊揭露方式，監督管理機制較為薄弱，……。」 為避免非營業基金之短期債務，以借短支長方式融通，變相隱藏長期負債，且未受規範限制之工具，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非營業基金短期債務建立總量限制等適當之規範，並應比照普通基金未滿 1 年之短期債務，每半年於財政部國庫署「各級政府公共債務統計表」中彙整揭露，以利財政紀律之維持。	
(六)	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為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由內政部營建署與得標廠商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署之附條件標售土地契約，該契約明確約定監督及工程控管、品質管理、罰則、得標廠商履約保證金、違約及解約機制等。然查 104 年 4 月間發生數次於新北市震度僅二至四級之地震，浮洲合宜住宅竟於地下室樑柱出現裂痕，內政部於第一時間卻回覆僅為「細微裂縫」；又日前發生之多起爭議，包括廠商不當穿樑洗洞、天然氣管線配置、交屋驗屋爭議等，亦均引發承購戶質疑內政部過份偏坦得標廠商。爰要求內政部召集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等組成專案小組，積極處理浮洲合宜住宅承購戶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非本基金應辦事項。
(七)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農藥資訊服務網統計，我國 2010 年農藥使用量	非本基金應辦事項。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高達 34,709 公噸，銷售值為新台幣 88 億元。為維護國人健康，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編訂計畫及預算針對農藥使用及食物中農藥殘留對於農民及消費者的健康影響進行長期監測。	
(八)	經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略以：下列政府資訊，除依第 18 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五、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前項第 5 款所稱研究報告，指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委託專家、學者進行之報告或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或實習人員所提出之報告。 又查，本院審查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之通案決議：(八)自 96 年度起，中央各行政單位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應將預算及決算書、由政府編列預算所完成之研究報告等在網上公布，供全民查閱、(十)鑑於政府資訊公開法已於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各政府機關均應主動公開其行政資訊，爰建議於各機關之入口網站增加「政府資訊公開」之單一窗口，使政府資訊更為公開透明，讓民眾更方便參與政府之政策。 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每年度皆編列龐大預算，委託相關研究單位進行研究計畫，但其中卻有極多研究結果並未主動公開，且常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為由，限制公開甚至不予提供，但此種作法，恐將影響民眾查詢之便利性，且有政府部門刻意製造民眾參與政府政策之障礙之嫌。 綜上，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 1. 限制公開甚至不予提供之委託研究計畫，應將不適合公開之部分去除後，仍應於官網之政府資訊公開。 2. 應針對研究報告進行盤點，且日後應依相關法規及立法院決議主動公開。	遵照辦理。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九)	為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根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之 F0003 旗山斷層報告，「旗山斷層」屬第一類活動斷層，並登載「旗山斷層」極可能由仁武、鳥松、大寮等區，經鳳山丘陵西側到林園出海，顯示該斷層南段經過臨海及林園工業區之可能性極大；復依據交通部國工局所提出國道 7 號環評報告書，其預定路線可能經過「旗山斷層」；國道 7 號路線經臨海及林園工業區路段埋有油管、石化管及設置油槽，為免因大地震發生引發大爆炸，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已於 104 年 5 月 14 日作成決議，要求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進行旗山活動斷層調查，並於三個月內提出調查報告，以確認「旗山斷層」是否穿越「臨海工業區」及「林園工業區」。 因此，假如國道 7 號路線通過「旗山斷層」地質敏感區，應依據地質法相關規定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基地安全評估經審查通過後，方可進行開發。 有鑑於此，特要求經濟部應依據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通過決議研議「旗山斷層」是否穿越「臨海工業區」及「林園工業區」之調查規劃案，並請交通部應依據二階環評範疇界定審查會議結論及地質法相關規定，辦理國道 7 號沿線地質調查評估作業，同時配合將調查成果提供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作為綜合研判旗山斷層位置之參考。	非本基金應辦事項。
(十)	鑑於有技專院校學生向 T-WHY 青年澳洲度假打工檢舉，學校提供非法仲介澳洲海外實習簡報檔，協助學生辦理澳洲度假打工簽證到澳洲企業工作，有關實習的薪資待遇卻是違反澳洲勞動法令。薪資待遇只有每小時澳幣 12 元（約新台幣 288 元），甚至應由雇主提撥的退休金，也從學生的薪資中扣除。以至於學生實拿每小時澳幣 10 元（新台幣 240 元），遠不及於澳洲法令每小時澳幣 16.87 元（約新台幣 405 元）。甚至於，學生在離開台灣前需要繳付非法仲介	一、有關應提出澳洲實習調查報告 1 節：本案前經教育部於 104 年 7 月 15 日邀集外交部、本部及相關大專校院召開「大專校院學生赴澳洲海外實習跨部會專案小組協調會議」，並彙整各方意見於 104 年 8 月 18 日向立法院提出調查報告。 二、有關本部應針對違法代辦業者開罰 1 節：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服務費新台幣 40,000 元。 非法仲介的實習簡報，列舉合作的學校包含國立高雄餐飲大學、景文科大、大仁科大、台北城市科大、弘光科大、萬能科技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等等。其中高餐、景文、大仁、城市科大甚至還取得教育部學海築夢的補助，形成國家編列預算補助海外實習計畫剝削學生荒謬現象！ 為確保我國學生海外實習權益，爰要求教育部、勞動部、外交部應跨部會合作辦理下列事項： 1. 教育部、勞動部、外交部應立即成立專案小組調查海外實習剝削問題，請辦理海外實習大專院校提供代辦仲介、實習單位的名單，詳查國內代辦機構是否涉及違法媒合，以及學生赴海外實習是否符合當地勞動法令。請於一個月內優先提出澳洲實習調查報告。 2. 教育部應會同外交部協助有意願辦理海外實習的各大專院校，提供國外勞動法令之資訊。 3. 教育部應立即檢討學海築夢補助計畫，應將海外實習勞動條件保障納入審查項目。 4. 勞動部應立即針對違反就業服務法的代辦業者立即開罰。	(一)本部分別於 104 年 6 月 18 日、26 日、8 月 12 日、9 月 8 日函請高雄市政府查處在案，案經該府審認澳大利亞商誼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仲介本國人持度假打工簽證赴澳洲，並媒合工作，確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實，遂以 104 年 10 月 26 日高市勞就字第 10437746900 號裁處書，依同法第 65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0 萬元。 (二)本案前經本部以 104 年 8 月 31 日勞動發就字第 1040510925 號函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本案查處情形，並敘明後續查處狀況將適時併予說明，本部復以 104 年 11 月 18 日勞動發就字第 1040513670 號函提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及立法院各黨團。
	二、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甲、勞動部主管	
1.	「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作業環境監測及暴露評估等制度，為落實制度之推動，爰請勞動部於104年度就我國作業環境監測現況進行檢討分析，並研提具體推動規劃，以強化高風險行業之暴露評估、調查及監督管理機制，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執行情形。	有關就我國作業環境監測現況進行檢討分析，並研提具體推動規劃部分，本部已於 104 年 8 月 21 日以勞職授字第 1040202827 號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
2.	經查，勞動部早已於 80 年 10 月 7 日公告新聞	本部已於104年6月30日以勞職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供應業和新聞出版業(80 年 10 月 7 日台(80)勞動一字第 26387 號公告)，為適用勞動基準法行業之一；然而，卻屢見從事該行業之勞工，其工作負荷遠超過正常範圍，明顯有違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定，甚或無法得到其他相關勞動法規之保障；惟因該行業之職業屬性特殊，往往造成認定雇主違法有所困難。 據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即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及第 7 會期第 12 次會議通過相關決議，要求勞動部須：針對新聞供應業和新聞出版業難以認定違反相關勞動法規提出因應對策，並將其納入「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相關法令實施計畫」之勞動檢查重點對象，且應提出新聞媒體工作者工作時間認定之具體行政指導。 以上決議，勞動部皆有善意回應，且於 104 年 5 月 8 日具體提出「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以提供媒體業者就媒體工作者之工作時間認定及出勤紀錄記載之參考。 但查，部分地方政府之勞動部門卻無視勞動部此項指導原則，反而與雇主相互勾結，如：新北市勞工局即在進行勞動檢查前，先告知某報社勞動檢查時間及細部項目，此舉無異協助雇主可及早對其相關違法行為進行滅證。 承上，爰要求勞動部應於 1 星期內提出地方政府進行勞動檢查之相關準則，以避免發生地方政府與雇主相互勾結，致使發生勞工權益受損之狀況。	授字第 1040202163 號函復立法院提案委員目前辦理情形，另為瞭解問題所在，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前於 6 月 26 日邀請新聞媒體業相關企業工會代表座談，以彙整工會所提意見，並於 7 月 24 日召開研商「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勞動條件檢查應行注意事項」會議，將依會議決議訂定前開注意事項，函送各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遵循，本部已於 104 年 8 月 20 日以勞職授字第 10402027421 號函復立法院提案委員。
1.	二、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 104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預計運用編制外人力合計 3,345 人，預算金額合計 18 億 0,254 萬 7,000 元，包括：臨時人力 656 人、預算金額 3 億 6,670 萬元，派遣人力 939 人、預算金額 5 億 1,617 萬 5,000 元，勞務承攬 1,750 人，預算金額 9 億 1,967 萬 2,000 元。	一、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已依業務工作性質及相關限制，運用臨時人員(即自僱人力)、承攬人力、派遣人力協助辦理相關業務。 二、該署持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各機關四化原則逐步減少運用派遣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table>
<tr><th colspan="2">決議及附帶決議</th><th>辦理情形</th></tr>
<tr><th>項次</th><th>內容</th><th></th></tr>
<tr><td></td><td>經查，編制外人力既分臨時、派遣及承攬三類，足見其工作性質或內容應有所差異，否則何須區分為三類人力？但就勞動力發展署所提供之資料顯示：其運用之臨時、派遣及勞務承攬之工作內容多有類似，甚至相同。
又查，由於各界對於政府部門帶頭使用派遣人力多所撻伐，行政院於 99 年即鼓勵行政部門辦理勞務採購時，應優先評估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而勞動力發展署為配合行政院之要求，雖逐年降低派遣勞工人數，但卻造成勞務承攬不斷增加之怪象。(詳見附表)，且為適當維護派遣人員之勞動權益，行政院於 99 年已頒訂「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卻未對勞務承攬之勞動權益訂定相關保障規定，故以承攬取代派遣，恐影響勞工權益更鉅。
附表：102 至 104 年度派遣及勞務承攬人數表
單位：人
<table><tr><td>年度</td><td>102</td><td>103</td><td>104</td></tr><tr><td>派遣人力</td><td>993</td><td>965</td><td>939</td></tr><tr><td>勞務承攬</td><td>1,417</td><td>1,523</td><td>1,750</td></tr></table>
綜上，勞動部為勞政最高主管機關，未明確定義派遣及承攬造成各界多有誤解，已屬失職，而所屬勞動力發展署應以勞動派遣人力之事項，任意以勞動勞務承攬為之，更屬不該，爰凍結 5 億元，(扣除用人費用及「以服務費用支付編制外之進用人力、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所需經費」)，待勞動力發展署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td><td>人力。人力不足部分，將落實業務檢討及中央與地方權責劃分，再辦理請增編制人力及派遣人力轉為自僱人力等相關事宜。
三、本部已於 104 年 10 月 22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依立法院 104 年 11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6650 號函繼續凍結。</td></tr>
<tr><td>2.</td><td>10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業務宣導費共編列 1 億 4,360 萬 6,000 元，但其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欄中，僅列出勞動部編列 800 萬元、勞動力發展署編列 3,504 萬元，高達該項預算 7 成之 1 億 0,056 萬 6,000 元皆未列出，已造成立法院</td><td>一、本部為建立工作平等之職場環境及勞動觀念，運用多元管道宣導，消弭工作場所性別不平等現象；又勞動力發展署統籌各項業務，需隨時揭露職業訓練及就業</td></tr>
</table>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審議預算之障礙。 其次，其所明列勞動部及勞動力發展署所編列之預算，皆為「政策宣導經費」，然，若施政得民心，則由中央政府各部會首長或相關業務主管官員以記者會形式即可宣達政府政策、進行政策宣導，不但民眾信服，媒體亦會正面報導、流傳；但若施政每每與人民站在對立面，則灑大錢所作宣傳，反會產生負面效果，更為浪費公帑之行徑。 綜上，爰凍結 10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業務宣導經費相關預算二十分之一，待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出完整說明，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協助等相關措施，讓大眾瞭解以隨時運用。 二、本部已於 104 年 10 月 22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依立法院 104 年 11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6651 號函繼續凍結。
3.	10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國外旅費」編列 979 萬元、「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2 萬 6,000 元，共計 991 萬 6,000 元。 據查，「就業服務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就業安定費，作為加強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及處理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之用。」，由此可知，就業安定基金之設置目的在：「加強」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及處理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之用，不宜擴張解釋為前述所有事項皆得由就業安定基金支應。 另查，立法院審議 98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預算案即有「就業安定基金編列赴外國考察費用，屬於政策面之規劃，若屬於職業訓練局(現為勞動力發展署）固有之職掌，請該局檢討應儘量編入公務預算中」之決議，惟 104 年度國外及大陸地區旅費仍於就業安定基金預算中編列。 據上，前述旅費之編列，不但顯有恣意擴充基金用途之嫌，更有藐視立法院決議之實，爰將 104 年度「國外及大陸地區旅費」凍結 50 萬元，待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10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之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編列符合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之規定，均係以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及外籍勞工管理為目的，並經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審議通過。 二、本部已於 104 年 10 月 22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依立法院 104 年 11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6652 號函繼續凍結。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4.	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每年皆編列龐大數額之捐、補助費，約占整體基金預算 4 成；如：103 年度基金預算總額為 165 億 0,411 萬 5,000 元，捐、補助費編列 72 億 0,248 萬 5,000 元，占整體預算比率 43.64%，而 104 年度基金預算總額為 166 億 4,298 萬 2,000 元，捐助、補助與獎助費編列 67 億 8,590 萬 3,000 元，占整體預算比率為 40.77%。 經查，103 年 10 月初立法院陳節如委員辦公室為審查預算之需，向勞動部及所屬索取有關捐、補助費之相關法規，惟勞動力發展署未提供就業安定基金之相關資料，另查，如此龐大金額之預算，勞動力發展署卻未於官方網站設有專區，以致多有民眾及團體反映：無法簡便查詢到所需之相關申請捐、補助費規定，又查，因查核機制形同虛設，導致諸多弊病因而產生，如：100 年開辦之充電加值計畫，因其查核機制僅為：不預告訪視及電話訪查，且未落實執行，不肖廠商即利用此漏洞欲詐領經費，金額高達 1 億 8,000 萬元，雖經及時發現，而未使該廠商得逞，但已顯示查核機制須有所檢討、改進。 據上，為期國家資源有效運用，爰凍結捐、補助費 1 億元，待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本部已於官網設立「捐補助專區」供民眾查詢；對於補助事業單位辦訓業務，亦針對查核機制加強檢討改進，如建立訪查之標準化作業流程、研議推動以視訊方式辦理查核工作及加強雇主宣導正確觀念等，以加強防範。 二、本部已於 104 年 10 月 22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依立法院 104 年 11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6653 號函繼續凍結。
5.	104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編列 523 萬元之委外研究經費如下附表。勞動部近兩年委外研究報告公開情形在 101 年 10 項僅 6 項公開，102 年 8 項僅 1 項公開，未符「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及第 7 條第 1 項應主動公開之原則。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以保障民眾知的權利，並增加研究報告實際運用效率，如附表之研究報告未全數公開前，爰凍結本項預算 50 萬元，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	一、本案附表所列之 5 項委託研究案，均已改為資訊公開。 二、本部已於 104 年 10 月 22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依立法院 104 年 11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6654 號函准予動支。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項次　內　容</td><td>辦　理　情　形</td></tr>
<tr><td></td><td>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單位：千元
<table><tr><td>項次</td><td>研究計畫名稱</td><td>預算編列單位</td><td>預算案數</td></tr><tr><td>1</td><td>委託辦理防制外籍勞工行蹤不明對策研究計畫</td><td>就業安定基金</td><td>908</td></tr><tr><td>2</td><td>委託辦理外籍看護工外展服務試辦計畫政策研究計畫</td><td>就業安定基金</td><td>908</td></tr><tr><td>3</td><td>運用企業資源協助發展社會企業之效益研究</td><td>就業安定基金</td><td>1,797</td></tr><tr><td>4</td><td>就業安定基金執行效益評估建議案</td><td>就業安定基金</td><td>664</td></tr><tr><td>5</td><td>職業訓練產業發展模式之初探</td><td>就業安定基金</td><td>953</td></tr><tr><td>合計</td><td></td><td></td><td>5,230</td></tr></table></td><td></td></tr>
<tr><td>6.</td><td>104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促進青年就業計畫」編列 6 億 8,770 萬 2,000 元以促進青年就業，惟 103 年 8 月統計結果，該月整體失業率為 4.08%，其中青少年（15 至 24 歲）失業率為 13.25%，為整體失業率之 3.25 倍，顯示青少年失業率仍居高不下，並未改善。勞動部辦理促進青年就業方案之有效性有必要持續研討修正。改善青年就業問題刻不容緩，爰此，凍結 870 萬元，待勞動部就青年就業問題提出具體改善辦法，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td><td>一、為協助青年就業，行政院責成本部整合 11 部會資源，研提「促進青年就業方案」(103-105 年)，截至 104 年已協助 19 萬 1,663 人次青年就業，104 年 15 歲到 29 歲青年平均失業率已降為 8.70%。
二、本部已於 104 年 10 月 22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依立法院 104 年 11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6656 號函准予動支。</td></tr>
</table>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table>
<tr><th colspan="2">決議及附帶決議</th><th rowspan="2">辦理情形</th></tr>
<tr><th>項次</th><th>內容</th></tr>
<tr><td>7.</td><td>104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推動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利息補貼共編列 9,300 萬元。
經查，新上任之毛內閣將「推動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利息補貼」，列為其施政方針報告中之「加強弱勢照顧、實踐社會公義」政績之一，且得意洋洋地宣稱：目前已協助 9,456 名婦女完成創業，創造 2 萬 6,019 個就業機會。
但對照該項措施近年來之執行率之低落（詳見附表），此項計畫竟能列為「政績」簡直滑天下之大稽，爰依執行狀況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1,000 萬元，待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進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附表：101 至 103 年度補助辦理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利息補貼費用執行狀況
單位：千元
<table><tr><th>年度</th><th>預算數</th><th>決算數</th><th>執行率</th></tr><tr><td>101</td><td>179,500</td><td>18,855</td><td>10.50%</td></tr><tr><td>102</td><td>179,500</td><td>15,945</td><td>8.88%</td></tr><tr><td>103（截至11月底）</td><td>179,500</td><td>8,201</td><td>4.57%</td></tr></table></td><td>一、為協助婦女及中高齡者解決創業資金不易取得的問題及降低創業風險，本部結合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資源，設置 6 個服務據點，強化輔導服務措施，提升創業及貸款意願，並藉由網站及免付費諮詢專線，提供創業資訊及資源，辦理商品展售會，宣傳微型創業政策，協助行銷產品拓展商機。藉由上開措施協助民眾創業以促進就業。
二、本部已於 104 年 10 月 22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依立法院 104 年 11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6660 號函繼續凍結。</td></tr>
<tr><td>8.</td><td>104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推動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利息補貼」編列 9,300 萬元。有鑑於勞動部為協助有心創業之婦女及中高齡民眾創業，開辦「微型創業鳳凰貸款」方案，提供婦女及中高齡民眾融資信用保證、補貼貸款利息，減少其創業障礙，創造就業機會。惟 100 至 103 年 10 月底止，每年度民眾申貸微型創業鳳凰貸款之件數分別為 714 件、587 件、438 件及 336 件；貸款金額分別為 4.24 億元、3 億元、2.37 億元及 1.90 億元，可見民眾申貸之意願有逐年下降之趨勢。爰此，凍結「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td><td>一、為協助民眾創業，辦理一系列創業研習課程，提升民眾創業知能，並遴聘專業顧問協助民眾撰寫計畫書，提高申貸者獲貸率，另強化服務通路（如網站、免付費電話及設置服務據點等），廣宣政策資源，並邀請歷年獲貸者參加交流會，提高同業或異業結合，擴大商機。藉由上開措施，降低民眾創業風險，提升民眾申貸意願。
二、本部已於 104 年 10 月 22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依立法院 104 年 11 月</td></tr>
</table>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學習業務—推動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利息補貼」1,000 萬元，待勞動部針對前開方案之創業顧問課程準備、創業市場分析、商機媒合等面向進行通盤檢討，並研提增加民眾申貸款意願之具體改善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6661 號函准予動支。
9.	104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實施計畫」編列 1,370 萬元。有鑑於勞動部為協助失業但有意創業之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開辦「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給予民眾申請創業諮詢輔導及適性分析，並提供融資信用保證與補貼貸款利息。惟 101 至 103 年 10 月底止，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之累積貸款件數僅 14 件，核貸金額 710 萬元，促進就業人數僅 28 人，申貸創業貸款之失業者屈指可數，其促進就業之政策效果明顯不彰。爰此，凍結「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實施計畫」274 萬元，待勞動部針對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方案，提出有效之擴大宣傳策略，另檢討現行創業培訓課程之設計，增加失業民眾申貸之意願，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就業保險失業者過去為長期受僱者身分，較不具企業經營概念及實務經驗，爰規範需經本部輔導後設立登記者始可申請創業貸款，以協助渠等完成創業前評估及準備。另設置 6 個創業諮詢輔導服務據點，強化在地輔導服務，並於創業課程及相關活動中加強計畫宣導，提供民眾相關創業資訊。 二、本部已於 104 年 10 月 22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依立法院 104 年 11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6663 號函准予動支。
10.	104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外籍勞工管理計畫—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辦理外籍勞工跨部會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編列 1 億 5,487 萬元。有鑑於申請外籍看護之雇主，須先經各縣市長照個管中心推介本國照顧服務員，無法滿足其照顧需求者，始能向勞動力發展署申請外籍看護工之作業程序，以滿足民眾實際照顧需求，兼顧國內長期照顧服務體系之發展及本國勞工之就業權益。惟觀諸外籍看護工申審機	一、經彙整衛生福利部意見後，已於 104 年 7 月 13 日以勞動發管字第 1040508118 號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基於我國正積極發展長照體系及培育本國照顧人力，為使民眾有更多機會接觸長照資源並進而使用，爰維持聘僱外籍看護工前應先推介本國照顧服務員之流程仍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制與國內照顧服務體系接軌方案之執行情形，從 95 至 103 年 10 月底止，每年成功推介本國照顧員及國內居家照顧服務補助之案件，均未及於 0.2%，可見該方案媒合本國服務員之成效不彰。爰此，凍結「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辦理外籍勞工跨部會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800 萬元，待勞動部會同衛生福利部通盤檢討民眾申請、使用現行長照服務體系所面臨之困境，針對如何有效推介、媒合本國照顧服務員，排除民眾使用國內長照資源之障礙，減輕民眾照顧負擔，研提具體可行之改善對策，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有必要，至於推介成效將隨未來國內長照資源逐步建置而有改善。 二、本部已於 104 年 10 月 22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依立法院 104 年 11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6664 號函准予動支。
11.	104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外籍勞工管理計畫—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辦理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等相關事項」編列 9,290 萬 8,000 元。有鑑於 102 年外籍勞工管理及運用調查指出，雇主曾以直接聘僱方式引進外籍看護工的比率，僅有 16.08%；事業單位以直聘方式引進製造業與營造業之外籍勞工比率更不及 2%。經查申請文件複雜、不知辦理程序、無後續代辦及管理服務，均是民眾未以直接聘僱方式引進外勞之主因。爰此，凍結「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辦理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等相關事項 200 萬元，待勞動部針對有聘僱外籍勞工需求之雇主，廣為宣傳外勞直聘制度，積極與外籍勞工來源國溝通協調，即時更新直接聘僱跨國選工管理服務網路系統之資訊，使該資訊平台確實發揮功能，俾減輕勞雇負擔，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為提升雇主使用直接聘僱服務，本部持續積極與各外籍勞工來源國溝通協調配合跨國選工系統及簡化申請應備文件等，方便雇主運用直接聘僱引進外籍勞工。 二、本部已於 104 年 10 月 22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依立法院 104 年 11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6665 號函准予動支。
12.	99 年度起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預算增編勞工權益基金分預算，104 年度「勞工權益扶助」計畫項下，編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法律扶助行政及教育訓練費用 340 萬元、補助訴訟律師費	一、本部對於調解過程中如爭議當事人有向調解委員或調解人提出陳情或申訴之情事時，已於 102 年 10 月 15 日函知各地方主管機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td><td>辦　理　情　形</td></tr>
<tr><td>項次</td><td>內　容</td><td></td></tr>
<tr><td></td><td>用 4,400 萬元、補助勞工訴訟期間生活費用 103 萬 5,000 元、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法律扶助業務軟體及設備維護費用 20 萬元及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工訴訟扶助專案人員費用 632 萬 7,000 元，共計 5,496 萬 2,000 元。
經查，該項計畫自開辦以來，每年預算執行率大約為 6 成，102 年更下降為 5 成，另因各地方政府紛紛開辦類似方案，可預見該計畫業務量勢必下降。
附表：99 至 103 年度勞工權益扶助計畫預算執行率
單位：千元
<table><tr><th>年　度</th><th>預算數</th><th>決算數(或支用金額)</th><th>預算執行率</th></tr><tr><td>99</td><td>55,590</td><td>31,918</td><td>57.42%</td></tr><tr><td>100</td><td>52,650</td><td>31,890</td><td>60.57%</td></tr><tr><td>101</td><td>52,800</td><td>30,241</td><td>57.27%</td></tr><tr><td>102</td><td>52,920</td><td>27,023</td><td>51.06%</td></tr><tr><td>103年1至9月</td><td>52,896</td><td>13,938</td><td>26.35%</td></tr></table>
又查「勞動部勞工法律扶助實施要點」中，有關勞工可申請法律扶助之原因或事實，勞政主管機關皆有採用行政權介入的空間，如：對企業勞動檢查、開罰等等，亦即於既有架構下就能夠解決絕大多數的勞資爭議，而訴訟曠日廢時，將導致勞工無額外心力另覓新職，連帶影響生計之維持。
綜上，因該計畫每年預算執行率皆僅達 5 成至 6 成，且為避免勞動部藉此將業務委託相關團體，推卸其維護勞工權益之基本職責，以致勞工法定權益受損卻無法獲得即時、有效之協助，爰凍結「勞工權益扶助計畫（除補助勞工訴訟期間生活費用外）」300 萬元，俟勞動部</td><td>關，要求調解委員或調解人應指導及協助申請人另案向主管機關或權責單位提出或代轉所附陳情案件，以維權益。
二、本部已於 104 年 7 月 31 日以勞動關 3 字第 1040127064 號函送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立法院惠予安排報告時間在案。</td></tr>
</table>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13.	104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業務計畫—勞工權益扶助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4,523 萬 5,000 元，目前相關單位歷年來皆已有編列預算極力推廣宣傳有關勞工福利、權益、教育訓練等業務，有關「勞工訴訟法律扶助，補助訴訟律師費用」，此項目應逐年降低補助費，才能代表相關單位有落實執行督促之情形，102 年度勞工申請律師訴訟補助案件 2,146 件，核定 1,585 件，駁回案件為 561 件，相較之下 104 年度預估 2,200 件明顯有偏高之虞，需如何落實降低案件申請率，應加以嚴格審慎評估；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本部對於調解過程中如爭議當事人有向調解委員或調解人提出陳情或申訴之情事時，已於 102 年 10 月 15 日函知各地方主管機關，要求調解委員或調解人應指導及協助申請人另案向主管機關或權責單位提出或代轉所附陳情案件，以維權益。 二、本部已於 104 年 10 月 22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依立法院於 104 年 11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6667 號函准予動支。
14.	行政院 103 年推出「社會企業行動方案」，宣示 103 年為「社會企業元年」，顯見於先進國家蓬勃發展之社會企業風潮，也逐漸影響我國企業與非營利組織思維，以往政府、企業、NPO 之社會三部門之界線已逐漸模糊，需要透過政府之法規調適與轉型輔導等政策給予協助。 社會企業模式既是世界各國企業社會責任與非營利組織轉型之重要課題，我國行政院亦宣示 103 年為「社會企業元年」，則相關計畫與績效指標自然需完善、可資課責。行政院推出「社會企業行動方案」，羅列整體計畫說明與方針，然針對 103 年度所辦理之成效以及 104 年之年度計畫，方案書中尚欠缺完整說明，還需勞動部進一步補充，方能滿足國人對於勞動部輔助推動社會企業所應有之課責。爰此，請勞動部 1 個月內以書面提出 103 年度之	一、103 年辦理各國經驗分享會 9 場次、校園講座 13 場次、假日市集 50 場次，及建置社會經濟政策官方入口網站，作為分享及資訊傳達平臺。 二、104 年度規劃辦理社會企業行銷推廣、建構網絡與國際連結計畫及諮詢輔導，辦理社區講座 15 場、假日市集 30 場次、編製案例 15 則、國際分享會 25 場次、參與社會企業世界論壇以及推動創新創業競賽暨育成輔導等活動或措施。 三、上開計畫與成效本部已於 104 年 8 月 14 日以勞動發創字第 1040509680 號函送立法院社會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辦理成效及104年針對促進發展社會企業之具體年度計畫與績效指標。	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
15.	目前就業安定基金辦理之創業貸款包括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就安基金為配合創業貸款政策，爰編列推動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利息補貼計畫、辦理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與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實施計畫之經費，惟辦理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之預算執行率自 101 年度起逐年下降，103 年度至 10 月底止執行率僅約 2 成，顯示預算編列未盡覈實，恐有高編之情事。 辦理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遴派110位以上創業顧問，提供前、中、後期之免費諮詢輔導服務，協助排除創業障礙。每年度提供 170 場以上之創業研習課程（入門班、進階班、精進班、企業觀摩等），強化民眾創業知能。 為強化本項計畫執行成效，請勞動部 2 個月內以書面提出強化執行率之具體作為，以達成提供婦女中高齡國民及失業者發展微型企業，創造就業機會之政策目標。	一、強化微型創業協助計畫執行率之具體作為，包括結合在地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資源，設置創業諮詢輔導服務據點，落實在地輔導服務措施，提升民眾創業及申請貸款之意願。提供創業諮詢輔導服務及創業課程。並辦理數位鳳凰課程，提升婦女及中高齡者數位能力。藉由鳳凰家族交流會等活動，增進同業交流與異業合作，提升企業經營專業能力。增聘輔導顧問，協助民眾撰寫計畫書，提高獲貸率，協助順利創業以促進就業。 二、上開具體作為本部已於 104 年 9 月 16 日以勞動發創字第1040510857號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
16.	先進國家經驗顯示，石綿與其他危害性纖維造成呼吸系統疾病，經過二、三十年後，案例可能會大量浮現，為及早因應，爰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針對胸腔相關疑似職業病之勾稽、通報、調查與認定及建立暴露量測、分析、認證等相關專業技術能量之機制，進行規劃研究，研究成果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納入政策規劃參考。	本部訂有「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及「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要求雇主應確保勞工石綿之危害暴露低於標準值，且相關石綿作業場所之監測計畫及監測結果應通報列管，另於「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石綿作業勞工應實施健康分級管理，第三級管理以上者之分級結果應通報。未來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將加強勞工石綿暴露狀況與特殊健康檢查結果之勾稽及比對，利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已建立石綿調查專業技術，規劃落實石綿暴露危害管理。
17.	為落實職業衛生管理及提升職業衛生專業人	有關就職業衛生管理機制涵蓋之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員之本職學能，以強化管理成效，爰請勞動部就職業衛生管理機制涵蓋之相關計畫（如暴露評估、工業通風、個人防護等）及高階職業衛生人員專業提升之規劃，研提具體之推動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執行情形。	相關計畫(如暴露評估、工業通風、個人防護等)及高階職業衛生人員專業提升之規劃，研提具體之推動措施部分，本部已於 104 年 8 月 21 日以勞職授字第 1040202825 號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
18.	有鑑於日前印尼政府宣布變更勞動人口輸出政策，可能牽動我國產業人力結構。根據勞動統計月報指出，至 103 年 10 月底止，國內外勞人數達 540,253 人，其中印尼外勞有 226,391 人，占現有外勞人數之 41.9%；從事看護工等社福類工作為主的印尼籍外勞，現有 173,213 人，占全體社福外勞人數之 79.6%。可見我國外勞過於集中部分輸出國之問題亟待改善。又原擬凍結「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辦理與外籍勞工來源國業務聯繫等相關事項」預算二分之一，經向提案委員妥適說明開放外勞來源國主要考慮因素，目前透過外交管道研議引進緬甸及斯里蘭卡勞工之可行性，惟勞工引進之合作需雙邊在平等互惠原則下進行，非我單方面可推動，勞動部將與外交部持續洽商可能引進國家之合作意願。爰建請勞動部持續強化經費運用控管，並增加外勞來源國，避免外勞來源過度集中特定國家。	有關改善外勞過於集中部分輸出國之問題及開發新外勞來源國之具體作為報告，本部已於 104 年 4 月 13 日以勞動發管字第 1040502088 號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本部仍持續透過外交部洽商可能引進國家合作事宜。
19.	根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地方政府運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款，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轄區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計畫，經審計部審計核有下列缺失：(1)職業重建服務窗口部分：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不足或配置不均；個案管理服務結案率偏低；個案管理員未專人專用等；(2)職業輔導評量服務部分：職評單位評估是否受理評量案件之回復，未依規定時限辦理；職評個案之服務天數逾越規定時間；同一個案（身心障礙者）以不	一、有關各地方政府運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款，辦理轄區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計畫，有未盡周妥情事，本部已持續加強對受補助機關之監督及考核。 二、本部已於 104 年 5 月 19 日以勞動發特字第 1040504822 號函送改善措施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同計畫申請輔導評量服務，就業服務資源有重複之虞；職評單位未依契約規定提送個案追蹤紀錄表，地方政府即全數給付契約價金；未依契約規定辦理服務績效評鑑等；(3)職業訓練部分：結訓學員訓後就業率偏低；重複參訓比率偏高；委辦職訓機構未積極開拓就業機會；未及早規劃職業訓練課程，倉促辦理招標作業，影響辦訓品質；辦訓地點及開班時間過於集中；委訓單位未落實辦理訓後穩定就業情形之追蹤、輔導等；(4)支持性就業服務部分：部分支持性就業服務人員之開案量、新案比率、就業推介成功或穩定就業人數未達預計目標；部分支持性機構就業服務人員未專職從事支持性就業服務工作；部分支持性機構評鑑成績連年未盡理想，未能有效促請改善；未追蹤參與就業後適應團體個案之就業情形，致難評估執行成效；計畫賸餘款暨收受委辦機構違約金罰款未按比率繳還就業安定基金；支持性機構開發之就業機會尚未互通、支援等；(5)庇護性就業服務部分：部分庇護機構未足額進用庇護性員工；庇護工場之輔導及評鑑作業未臻落實；部分庇護工場財務制度未臻健全；部分庇護工場未依規定確實登錄個案服務輔導紀錄；或未依規定提報庇護性員工之勞動契約書，地方政府亦未訂定核備程序及作業方式等；(6)視覺障礙者就業促進部分：補助按摩師製作工作服，部分受補助對象未持有視覺障礙按摩或理療按摩執業許可證；未於規定期限核發穩定就業補助款，復未覈實查核，致有視障按摩業者死亡年餘，仍繼續支領穩定就業補助款；補助設立中型視障按摩院所計畫，未公開補助申請之相關資訊；核定私人按摩院所之補助經費差距甚大，未考量資源之平均分配等；(7)其他：包括部分地方政府執行就業安定基金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款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計畫之預算執行成效欠佳；視障者行動能力不佳，影響參加職業訓練意願；部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分職務再設計補助個案之審查期間超逾規定；自行訂定核發業務輔導員考核獎金標準等未盡周妥情事，爰要求勞動部加強對受補助機關之監督及考核，並將相關改善措施計畫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20.	104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協助雇主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提升勞工就業意願，創造在地工作機會」編列預算數 1 億 0,742 萬 1,000 元，其中 3,055 萬 5,000 元為建構轄內產業安全衛生平台，辦理臨廠診斷輔導、觀摩會及改善示範，所需旅運費、講師費、場地費等相關業務。「職業安全衛生法」開章明義即揭示：「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特制定本法」，該法之第 2 條第 1 款明定「工作者：指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但未見勞動部對於「自營作業者」之職業安全衛生改善提出具體規劃，諸如其暴露現況並提供必要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等可落實保護基層勞工，以符合本項「提高勞工就業意願，創造工作機會」之目標。請於 1 個月內重新提出落實改善「自營作業者」職業安全衛生之具體可行方案。	一、辦理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與作業環境宣導會 270 場次，以加強事業單位對自營作業者承攬工作安全衛生宣導、工作環境改善及勞工身心健康保護。 二、對於自營作業者所屬工會，辦理改善工作環境與安全衛生健康促進宣導會 30 場次，以提升該等作業者安全衛生認知。 三、針對因作業引起的職業傷害或疾病問題，加強工作者健康維護之輔導宣導，自營作業者亦得洽請本部職安署委託設置之北、中、南三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協助。 四、另因職業安全衛生法執行層面衍生問題，可洽本部職安署委託設置之北、中、南區安全衛生服務站，獲取安全衛生技術輔導及協助。 五、本部職安署網站已公布職業災害案例及相關安全衛生技術指引，供自營作業者下載使用。 六、本部已於 104 年 8 月 20 日以勞職授字第 1040202636 號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
21.	10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編列 15 億 4,446 萬 3,000 元。其中創業協助中之創業貸款，包括微型創業鳳凰	一、為提升民眾申請貸款之意願，結合在地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資源、設置諮詢輔導服務據點，並設有諮詢專線、提供創業輔導服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貸款及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然而近年來申貸件數及金額逐年下滑，整體施行成效不見理想；而申貸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更是屈指可數，造成促進就業成效不彰，促進就業人數甚至未達 10 人，顯需檢討相關計畫配套措施。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帶給地方與區域活化機會，也同時增加參加者之就業機會，然而，近年來參加者再就業比率連年下降，應參考過去實際執行情形如實編列預算。爰凍結「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預算 1,000 萬元，待勞動部針對該計畫方案提出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務措施及資源，強化創業意願及成功率。 二、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持續運用「協助多元就業開發方案進用人員再就業服務實施計畫」，協助返回職場，平均約五成進用人員於方案結束後有再就業，並已參考過去實際執行情形編列預算。 三、本部已於 104 年 10 月 22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依立法院 104 年 11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6658 號函准予動支。
22.	10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於「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編列 2 億 8,346 萬 8,000 元執行培力就業計畫，預計提供 700 個就業機會，並輔導民間團體計畫發展社會企業。惟依據行政院推動社會企業跨部會會議，社會企業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應無須再編列預算執行輔導民間團體計畫發展社會企業，爰凍結十分之一，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培力就業計畫以兼具社會性經濟為目標鼓勵發展社會性事業，為協助民間團體朝向社會企業發展之重要基礎，經費主要補助計畫執行單位進用人員工作津貼，每年約可協助千人在地就業，具促進就業之效益。 二、本部已於 104 年 10 月 22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依立法院 104 年 11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6659 號函准予動支。
23.	10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綜合規劃業務」之「推動尊嚴勞動計畫」編列 447 萬 2,000 元預算，辦理蒐集國內外經驗分享及相關意見與資料，辦理座談會、專家學者會議，分析國外作法，研議具體建議及進行概念推廣，以推動積極性勞動市場政策，促進實現尊嚴勞動目標。 次查 ILO（國際勞工組織 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所稱尊嚴勞動（Decent Work）概念，是指從事生產性工作，必須是權	一、本計畫就尊嚴勞動議題規劃辦理國際研討會及委託研究，透過多面向議題之探討，協助我國瞭解當前世界趨勢及相關作法，並就我國勞動市場之相關問題與因應策略進行研究，以作為我國政策規劃之參考。 二、本部已於 104 年 10 月 22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利受到保障。勞工獲取足夠收入同時又得到充分社會保障。為達此目標，勞政機關應積極推動四大目標與策略，包含法制化勞動權益保障、促進就業、建構良好的社會保障制度，以及保障勞工參與及結社自由。 前項四大目標與策略皆為勞動部各司職掌之業務，各業務單位基於職掌亦編列相關預算研議、分析及研擬相關政策，如今於就業安定基金編列「推動尊嚴勞動計畫」疑似重複編列，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凍結十分之一，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報告，並依立法院 104 年 11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6666 號函准予動支。
24.	勞動部近期研擬將放寬 85 歲以上巴氏量表未達 95 分之輕度失能老人得申請外籍看護工，此舉違反勞動部先前申請外籍看護工之標準為「需 24 小時照顧」(中重度失能)，引發婦女團體、社福團體及勞工團體強烈抗議，除表達一再開放外籍看護工將使社區式及居家式長照服務難以建立、妨礙長照體系健全發展之外，亦憂心將危及本國中高齡、二度就業女性之就業機會。勞動部雖一再重申外籍看護工乃是作為長照之補充性人力，然人數年年成長，外籍看護儼然已成為我國長照的主要人力，而非補充人力。 我國目前提供政府長照服務的基層人力，仍以中高齡、二度就業婦女為主，因此外籍看護工之申請標準或人數之修正、放寬，顯然將影響此一群體之工作機會。勞動部雖三令五申表示，外籍看護工不得從事非關照顧的事項，然現實上外籍看護工兼做家務、清潔打掃、照顧幼兒等工作，時有所聞，外籍看護兼做家務與保母的情況也使得本國籍女性就業機會遭到取代，影響甚鉅。值此之際，我國長照制度建構之關鍵時刻，社區型、居家型長照服務仍需更多本國人力投入，外籍看護工政策與本國服務建置與人力招募實有相互影響之	一、本部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經 103 年 11 月 26 日勞資學政代表社會對話，考量 85 歲以上長者失能風險及預防失能後快速惡化，支持放寬 85 歲以上輕度失能者聘僱外籍看護工申請資格。 二、另經 104 年 2 月電話訪問家中有 65 歲以上老人之家庭；104 年 3 月 24 日邀請婦女團體召開座談會，蒐集正反意見，及 104 年 6 月電話訪問本國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學員，已於 7 月 9 日至 16 日公告預告修正條文草案。本部已於 104 年 6 月 22 日以勞動發管字第 1040507374 號函送相關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 三、本部已於 104 年 10 月 22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依立法院 104 年 11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6648 號函准予動支。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高度關聯。 綜上，為確保本國婦女之勞動權益，爰凍結「就業安定基金」1,000 萬元，俟勞動部檢討外籍看護工相關政策並進行政策影響評估，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5.	近年來發生多起家庭照顧者因不堪長期照顧之身心壓力而自殺或殺害家人之悲劇事件，在在顯示政府長期輕忽家庭照顧者需求之後果。一般受僱者多有週休二日，家庭照顧者卻連「週休一日」也難以奢求。政府提供之喘息服務 1 年僅有 14 天至 21 天，與民間各團體自 2010 年訴求的「週休一日」喘息服務，亦即 1 年需有 52 天喘息服務的期待，落差甚大。為回應 75 萬失能者及其照顧者之需求，衛生福利部應積極研議增加喘息服務至 1 年 52 天，使照顧者至少能夠「週休一日」，並增加家庭照顧者之其他各項支持性服務（諮詢服務、關懷訪視、照顧訓練、支持團體等）之量能。另，勞動部亦應善用 20 多萬聘用外籍看護工者所繳交之就業安定費「就業安定基金」，提高本國照顧服務員之就業機會，提供被看護者家庭喘息服務，作為替代照顧人力。爰凍結「就業安定基金」400 萬元，俟勞動部邀集衛生福利部提出「週休一日」喘息服務計畫之執行時程及配套措施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長照服務法已於 104 年 6 月 3 日經總統公布，明定提供家庭照顧者(家屬)支持服務(包括喘息服務)之申請、評估、提供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由衛生福利部訂定。爰家庭照顧者喘息服務仍宜由衛生福利部主政規劃，並常態編列預算辦理。 二、為鼓勵國人投入照顧服務產業，同時保障外籍家庭看護工之休假權益，本部已於 104 年 4 月 1 日邀集衛生福利部及相關團體體開會討論，本部將參考會議意見，儘速與衛生福利部共同研商適切方案後推動實施。 三、本部已於 104 年 10 月 22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依立法院 104 年 11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6649 號函准予動支。
26.	10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勞工權益扶助計畫」編列 5,496 萬 2,000 元，其中主要經費係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勞工訴訟扶助業務所需之訴訟律師費用，共計 4,400 萬元。 依「法律扶助法」規定，對於參與扶助之律師，由法律扶助基金會給付酬金；惟該基金會之「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所訂之酬金僅約一般個案市場行情的三分之一至二分之	依據本部與法律扶助基金會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召開之業務聯繫會議決議時，針對律師酬金核給標準，將另案召開修法會議研議討論，並依會議決議列入未來編列預算參考。後於 105 年 2 月 23 日召開之修法會議決議，由法律扶助基金會針對全國法律扶助律師代理酬金標準辦理相關研討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且計酬方式偏重以量化指標作為標準，導致諸多律師雖幫民眾爭取到有利的訴訟結果，卻因書狀撰寫數或出庭數少，而無法獲得應有的報酬，甚或遭追回酬金，令許多優秀律師感覺不受尊重，而降低繼續參與之意願；長此以往，將影響眾多需要法律扶助民眾的權益。 雖多數參與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律師係基於回饋社會之使命感和責任心，但給予其合理、適當之酬勞，係對其專業、熱忱最基本的肯定，爰要求勞動部應： (1)衡酌法律扶助基金會經費之實際需求，適度調整並給予其必要之資源。 (2)要求法律扶助基金會對於參與扶助律師之計酬方式，應著重其訴訟之品質，而非以「量」為主要標準，以避免造成優秀人才不願參與，損及勞工權益。	會，如有結論，據以研商相關事宜。
27.	目前逃逸外勞人數已高達 4 萬餘名，究其查察困難之因，最主要是：(1)查察工作方面：逃逸外籍勞工查察實屬內政部移民署之權責，但該署多以人力不足為由，較少主動查察，而警察反倒反客為主，成為查察主力，但因功過之論斷有失比例原則，如警察查察到三名逃逸外籍勞工僅記 1 支嘉獎，但若於偵訊、移送中有所疏失，就記 1 支小過，致使員警對查察工作意興闌珊。(2)獎勵金取消：民國 99 年前，針對查察逃逸外籍勞工原編有獎勵金，但獎勵金刪除後，員警失去激勵因子而不再戮力查察。 根據勞動部統計資料，截至 104 年 1 月底行蹤不明外籍勞工人數已高達 43,748 人，其對社會國家之影響，輕為就業安定基金因此短收，重則因其無法管理，常產生非法僱用及人權維護等問題，並有影響本籍勞工就業機會之可能。惟查，就業安定基金之設置為加強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及處理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且據「就業安定基金收	一、為提高查緝人員士氣，本部支持內政部移民署賡續核發查緝人員所屬團體獎勵金。 二、另本部已於 104 年、105 年就業安定基金編列相關預算（新臺幣 1,500 萬元），另移民署所訂「核發獎勵金支給要點」業經行政院 104 年 7 月 7 日核定，本部將續依相關規定辦理核發團體獎勵金事宜。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有關基金用途之規定，即包含辦理外國人聘僱管理事項。 據上，爰要求勞動部應從 105 年度起於就業安定基金編列相關獎勵金之預算，以有效解決查察困難之問題，期促進勞工之相關權益。	

就業安定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一）設立宗旨及依據

1.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之工作，為平衡其所衍生之社會成本，應依就業服務法第55條規定繳納就業安定費，作為加強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及處理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之用，以增進社會安定及經濟發展。
2. 為考量本基金常受外在環境及就業市場變化影響，業務量難以確實掌握，當年度中業務突有增加時，支出如未能隨同增列，將造成促進就業業務推動之障礙，故其經營管理上確實需賦予彈性，以因應業務量變動所需，爰於87年度，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規定，將本基金由編製單位預算之特種基金改制為編製附屬單位預算特種基金。
3. 依就業保險法第12條規定，運用就業保險年度應收保險費及歷年執行賸餘經費提撥之經費；以及國庫補助收入，辦理被保險人之在職訓練、失業後之職業訓練、創業協助與其他促進就業措施、被保險人之僱用安定措施、雇主僱用失業勞工之獎助及相關就業服務措施等業務，該等經費自92年度起納入本基金。

（二）基金願景及目標

本部以「提升人力素質，營造友善工作環境，促進勞資和諧，實現勞動尊嚴」為使命，並以「合作、安全、發展」三大施政主軸，在既有的基礎上，持續規劃與推動各項具體勞動政策與施政，以提升勞動生活品質，並促進勞動力永續發展，進而為全體國民打造「有人性尊嚴工作」的新願景；另進一步提出「健全就業安全網，協助勞工適性就業」、「強化職涯規劃，促進勞動力永續發展」、「強化勞動權益保障，實現尊嚴勞動」、「增進勞動福祉，提升勞動生活品質」、

「打造安全衛生勞動環境，維護工作者身心健康」等中程施政策略目標，規劃及推動各項前瞻性勞動政策，以具體實踐施政願景。

二、施政重點

本部依據行政院105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05年度施政計畫，施政目標及重點如次：

（一）健全就業安全網，協助勞工適性就業

強化促進就業功能，保障勞工就業安全；以整合性的國家就業服務網站，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技能檢定、創業等相關資訊，協助民眾尋職及適性就業；運用就業促進工具並依個案之需求，提供相關就業及創業輔導等服務，協助身心障礙者展才，穩定弱勢族群就業。

（二）強化職涯規劃，促進勞動力永續發展

強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人員職涯諮詢專業能力，協助勞動者規劃職涯；推動職能基準發展及職業訓練，並辦理技能檢定與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強化勞工就業技能。

（三）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跨機關目標）

配合推動「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訂定「100至105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促進實施計畫」，積極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貧困家庭。提供職業訓練服務、補助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參與職場體驗機會、辦理民間團體及政府部門就業機會及個案管理個別化專業服務，協助改善家庭經濟。

（四）強化行政效能，提升服務品質

整合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體系，提升服務品質與區域運籌效能；逐年提升「外國人聘僱許可」及「外國專業人士申請」服務櫃臺服務滿意度，強化為民服務品質，持續推動web線上申辦服務。

（五）加強財產有效運用，提升資產效益

提升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場地設備使用效率，活化本部固定資產之運用。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之主管機關為勞動部，並編製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由該基金管理會負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等。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設置於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 就業安定收入：依就業服務法第55條，雇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之工作，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就業安定基金專戶繳納就業安定費，作為加強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及處理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之用。本年度預計收入105億9,784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14億6,796萬元，主要係推估製造業外籍勞工(含實施就業安定費附加外勞數額機制)引進人次減少所致。
2. 就業保險提撥收入：依就業保險法第12條規定，運用就業保險年度應收保險費及歷年執行賸餘經費提撥之經費，辦理被保險人之在職訓練、失業後之職業訓練、創業協助與其他促進就業措施、被保險人之僱用安定措施、雇主僱用失業勞工之獎助等業務，本年度預計收入30億4,197萬9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5億6,617萬4千元，主要係配合就業保險業務計畫執行，就業保險提撥收入增加所致。

（二）勞務收入：係受訓學員繳納費用、接受各界委託辦理在職訓練收入及技能檢定、技能競賽、認證審查收入等，本年度預計收入11億7,946萬6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8,573萬9千元，主要係減列辦理技

術士技能檢定收入所致。

（三）財產收入：係勞動學苑租金收入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等，本年度預計收入 6,704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3 萬 1 千元，主要係減列勞動學苑租金收入所致。

（四）政府撥入收入

1. 國庫撥款收入：係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本年度預計收入 1 億 7,750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737 萬 5 千元。

2.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係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促進相關計畫，本年度預計收入 600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五）其他收入：係縣市政府繳款收入及學員宿舍電費收入，本年度預計收入 1 億 4,630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5 萬 3 千元，主要係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實習旅館收入，依收入性質，改編列於「財產收入」科目項下所致。

二、基金用途

（一）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辦理促進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婦女、中高齡者、生活扶助戶、失業者及一般國民就業，實施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技能檢定事項等經費 138 億 7,810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8 億 2,001 萬 6 千元，主要係減列健全分署辦理職訓業務運籌管理功能等經費。

1. 綜合規劃業務

（1）辦理就業安定基金管理與訪視業務，提升基金有效運用。

（2）辦理就業安定基金考核，督促及提升地方政府運用就業安定基金之績效。

（3）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有關就業服務、職業訓練與促進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等計畫，並依地方政府勞動行政業務推動情形之考核結果，提供其申請辦理「促進國民就業」相關計畫之補助，加強地方政府促進國民就業。

（4）辦理政策規劃相關事項，蒐集與分析國內外勞動政策經驗，作為促進國民就業相關業務及勞動力發展政策規劃之參據。

（5）編印就業安全刊物及傳送，增加民眾取得勞動市場訊息之便利性，強化相關業務措施及施政理念傳達之效益。

（6）規劃辦理勞動力發展相關業務綜合性宣導，協助民眾充分使用政府資源。

2.職業訓練業務

（1）健全分署辦理職訓業務運籌管理功能，包括訓練機具設備汰舊換新與維護、學員安全防護暨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分署及周邊環境新建與改善工程、訓練輔導及行政支援所需人力，及維持基本行政管理等業務，藉以健全分署基礎建設，提高訓練效能。

（2）推動職業訓練相關輔助措施。

（3）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

（4）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結合產學訓資源，提升青年就業能力，促進其就業。

（5）辦理特定對象失業者參訓期間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補助。

（6）強化在職勞工技術水準與職場能力，並協助提升生產技術及專業知能，推動運用自有設施辦理在職人員訓練、補助在職勞工進修訓練、協助事業單位辦理員工進修訓練及提供小型企業輔導訓練服務等計畫。

3.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

甲.身心障礙者就業訓練業務

（1）補助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相關事項。

（2）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者多元化職業訓練（含推動無礙ｅ網），改善分署無障礙硬體設施及提供手語翻譯服務，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養成及進修職業訓練，提升身心障礙者工作技能。

（3）辦理身心障礙者進用暨就業協助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多元就業服務模式及職務再設計資訊系統，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

宣導及表揚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機關(構)，落實定額進用制度。

（4）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服務管理作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及職業輔導評量業務，提升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業務。

（5）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管理作業，辦理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審查作業及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資料庫之維護與擴充。

（6）推動促進視障者就業相關服務，推廣視障者多元化就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促進視障就業計畫。

（7）提供身心障礙者從事電話諮詢服務工作。

（8）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促進相關計畫。

（9）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將直轄市、縣市政府前 1 年度收取差額補助費 30%提撥至就業安定基金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政府。

(10) 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推動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

乙.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業務

（1）推動就業融合計畫，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一案到底客製化專業服務，並適時運用就業促進工具及措施，協助特定對象及弱勢者順利就業及穩定就業。

（2）辦理就業促進津貼及相關僱用獎助津貼，安定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失業期間之基本生活，協助並激勵其迅速再就業。

4.就業服務業務

（1）規劃及建置職業訊息與職業心理測驗線上評量系統、辦理就業諮詢專業人員教育訓練與相關活動，強化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人員就業諮詢服務功能。

（2）辦理防制就業歧視業務，製作職場平權工作手冊等工具書，提供地方政府、事業單位及勞工參考運用，並增進社會大眾對防

制就業歧視認知，促進就業平等。另辦理職場平權法令教育及業務研討會，邀請機關、直轄市暨縣市政府、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民間社團、公、民營事業單位等業務相關人員參與研習，增進承辦人員相關專業知能、經驗交流。並對社會發生複雜新歧視態樣，適時邀集學者專家進行討論取得共識，以減少法令爭議。

（3）透過多元媒體管道辦理就業服務宣導，增進民眾對就業服務的認識，協助充分使用就業服務資源，以加速協助民眾儘速返回職場就業。

（4）辦理相關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運用相關僱用獎助及就業獎助措施，協助失業者儘速就業及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行業。

（5）提升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人員共通核心職能及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強化專業知識及提升服務品質。

（6）維運台灣就業通網站及 0800-777-888 客服中心，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身心障礙者就業訓練、技能檢定及創業服務等綜合諮詢服務，另透過便利超商觸控式資訊設備，提供民眾快捷便利之職缺資訊、職訓課程及徵才活動等資訊查詢與列印。

（7）推動就業服務志工計畫，透過志工研習、幹部會議，建立培訓制度，以了解就業服務內容及相關政策，提升服務品質，同時暢通溝通管道，增進服務效益。

（8）辦理現場徵才活動，藉由整合地方就業資源，舉辦大型就業博覽會及校園徵才、中小型聯合、單一徵才活動，提供廠商求才及民眾求職平臺，促進國民就業。

（9）辦理就業服務據點運作計畫，運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就業中心及就業服務台）運作就業服務相關業務，並設置專責人員執行各項就業服務業務及辦理求職求才登記、就業媒合等相關工作。

（10）強化雇主求才服務，透過區域性與雇主座談、加強訪視聯繫求

才廠商等各項策略，增進政府相關部門與雇主間之溝通與瞭解，促進就業市場求才、求職訊息管道暢通，提供雇主更優質之求才服務。

（11）蒐集並研析國內、外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變動情形資訊，藉以提升面對勞動力市場供需變化之資源運籌機制，並辦理地區性就業市場資訊蒐集，定期發布相關資訊。

（12）於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外展專業服務，主動深入地方各民間團體與基層角落，與地方鄉鎮村里鄰各基層單位建立互動關係，提供在地之失業者推介媒合服務，並拜訪廠商開發就業機會及提供就業服務相關資訊。

（13）由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於各轄區分別召開區域勞動力發展策進諮詢委員會議，並依區域特性及需求設定討論議題，進行協商、資訊交換及資源整合，以型塑區域勞動力發展方向及策略。

（14）辦理促進青年就業計畫，補助大專院校辦理就業服務活動、辦理青年就業達人班、提升國高中（職）學生就業準備力計畫、青年就業讚計畫及設立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建立學校與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合作聯繫機制，補助並鼓勵未就業青年強化技能及提升就業能力，提供職涯講座與參訪、職涯諮詢等服務，共同推動強化青年就業先備知能相關服務，協助青年做好就業準備，以促進青年就業，並推廣及運用勞動力發展署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就業服務資源。

（15）依據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運用僱用獎助及其他促進就業措施，鼓勵雇主僱用弱勢失業者，並促進就業保險失業被保險人就業。

（16）於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配置個案就業服務員，針對求職者提供就業諮詢、職訓諮詢及推介就業或協助安排參加適性就業輔導活動等相關就業服務，以協助失業者儘快就業。

（17）推動就業服務工作勞務需求計畫，為使就業保險被保險人獲得

就業協助，於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就業推介、失業認定及其他就業保險業務相關工作。

(18) 因應中央與地方分工，委辦部分就業中心，辦理促進國民就業相關業務。

5.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與競賽業務

（1）辦理技能檢定學術科測試，期有效提高國民之技能水準，以促進就業。

（2）為提升特定對象之技能檢定素質及專業水準，鼓勵參檢，並協助進入就業市場，補助特定對象參檢費及證照費。

（3）技能檢定電話服務計畫，委託進用身心障礙者從事技能檢定電話服務，提供民眾技檢業務及勞政相關政策詢問，以達便民利民。

（4）印售技術士技能檢定學術科參考資料計畫，提供報檢人價廉實用之參考資料，有助提升職業技術水準，建立技能共信標準，持續推廣技術士證。

（5）舉辦分區技能競賽，分北、中、南3區同時辦理，選手由提名單位推薦，各區選出各職類優勝選手參加全國技能競賽。

（6）辦理全國技能檢定系統程式設計及維護計畫，維持技能檢定、競賽及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資訊系統穩定運作，推動技能競賽即時評分系統、技能檢定及競賽網路報名、線上繳費作業、術科電子抽題系統，以網路系統簡便報檢程序，擴大技能檢定職類亂數遴聘監評人員，並提供各項技能檢定資訊整合，提升為民服務之時效。

（7）推動技能檢定即測即評及發證計畫，方便民眾適時參與技能檢定，大幅提高參加檢定獲取技術士證的機會，增進取得技術士證者就業的優勢。

（8）參加國際技能競賽、選手培訓暨交流訪問，辦理42職類二階段國手選拔，將於106年培訓後參加106年10月在阿拉伯聯合大

公國舉辦之第 44 屆國際技能競賽；並配合辦理相關競賽職類國際交流事宜，提升技能水準。

（9）辦理全國技能競賽，預定辦理 47 職類組競賽，計北、中、南 3 區技能競賽之優勝選手，連同教育部辦理之全國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優勝選手等約 600 人參加全國技能競賽。

（10）鼓勵民間團體參與，推動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業務，提升產業技能水準。

（11）為提升技能水準，辦理技能檢定、技能競賽業務，落實技術士證制度之推動。

（12）推動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提升人力投資績效。

（13）因應產業技術升級，新職類開發及職類調整，辦理監評人員資格培訓及研討，建立公平、公正監評評分標準。

（14）因應產業技術升級，辦理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建立公平、公正測試場地基準。

（15）參加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暨選手培訓，參加每 4 年舉辦 1 次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預計培訓國手並參加 25 職類競賽。

（16）推動技能檢定稽核，檢核內部控制及作業流程，提升信度、效度及公信力。

（17）促使技能檢定與產業需求鏈結，提昇技能檢定及能力鑑定效能。

（18）提升人才發展品質效能。

（19）辦理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每 2 年辦理 1 次，預計辦理 26 職類競賽，約 450 人參賽。

（20）透過技能檢定技術士與技能競賽歷屆國手人才大數據就業狀況分析調查結果，加強證照推廣及技能學習。另建置歷屆國手之網路社群或組織，強化政策宣傳及經驗分享，並邀請檢定及競賽優秀人才，舉辦專題講座或代言活動，以作為未來我國技能檢定與技能競賽政策規劃之參考。

(21) 建立技能檢定(測驗)職業安全、食品衛生、環保、綠能等測試制度計畫，並創新測試方式，強化測試信度，以符合產業需求。

6. 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

(1) 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結合民間團體開創在地型就業機會，協助失業者就業。

(2) 培力就業計畫，提供訓練、輔導及陪伴資源，提升用人單位整合資源與創新之能量，開創各種可能之就業機會。

(3) 社會企業發展計畫，持續倡議及宣導社會企業議題，營造社會企業發展的友善環境。

(4) 推動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利息補貼，提供婦女及中高齡者多元化就業機會。

(5) 辦理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提供創業諮詢輔導服務及專線電話，並辦理創業研習課程及見習等活動，協助順利創業。

(6) 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實施計畫，提供創業諮詢輔導服務，及辦理創業技能與經營管理課程，協助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

(7) 強化勞動力發展創新效能，辦理勞動力發展創新業務，提升我國創新創業人才競爭力。

(8) 推動勞動力發展數位學習，建置數位學習資源，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能力與競爭力。

(9) 勞動力發展師資培育計畫，推動聘任師資及兼任師資之補充訓練，以增進職業訓練師之教學專業知能。

7.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1) 辦理輔導危險、辛苦、骯髒（3K）之特定製程產業改善工作環境，促進國人就業計畫，藉由製程技術轉型、工作環境改善、人才技術培育等策略，建構合宜勞動環境，將 3K 傳產形象逐漸改善，以促進國人就業。

(2) 協助雇主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提升勞工就業意願，創造在地工作機會，於北、中、南區成立安全衛生服務站，

推動在地中小事業工作環境改善輔導等相關業務，期透過中小事業改善輔導機制，創造安全、清淨工作環境，提高國人就業率。另建構轄內產業安全衛生平台，利用多元減災策略降低事業單位風險，有效消除勞工安全疑慮，進而吸引就業。

(3) 辦理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人才多元就業，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計畫，並擴增服務網絡體系，提供職場健康諮詢、健康管理、勞工工作安排評估與建議、高齡勞工適性輔導、環境檢測、危害評估、肌肉骨骼疾病預防、工作環境改善等勞工健康服務，建立服務模式及提供勞工個人健康諮詢與工作適性評估，同時推動健康服務專業人力培訓，增進人才回流就業參與。

(4) 鑑於職業災害勞工常因工作能力減損而退出職場，或須以漸進方式復工，為增進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之意願，並鼓勵雇主積極提供復工協助，爰就重返職場之職業災害勞工，及僱用或協助職業災害勞工復工之雇主，提供相關補助。

8.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業務

(1) 勞動及安全衛生巨量資料分析及運用計畫

a. 推動巨量資料平台之建立，將所屬機關(構)之結構化資料整合至勞動部巨量資料平台，並建構 Hadoop(分析和處理大數據的軟體平台)收容機制，利用 Hadoop Map / Reduce 技術與多節點特性，提升運算速度。透過商業智慧(Business Intelligence, BI)技術，將原始資料整理為各種具有意義的分析結果。

b. 規劃職業安全巨量資料分析及應用，建立安全衛生政策及優先宣導改善議題－(a)建立重大職業災害關聯性分析及長期監測平台(b)建立勞保給付與傷害基本資料之關聯性及趨勢分析平台(c)建立勞保給付資料分析與事故改善之長期追蹤監管模式。

c. 建基於現有職業傷病資料庫大資料及未來性發展設計，以整合職業健康大數據，有助建立職場健康領域基礎性、趨勢性及決

策性智慧庫，並期創新發展，對企業的職業健康創新能力有所貢獻，以建構職場健康知識與服務遞移鏈，可符合社會變革趨勢。

d. 辦理產業與就業市場情報雲建置，以勞動市場知識分析基礎，建構整合性跨部會巨量資料庫，以作為觀測景氣趨勢，建構勞動市場指標，進行產業面勞動力分析、邊際勞動力開發研究、研議國家人力資本策略等。透過知識分析與傳播，加強社群溝通，並適時提供勞動決策支援參考。

e. 建立尊嚴勞動指標可行性評估，促使企業瞭解國際勞動趨勢進而穩定勞工就業；發展我國勞動年金保險暨退休保障長期監測可行模式，促進勞工經濟與就業穩定；及我國重大勞資爭議資料庫建立，促使政府、企業及勞工能化解爭議，進而穩定勞工就業，推動上述三項計畫以提升我國整體勞動品質。

(2) 智慧型安全及健康監控應用技術計畫

a. 開發健康產業的雲端智慧城市巨量資料平台及智慧睡眠品質辨識科技產品工具，藉由雲端資訊技術與行動載具物聯網概念，帶動健康產業聚落聯盟及台灣智慧城市產業發展，厚植國內高科技產業人力培植與倡議尊嚴勞動促進就業之健康職場文化。

b. 發展智慧型職場安全巡檢資通訊系統，增進職場自動檢查之效率，即時進行資訊統計分析，提供事前的風險管控及安全決策參考，保障勞工生命安全。

9. 資訊業務

因應業務資訊化需求及便民服務，推動就業促進等各項資訊業務計畫，俾利就業服務等相關資訊業務正常運作，提高行政效率。

10. 統計業務

(1) 辦理領取失業給付及促進就業與平等相關調查，以瞭解勞工對政府實施各項協助措施之看法與建議及就業平等實況，作為政

府規劃政策及人力開發之參考。

（2）建置多維度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作為規劃促進國民就業政策參考。

（3）以勞動部所研訂之政策為議題，機動性辦理相關民意調查，以即時蒐集民眾意向及評估政策成效。

（二）外籍勞工管理計畫：辦理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等經費 11 億 8,814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5,301 萬 7 千元，主要係增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外籍勞工管理等相關業務所需費用等經費。

1. 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

（1）辦理外籍勞工法令及相關業務等推廣計畫，外籍勞工法令宣導案採自行辦理或依政府採購法委託辦理，透過平面及電子媒體推廣外籍勞工相關法令；依政府採購法委託傳播媒體製播中、外語廣播節目，宣導外籍勞工聘僱及外籍勞工權益保障等法令規定，並印製外籍勞工在臺工作須知手冊及聘僱管理相關宣導品，分送外籍勞工、雇主及其他外籍勞工管理單位及人員參考使用。

（2）辦理外籍勞工跨部會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有效推動外籍勞工居留管理工作，建立完整外籍勞工動態居留資料，強化外籍勞工查處作為、有效提升查處績效，以保障本國人就業權益及維護社會治安及國內防疫安全；配合社會福利政策，積極發展國內長期照顧體系，結合長期照護管理中心推介本國照顧服務員；補助經濟部工業局辦理製造業雇主聘僱外籍勞工前期審查作業，協助外籍勞工核配作業；另辦理外籍勞工一般臨時收容及人口販運被害人收容業務，強化外籍勞工之安置保護措施。

（3）辦理外籍勞工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制定合理跨國勞動力政策，加強外籍勞工及仲介管理，提升外籍勞工業務人員服務品質；辦理入出國外籍勞工機場關懷服務計畫，於機場服務站辦理法令宣導講習會，加強外籍勞工法令宣導，並提供

入境外籍勞工接機指引及出境外籍勞工申訴諮詢服務；辦理外籍勞工 24 小時諮詢保護專線計畫，提供諮詢、申訴、法律扶助、轉介保護安置及其他相關資訊服務；辦理核發民眾檢舉非法外籍勞工（含非法雇主、非法仲介）獎勵金，以落實外籍勞工管理，並有利維護社會安定。

（4）辦理與外籍勞工來源國業務聯繫等相關事項，就勞工引進事務與各外籍勞工來源國進行會商研討，直接溝通協商解決外籍勞工引進及管理問題（含外籍勞工權益保障、仲介服務品質提升及推動直接聘僱等事宜）及雙邊合作事項，並促進雙方之協調聯繫，以利雙方外籍勞工事務之推動及建立溝通管道，強化雙邊勞務合作關係，持續維繫友好邦誼。

（5）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外籍勞工管理等相關業務，加強查察非法外籍勞工之管理工作，督導雇主及仲介公司對外籍勞工之管理，辦理相關法令諮詢、座談會及休閒活動，有效解決雇主與外籍勞工對我國勞工法令爭議，協助外籍勞工生活適應輔導，加強各縣市外籍勞工健康管理，維護國內防疫安全，並依地方政府辦理外籍勞工業務推動情形之考核結果，提供其申請辦理「外籍勞工管理」相關計畫之補助，以強化本部與地方政府業務督導聯繫。

2. 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

（1）辦理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等相關事項：為縮短外國人申請案件准駁時間，以勞務委外方式進用人力辦理文件處理及建檔工作；委託辦理雇主聘僱外國人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提供外國人多元引進管道，推動雇主直接聘僱外國人服務工作，並減少外國人國外仲介費用負擔；加強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業務聯繫，辦理雇主聘僱外國人相關業務聯繫會報。

（2）辦理就業安定費及外國人收容費收繳等相關事項：辦理就業安定費及外國人收容費繳款單印製、寄發及代收等相關業務；辦

理欠繳就業安定費及外國人收容費強制執行等相關業務。

3. 外國人聘僱前國內招募及轉換雇主業務

辦理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前之雇主求才登記、推介本國勞工就業等國內招募，及辦理外籍勞工轉換雇主與雇主接續聘僱外籍勞工等相關業務。

4. 資訊業務

因應業務資訊化需求及便民服務，辦理外籍勞工管理等相關資訊業務，俾利外籍勞工管理資訊業務正常運作，提高行政效率。

5. 法務業務

為辦理外籍勞工管理等相關行政救濟案件，兼顧公文之品質及時效，將部分行政救濟案件之行政作業，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採委外方式協助處理。

6. 統計業務

辦理外籍勞工相關調查，以掌握外籍勞工管理及運用情形，提供訂定外籍勞工相關政策之參考。

（三）提升勞工福祉計畫：協助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協處勞資爭議與督促事業單位遵循勞動法令，及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計畫等提升勞工福祉經費10億7,023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5億6,845萬6千元，主要係增列提升工會保障勞工就業權益能力計畫、推動勞動業務相關資訊系統共同運作平台、勞工退休準備金按月提撥查核作業計畫等經費。

1. 綜合規劃業務

（1）辦理推動尊嚴勞動計畫，透過座談、研討、論壇、工作坊、國內外資料蒐集及多元政策參與管道等，研析尊嚴勞動相關議題，並即時掌握民意及國際勞動政策發展，以規劃符合我國民意且創新可行之促進青年、婦女及中高齡就業等尊嚴勞動政策。

（2）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提升勞工福祉相關計畫，依地方政府勞動行政業務推動情形之考核結果，提供其申請辦理「提升勞工福

社」相關計畫之補助，以強化本部與地方政府業務督導聯繫，並加強整體勞動行政業務推展。

2.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1）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計畫，協助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子女順利就學。失業期間達一個月以上，並請領失業給付一個月以上，本人及配偶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下，至申請起始日未請領勞保老年給付或參加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等同性質促進就業措施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其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且有正式學籍者，每學期每位子女就學補助 4 千元至 2 萬元不等。

（2）建置及推廣勞工福利資訊服務網及管理系統，為提升職工福利業務效能，鼓勵事業單位職工福利委員會多元運用職工福利金，維運及推廣勞工福利資訊服務網及管理系統，提供國內事業單位推動企業內勞工福利之資訊平台，輔導事業單位落實企業員工福利，保障勞工福祉。

（3）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按月提撥查核作業計畫，補助地方政府人力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按月提撥、足額提撥、領回及勞退新、舊制度法令之諮詢服務、勞資爭議協處等事項及相關查核工作，以提升勞工福祉。

（4）輔導及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計畫，辦理工作生活平衡宣導講座與研習工作坊，培養企業規劃工作生活平衡人才；補助企業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支持企業推動優於法令友善家庭措施；辦理「工作生活平衡獎」優良企業選拔與表揚，廣徵與推廣企業創意措施。

（5）推動企業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計畫，推動及補助雇主設置員工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托兒措施，鼓勵雇主營造友善職場育兒環境，協助員工兼顧工作與家庭照顧需求。

3. 勞動關係業務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1）提升工會保障勞工就業權益能力計畫

a. 獎勵工會簽訂團體協約，加強勞雇團體對話：鼓勵工會與雇主簽訂團體協約，提供簽約之獎勵金；另補助工會辦理勞資對話，工會規劃會員關注之議題進行對話，培養自主能力。

b. 強化工會參與及監督企業功能：強化工會參與既有各項勞動法令或行政措施所賦予機制，包括勞動檢查、勞動條件（加班、女性夜間工作及彈性工時）、勞工退休監理、職工福利、勞工董事及公司財務揭露之利潤分享計畫等工會參與機制；辦理工會建置、維護網頁，以強化工會受理會員申訴勞動條件、有效連結政府訊息及充分發揮工會服務會員功能；補助工會辦理提升幹部參與及監督企業所需知能活動。

c. 營造勞工組織結社之有利環境：主動積極瞭解各企業或產業對於籌組工會之需求性，由專業人員進行輔導，另針對過勞產業、新興服務業及具有重大勞資爭議之公司，透過工會自主協助籌組工會，以維護勞工權益。

d. 勞動概念深植校園活動：透過彈性多元活動與學生互動，傳遞尊嚴勞動、集體勞動關係及勞動價值之概念。

（2）協助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調解勞資爭議，運用民間專業資源，建立調解勞資爭議多元管道，強化服務品質，提升行政效率。

（3）協助弱勢勞工爭取權益，補捐助勞工權益基金，執行雇主未依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給付失業勞工工資、資遣費或退休金之勞工法律扶助工作及生活費用補助。

（4）落實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 11 條規定之預警通報機制，補助地方政府運用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協助其辦理查訪，提供勞工完整及即時之保護，保障勞工權益並提升其福祉。

（5）辦理勞動權益向下扎根教材研發及種子培訓研習活動，使勞動平等及權益等概念於校園及職場扎根，落實勞動權益保障，提升勞工福祉。

（6）為賡續執行「關廠歇業勞工退還貸款補助計畫」，並依「勞動部退還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清償款補助要點」妥善處理關廠歇業工人案，以辦理尚未申請關廠歇業勞工退還貸款案補助之案件。

4.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1）為瞭解育嬰留職停薪制度執行及復職情形成效及滿意情形，持續辦理統計調查。

（2）有鑑於工作與生活之平衡已為重要之國際勞動趨勢，勞資雙方能妥適安排工作時間與休假，已成為民眾關心的課題。為使企業得以有效運用人力，勞工可兼顧家庭與生活，爰編列預算推動勞資協商工作時間之安排與調整，增進對勞工權益之認知，帶動更多企業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創造勞資雙贏。

（3）為確保勞工就業權利平等對待，持續推動及落實就業平等法制相關措施工作。

（4）為加強落實各項就業平等法令規範及相關措施，規劃多元媒體行銷管道加強宣導。

5. 促進友善勞動環境業務

為督促雇主提供符合勞動基準相關法令之工作環境，確保勞工可有身心健康、尊嚴勞動的就業環境，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聘用人力，透過實施檢查方式，有效督促雇主改善勞動條件，穩定勞雇關係，提升勞工福祉，進而促進勞工之就業。

6. 清查就業保險業務

辦理清查就保未開戶單位，落實勞工參加就保權益計畫，透過專案人力針對 10 萬家尚未成立就業保險單位進行電話訪問，向雇主說明就業保險法相關規定及瞭解雇主僱工情形，並協助雇主辦理加保手續，有效督促雇主依就業保險法規定申報受僱員工加保，穩定勞雇關係。

7. 資訊管理業務

（1）建立及推動勞動業務資訊共用系統，提供勞工簡易取得政府公開資訊的管道，以促進資訊加值應用，增進勞工福祉。

（2）建立勞動業務資訊共構平台，提升網路運作效能及品質，購置安全設備、加強網路監控、維持符合 ISO 27001 規範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以保障資料安全，確保勞動業務資訊共用系統運作之穩定性與安全性。

（3）推動本部暨所屬機關(構)大數據基礎應用環境等相關設施及巨量資料分析流程管理機制，並針對民眾關心議題提供相關研究資料，以解決當前施政重要課題。

（四）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辦理就業安定基金業務所需行政管理、租用辦理基金業務所需之辦公房舍等費用 1 億 7,075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752 萬 4 千元，主要係減列租用辦理基金業務所需檔案庫房租金等費用。

（五）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購置辦理就業安定基金業務所需辦公設備 19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29 萬 9 千元，主要係減列購置辦公室機械設備等經費。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152 億 1,613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62 億 2,131 萬 7 千元，減少 10 億 518 萬 4 千元，約 6.20%，主要係減列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163 億 743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65 億 2,479 萬 7 千元，減少 2 億 1,736 萬 6 千元，約 1.32%，主要係減列促進國民就業計畫經費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10 億 9,129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348 萬元，計增加 7 億 8,781 萬 8 千元，約 259.59%。

（二）以前年度基金餘額164億1,163萬4千元，支應本年度短絀10億9,129萬8千元，尚餘153億2,033萬6千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健全就業安全網，協助勞工適性就業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就業率	（有效求職推介就業人數/新登記求職人數）x100%	50%
	促進青年就業	整合教育部、經濟部等11機關（單位）資源，辦理「促進青年就業方案」，每年預計協助50,000人次就業。	50,000人次
	就業弱勢者(就業服務法第24條之特定對象)之求職就業率	（就業弱勢者有效求職推介就業人數/就業弱勢者新登記求職人數）x100%	46%
	身心障礙者之求職就業率	（身心障礙者有效求職推介就業人數/身心障礙者求職人數）x100%	43%
強化職涯規劃，促進勞動力永續發展	辦理青年職業訓練之訓後就業率	[訓後實際就業人數/實際結訓人數(扣除繼續升學及服兵役者)]x100%	86%
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跨機關目標)	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推介就業人數	全年推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人數。	10,000人
強化行政效能，提升服務品質	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櫃檯滿意度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就業中心服務櫃檯滿意度。	81%
	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服務櫃檯滿意度	外國人聘僱許可收件櫃檯滿意度。	88%
加強財產有效運用，提升資產效益	勞動學苑場地之利用	每年餐飲住宿場地標租及委辦教育訓練、政令宣導等活動之營運收入。	1,240萬元（編入就業安定基金收入）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3）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1. 基金來源：決算數 164 億 3,541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22 億 3,142 萬 9 千元，約 15.71%，主要係就業安定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2. 基金用途：決算數 137 億 8,463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26 億 6,658 萬 3 千元，約 16.21%，主要係促進國民就業計畫經費執行較預期減少所致。
3.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數賸餘 26 億 5,077 萬 8 千元，與預算短絀 22 億 4,723 萬 4 千元比較，由短絀轉為賸餘，主要係上述原因所致。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健全就業安全網，協助勞工適性就業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就業率	44%	1. 運用就業服務據點辦理單一或聯合徵才等現場徵才活動，並運用台灣就業通求職求才資料庫，加強辦理廠商與求職者之就業媒合服務。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結合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失業認定，提供單一窗口服務。 2. 103 年就業服務機構受理求職人數 76 萬 474 人、有效推介就業人數 40 萬 4,921 人，求職就業率為 53%，已超過原訂目標值。
	運用社會經濟模式，促進在地永續發展就業人數	5,000 人	1. 結合政府部門及民間團體資源，賡續推動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除透過促進地方發展及提升社會福祉之促進就業計畫，創造失業者在地就業機會外，並協助重大天然災害之災後重建、區域再生發展、社會性創業或就業支持系統等創新計畫。 2. 103 年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協助 4,382 人就業，推動培力就業計畫協助 1,127 人就業，共計協助 5,509 人就業。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就業弱勢者(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之特定對象)之求職就業率	40%	103 年度就業弱勢者登記求職 32 萬 1,014 人次，求職推介 17 萬 697 人次，求職就業率為 53.17%。
	身心障礙者之求職就業率	38%	103 年度身心障礙者求職人數為 3 萬 7,751 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為 1 萬 9,263 人次，求職就業率為 51.03%。
強化職涯規劃，促進勞動力永續發展	辦理青年職業訓練之訓後就業率	83.5%	1. 針對青年在學及離校青年不同發展階段及產業需求，運用產學訓多元合作模式，推動辦理各項青年職業訓練計畫措施，以降低學用差距，提升就業技能，強化青年與職場接軌，培訓契合產業所需人才，以促進其就業。 2. 103 年計訓練 4 萬 8,194 人，訓後就業率 87%。
	提升訓練品質通過率	86%	1. 為協助事業單位、訓練機構及工會團體邁入系統化訓練流程，建立自主提升訓練品質之機制，制定訓練品質系統，做為評估事業單位、訓練機構與工會團體辦理各項訓練計畫流程之指標。 2. 103 年度完成輔導並經評核家數為 739 家數，完成輔導並通過評核家數為 683 家數，輔導通過率為 92.42%。
強化行政效能，提升服務品質	勞動力發展署櫃檯服務滿意度	81.25%	1. 就業服務部分 「103 年度勞動市場服務滿意度調查」採電話訪問方式進行，以至就業中心辦理求職求才登記之求職者與非外勞求才雇主為調查對象，並採分層隨機抽樣方式進行。經統計，求職者部分共完成 7,389 份有效樣本，求才雇主部分(不含聘僱外勞前國內求才之雇主)共完成 2,479 份。求職者平均滿意度為 78.86%，求才雇主平均滿意度為 78.19%，平均滿意度為 78.52%。 2. 外國人聘僱許可部分 （1）本調查係為瞭解洽公民眾，對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臨櫃業務之服務滿意程度，以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做為外國人聘僱許可服務櫃檯收領件/諮詢業務未來調整服務方向與改善服務品質的參考。 （2）本次調查以103年5月23日至6月6日期間至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臨櫃申請外國人聘僱許可之一般民眾及仲介業者為對象。問卷調查內容以環境設施方面及櫃檯人員的服務品質為主。在總調查樣本（有效回收樣本數共389份）中，各項目調查滿意情形，現場民眾對於外國人聘僱許可服務櫃檯收領件/諮詢業務整體滿意度為95.33%、仲介業者為96.01%，平均滿意度為95.67%。 3.前述兩項平均整體87.10%。
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	完成外勞申審資訊系統WEB化測試項目	76項	外勞申審系統WEB化業於103年3月31日上線，簡化雇主應備文件達103項。
	台灣就業通客服中心服務滿意度	80%	103年度台灣就業通客服中心服務滿意度：虛擬求職就業服務為83.47%；求才就業服務為81.86%。整體服務滿意度為82.66%。
加強財產有效運用，提升資產效益	勞動學苑場地之利用	810萬元	1.為提升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學苑場地設備使用效率，活化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固定資產之運用。 2.提供教育訓練場地出租計辦理14班次(租金收入70萬元)，另由場地標租廠商辦理各項會議、住宿、餐飲等服務，總服務容量約6萬人次(租金收入900萬元)，收入總計970萬元。

二、上（104）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104年6月30日止執行情形

1.基金來源：截至104年6月30日止，分配預算數48億3,306萬4千元，實際執行數54億1,693萬3千元，執行率112.08%，主要係就業安定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2.基金用途：截至104年6月30日止，分配預算數60億9,109萬4

千元，實際執行數36億1,079萬2千元，執行率59.28%，主要係補助各政府機關及私人團體等經費尚未辦理核銷所致。

3.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截至104年6月30日止實際賸餘18億614萬1千元。

（二）上（104）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健全就業安全網，協助勞工適性就業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就業率	1. 運用就業服務據點辦理單一或聯合徵才等現場徵才活動，並運用台灣就業通求職求才資料庫，加強辦理廠商與求職者之就業媒合服務。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結合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失業認定，提供單一窗口服務。 2. 104年截至6月底就業服務機構受理求職人數33萬7,043人、有效推介就業人數17萬9,589人，求職就業率為53.28%。
	運用社會經濟模式，促進在地永續發展就業人數	1. 結合政府部門及民間團體資源，賡續推動「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除透過促進地方發展及提升社會福祉之促進就業計畫，創造失業者在地就業機會外，並協助重大天然災害之災後重建、區域再生發展、社會性創業或就業支持系統等創新計畫。 2. 104年截至6月底止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協助3,002人就業，推動培力就業計畫協助861人就業，共計協助3,863人就業。
	就業弱勢者(就業服務法第24條之特定對象)之求職就業率	104年截至6月底止，就業弱勢者登記求職17萬1,693人次，求職推介8萬4,312人次，求職就業率為49.11%。
	身心障礙者之求職就業率	104年截至6月底止，身心障礙者求職人數為1萬8,200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為8,601人次，求職就業率為47.26%。
強化職涯規劃，促進勞動力永續發展	辦理青年職業訓練之訓後就業率	1. 針對在學及離校青年不同發展需求，運用產學訓多元合作模式，推動辦理各項青年職業訓練計畫措施，以降低學用差距，提升就業技能，強化青年與職場接軌，培訓契合產業所需人才，以促進其就業。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104 年截至 6 月底止，參訓人數計 2 萬 4,719 人，訓後就業率統計時間為結訓後 3 個月，現刻正追蹤相關數據中。
	提升訓練品質通過率	1.為協助事業單位、訓練機構及工會團體邁入系統化訓練流程，建立自主提升訓練品質之機制，制定訓練品質系統，做為評估事業單位、訓練機構與工會團體辦理各項訓練計畫流程之指標。 2.104 年截至 6 月底止，完成輔導並經評核為 221 家數，完成輔導並通過評核為 205 家數，通過率為 92.76%。
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跨機關目標)	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服務率	104 年截至 6 月底止，社政單位轉介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1,412 人，提供個案管理個別化專業服務 1,412 人，服務率 100%。
強化行政效能，提升服務品質	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櫃檯滿意度	就業中心櫃檯滿意度部分刻正辦理中。
	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服務櫃檯滿意度	1.本調查係為瞭解洽公民眾，對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臨櫃業務之服務滿意程度，以做為外國人聘僱許可申辦櫃檯收領件/諮詢業務未來調整服務方向與改善服務品質的參考。 2.本次調查以 104 年 5 月 25 日至 6 月 5 日期間至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臨櫃申請外國人聘僱許可之一般民眾及仲介業者為對象。問卷調查內容以環境設施方面及櫃檯人員的服務品質為主。在總調查樣本（有效回收樣本數共 344 份）中，各項目調查滿意情形，現場民眾對於外國人聘僱許可申辦櫃檯收領件/諮詢業務整體滿意度為 90.16%、仲介業者為 95.91%，平均滿意度為 93.04%。
加強財產有效運用，提升資產效益	勞動學苑場地之利用	1.為提升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學苑場地設備使用效率，活化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固定資產之運用。 2.104 年截至 6 月底止共收入 628.2 萬元，達年度目標值 48.70%。

預　算　主　要　表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16,435,414	基金來源	15,216,133	16,221,317	-1,005,184
14,583,280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3,639,819	14,541,605	-901,786
12,567,759	就業安定收入	10,597,840	12,065,800	-1,467,960
2,015,520	就業保險提撥收入	3,041,979	2,475,805	566,174
1,208,036	勞務收入	1,179,466	1,265,205	-85,739
1,208,036	服務收入	1,179,466	1,265,205	-85,739
66,395	財產收入	67,040	67,171	-131
213	財產處分收入	-	-	-
10,029	租金收入	12,748	13,068	-320
56,152	利息收入	54,292	54,103	189
56,468	政府撥入收入	183,506	200,881	-17,375
-	國庫撥款收入	177,506	194,881	-17,375
56,468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6,000	6,000	-
521,235	其他收入	146,302	146,455	-153
521,235	雜項收入	146,302	146,455	-153
13,784,636	基金用途	16,307,431	16,524,797	-217,366
12,249,274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13,878,109	14,698,125	-820,016
1,011,352	外籍勞工管理計畫	1,188,143	1,135,126	53,017
386,440	提升勞工福祉計畫	1,070,230	501,774	568,456
137,451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70,750	188,274	-17,524
118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99	1,498	-1,299
2,650,778	本期賸餘(短絀-)	-1,091,298	-303,480	-787,818
14,064,336	期初基金餘額	16,411,634	11,817,102	4,594,532
-	解繳國庫	-	-	-
16,715,114	期末基金餘額	15,320,336	11,513,622	3,806,714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壹、基金來源預計 15,216,133 千元，說明如下：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3,639,819 千元

（一）就業安定收入

依就業服務法第 55 條，雇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之工作，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就業安定基金專戶繳納就業安定費，作為加強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及處理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之用，本年度預計收入 10,597,840 千元。

（二）就業保險提撥收入

依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規定，運用就業保險年度應收保險費及歷年執行賸餘經費提撥之經費，辦理被保險人之在職訓練、失業後之職業訓練、創業協助與其他促進就業措施、被保險人之僱用安定措施、雇主僱用失業勞工之獎助等業務，本年度預計收入 3,041,979 千元。

二、勞務收入 1,179,466 千元

係受訓學員繳納費用、接受各界委託辦理在職訓練收入及技能檢定、技能競賽、認證審查收入等，本年度預計收入 1,179,466 千元。

三、財產收入 67,040 千元

係勞動學苑租金收入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等，本年度預計收入 67,040 千元。

四、政府撥入收入 183,506 千元

係國庫補助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及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促進相關計畫，本年度預計收入 183,506 千元。

五、其他收入 146,302 千元

係縣市政府繳款收入及學員宿舍電費收入，本年度預計收入 146,302 千元。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貳、基金用途預計 16,307,431 千元，說明如下：

一、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13,878,109 千元

（一）綜合規劃業務 1,255,789 千元。

（二）職業訓練業務 4,897,347 千元。

（三）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 1,540,332 千元。

（四）就業服務業務 2,475,982 千元。

（五）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與競賽業務 1,633,391 千元。

（六）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 1,418,025 千元。

（七）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314,691 千元。

（八）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業務 72,690 千元。

（九）人事業務 175,342 千元。

（十）資訊業務 84,375 千元。

（十一）秘書業務 2,547 千元。

（十二）統計業務 7,598 千元。

二、外籍勞工管理計畫 1,188,143 千元

（一）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 780,153 千元。

（二）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 226,670 千元。

（三）外國人聘僱前國內招募及轉換雇主業務 3,902 千元。

（四）人事業務 109,014 千元。

（五）資訊業務 66,454 千元。

（六）法務業務 600 千元。

（七）統計業務 1,350 千元。

三、提升勞工福祉計畫 1,070,230 千元

（一）綜合規劃業務 21,798 千元。

（二）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320,065 千元。

（三）勞動關係業務 279,504 千元。

（四）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10,480 千元。

（五）促進友善勞動環境業務 302,085 千元。

（六）清查就業保險業務36,000千元。

（七）資訊管理業務100,298千元。

四、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70,750千元

（一）人事業務25,375千元。

（二）秘書業務145,375千元。

五、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199千元

購置基金業務所需辦公設備199千元。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091,298	
調整非現金項目	-336,066	1. 增加應收就業安定收入336,000千元。 2. 增加應收利息115千元。 3. 減少預付費用49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27,364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11,472	減少短期墊款11,472千元。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2,158	減少長期墊款2,158千元。
減少其他資產	-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增加其他資產	-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10,472	減少存入保證金-外勞保證金10,472千元。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158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424,2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3,205,5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1,781,360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補充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活動，說明如下：

一、應收款項轉入什項資產 16,000 千元

係將清償期屆滿六個月尚未收回之就業安定費轉入催收款項。

二、準備金及什項負債同額增加 1,032 千元

係提撥約聘僱人員之退休離職金。

預　算　明　細　表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　　明
		數量（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3,639,819	
就業安定收入		4,995,100		10,597,840	
一般製造業	人次	2,462,000	2,000	4,924,000	
一般製造業(提高外勞核配比率5%以下)	人次	105,000	5,000	525,000	
一般製造業(提高外勞核配比率超過 5%至10%以下)	人次	35,000	7,000	245,000	
一般製造業(提高外勞核配比率超過10%)	人次	10,000	9,000	90,000	
外籍看護工(一般雇主)	人次	2,170,000	2,000	4,340,000	
外籍看護工(中低收入者)	人次	20,000	1,200	24,000	
外籍看護工(低收入戶)	人次	10,000	600	6,000	
外籍幫傭	人次	20,000	5,000	100,000	
重大工程	人次	30,000	3,000	90,000	
重大投資非傳統製造業	人次	100	2,400	240	
重大投資傳統製造業	人次	9,000	2,000	18,000	
船員、營造工	人次	124,000	1,900	235,600	
就業保險提撥收入				3,041,979	依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規定編列收入。
勞務收入				1,179,466	
服務收入				1,179,466	1. 受訓學員自行繳納費用收入 24,082 千元（勞動力發展署 3,100 千元，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4,731 千元、桃竹苗分署 4,050 千元、中彰投分署 5,048 千元、雲嘉南分署 4,993 千元、高屏澎東分署 2,160 千元）。 2. 接受各界委託辦理在職訓練收入 2,481 千元(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480 千元、桃竹苗分署 191 千元、中彰投分署 513 千元、雲嘉南分署 600 千元、高屏澎東分署 697 千元）。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　　明
		數量（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3. 辦理技術士技能檢定收入 1,149,210 千元（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4. 印售技術士技能檢定學術科參考資料計畫收入 2,300 千元（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5. 舉辦分區技能競賽報名費收入 1,160 千元（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6. 推動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業務收入 233 千元（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財產收入				67,040	
租金收入				12,748	1. 勞動學苑租金收入 12,400 千元(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2. 學員汽機車停車費收入 168 千元（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3. 實習旅館收入 180 千元(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利息收入				54,292	
定期存款	千元	6,727,840	0.80%	53,823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勞動力發展署)。
活期存款	千元	177,256	0.17%	301	保證金、收容費專戶利息收入（勞動力發展署）。
劃撥儲金、保證金專戶利息收入				168	保管款等專戶利息收入 168 千元（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10 千元、桃竹苗分署 62 千元，中彰投分署 75 千元、雲嘉南分署 18 千元、高屏澎東分署 3 千元）。
政府撥入收入				183,506	
國庫撥款收入				177,506	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款項 177,506 千元。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6,000	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規定，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主辦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輔導事宜，故申請回饋金經費補助辦理相關計畫，計 6,000 千元。
其他收入				146,302	
雜項收入				146,302	1.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　　明
		數量（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府應將前1年度收取差額補助費之30%撥交本基金統籌分配，計145,000千元（勞動力發展署）。 2. 學員宿舍電費收入1,302千元（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60千元、桃竹苗分署264千元、中彰投分署504千元、雲嘉南分署420千元，高屏澎東分署54千元）。
總　　計				15,216,133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2,249,274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13,878,109	14,698,125	一、綜合規劃業務（就安 1,255,789 千元） 1. 辦理就業安定基金管理與訪視業務，編列 496 千元。 2. 辦理就業安定基金考核，編列 4,969 千元。 3. 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促進國民就業等相關計畫，編列 1,232,277 千元。 4. 辦理政策規劃相關事項，編列 12,047 千元。 5. 編印就業安全刊物及傳送，編列 3,000 千元。 6. 規劃辦理勞動力發展相關業務綜合性宣導，編列 3,000 千元。
3,979	用人費用	5,322	7,877	
214	正式員額薪資	272	264	
2,624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084	3,084	
353	超時工作報酬	965	3,529	
296	獎金	386	386	
154	退休及卹償金	186	186	
337	福利費	428	428	
-	提繳費	1	-	
5,046,502	服務費用	6,224,730	6,340,227	二、職業訓練業務（就安 3,460,692 千元；就保 1,436,655 千元） 1. 健全分署辦理職訓業務運籌管理功能，編列 601,667 千元。 2. 推動職業訓練相關輔助措施，編列 41,006 千元。 3. 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編列 1,252,231 千元。（就安 847,893 千元；就保 404,338 千元） 4. 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編列 825,320 千元。 5. 辦理特定對象失業者參訓期間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補助，編列 653,285 千元。 6. 分署辦理在職人員進修訓練，編列 38,523 千元。 7. 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編列 446,853 千元。(就安 177,533 千元；就保 269,320 千元) 8. 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編列 482,712 千元。（就安 275,465 千元；就保 207,247 千元） 9. 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編列 326,609 千元。（就保 326,609 千元） 10. 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編列 229,141 千元。（就保 229,141 千元）
1,369,412	專業服務費	1,484,333	1,547,624	
190,378	材料及用品費	299,695	271,613	
135,370	使用材料費	220,014	188,784	
55,008	用品消耗	79,681	82,829	
133,699	租金、償債與利息	166,607	219,030	
1,402	地租及水租	6,411	4,657	
85,994	房租	92,146	146,525	
21,343	機器租金	28,314	30,884	
10,34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1,141	14,843	三、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就安 1,540,332 千元） 甲. 身心障礙者就業訓練業務，編列 987,997 千元。
14,619	什項設備租金	18,595	22,121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84,403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377,546	667,604	1. 補助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相關事項，編列 2,300 千元。
294,144	購置固定資產	292,350	520,731	2. 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者多元化職業訓練，編列 181,130 千元。
90,259	購置無形資產	85,196	146,873	3. 身心障礙者進用暨就業協助計畫，編列 330,571 千元。
3,914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3,606	4,451	4. 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服務管理作業，編列 162,226 千元。
260	土地稅	400	260	5. 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管理作業，編列 6,896 千元。
2,792	房屋稅	3,100	4,000	6. 促進視障者就業，編列 51,607 千元。
-	消費與行為稅	7	7	7. 提供身心障礙者從事電話諮詢服務工作，編列 22,472 千元。
863	規費	99	184	8. 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促進相關計畫，編列 31,274 千元。
6,308,99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800,603	7,187,323	9. 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政府身心障礙就業基金預算，編列 145,000 千元。
1,376	會費	1,575	1,425	10. 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編列 54,521 千元。
5,150,101	捐助、補助與獎助	5,626,097	5,866,856	乙. 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業務，編列 552,335 千元。
17,131	分擔	12,526	20,032	1. 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編列 352,740 千元。
1,108,011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140,549	1,226,666	2. 辦理特定對象就業促進津貼及相關僱用獎助津貼，編列 199,595 千元。
32,372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9,856	72,344	
168,029	短絀、賠償給付及支應退場支出	-	-	四、就業服務業務
168,029	各項短絀	-	-	(就安 1,951,992 千元；就保 523,990 千元)
9,379	其他	-	-	1. 強化就業諮詢服務功能，編列 12,961 千元。
9,379	其他支出	-	-	2. 辦理防制就業歧視業務，編列 1,656 千元。
				3. 辦理求職求才宣導，編列 6,643 千元。
				4. 辦理相關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編列 252,863 千元。
				5. 提升所屬機關（構）人員職能，編列 12,680 千元。
				6. 台灣就業通複合式管理業務，編列 74,802 千元。
				7. 推動就業服務志工，編列 7,015 千元。
				8. 徵才活動，編列 59,680 千元。
				9. 就業服務據點運作計畫，編列 475,859 千元。
				10. 強化雇主服務計畫，編列 4,884 千元。
				11. 就業市場調查，編列 23,139 千元。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2. 就業服務外展工作勞務需求計畫，編列 237,989 千元。 13. 區域勞動力發展策進諮詢會議，編列 5,443 千元。 14. 促進青年就業計畫，編列 490,450 千元。 15. 辦理就業保險促進就業業務，編列 257,343 千元。（就保 257,343 千元） 16. 辦理適性就業輔導促進就業計畫，編列 72,971 千元。（就保 72,971 千元） 17. 就業諮詢工作勞務需求計畫，編列 66,203 千元。（就安 49,303 千元；就保 16,900 千元） 18. 就業服務工作勞務需求計畫，編列 114,627 千元。（就保 114,627 千元） 19. 委辦地方政府辦理就業中心業務計畫，編列 236,625 千元。 20. 委辦地方政府辦理就業中心業務計畫-就業諮詢工作勞務需求計畫，編列 9,942 千元。（就保 9,942 千元） 21. 委辦地方政府辦理就業中心業務計畫-就業服務工作勞務需求計畫，編列 52,207 千元。（就保 52,207 千元） 五、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與競賽業務（就安 1,633,391 千元） 1. 辦理技術士技能檢定學術科試務工作計畫，編列 1,147,965 千元。 2. 補助特定對象參檢費及證照費，編列 80,517 千元。 3. 技能檢定電話服務計畫，編列 3,200 千元。 4. 印售技術士技能檢定學術科參考資料計畫，編列 2,300 千元。 5. 舉辦分區技能競賽，編列 25,639 千元。 6. 辦理全國技能檢定系統程式設計及維護計畫，編列 16,252 千元。 7. 推動技能檢定即測即評及發證計畫，編列 21,830 千元。 8. 辦理國際技能競賽選手選拔、培訓暨交流訪問，編列 20,499 千元。 9. 辦理全國技能競賽，編列 40,622 千元。 10. 推動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業務計畫，編列 3,387 千元。 11. 提升技能水準，推動證照制度，編列 58,317 千元。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2. 推動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編列 56,846 千元。 13. 辦理技能檢定監評人員資格培訓暨研討，編列 5,720 千元。 14. 辦理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場地評鑑，編列 8,056 千元。 15. 參加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暨選手培訓，編列 25,708 千元。 16. 推動技能檢定稽核計畫，編列 1,325 千元。 17. 提昇技能檢定及能力鑑定效能，編列 2,669 千元。 18. 提升人才發展品質效能，編列 83,686 千元。 19. 辦理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編列 17,100 千元。 20. 技能檢定技術士與技能競賽人才就業狀況分析與應用，編列 6,000 千元。 21. 建立技能檢定(測驗)職業安全、食品衛生、環保、綠能等測試制度，編列 5,753 千元。 六、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就安 1,404,555 千元；就保 13,470 千元) 1. 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編列 686,210 千元。 2. 培力就業計畫，編列 288,788 千元。 3. 社會企業發展計畫，編列 35,109 千元。 4. 推動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利息補貼，編列 29,510 千元。 5. 辦理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編列 29,588 千元。 6. 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實施計畫，編列 13,470 千元。（就保 13,470 千元） 7. 強化勞動力發展創新效能，編列 303,637 千元。 8. 推動勞動力發展數位學習，編列 19,499 千元。 9. 勞動力發展師資培育計畫，編列 12,214 千元。 七、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就保 314,691 千元） 1. 輔導危險、辛苦、骯髒（3K）之特定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製程產業改善工作環境，促進國人就業計畫，編列 53,254 千元。（就保 53,254 千元） 2. 協助雇主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提升勞工就業意願，創造在地工作機會，編列 76,947 千元。（就保 76,947 千元） 3. 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人才多元就業，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計畫，編列 103,918 千元。（就保 103,918 千元） 4. 職業災害勞工穩定就業補助計畫，編列 80,572 千元。（就保 80,572 千元） 八、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業務（就保 72,690 千元） 1. 勞動及安全衛生巨量資料分析及運用計畫，編列 45,553 千元。（就保 45,553 千元） 2. 智慧型安全及健康監控應用技術，編列 27,137 千元。（就保 27,137 千元） 九、人事業務 （就安 135,521 千元；就保 39,821 千元） 1. 聘用 5 人，臨時人員 230 人之薪金、年終工作獎金、超時工作報酬等費用，編列 135,521 千元。 2. 辦理就業諮詢 69 名臨時人員之薪金、年終工作獎金等相關費用，編列 39,821 千元。（就保 39,821 千元） 十、資訊業務（就安 84,375 千元） 辦理就業促進等相關資訊業務，編列 84,375 千元。 十一、秘書業務（就保 2,547 千元） 辦理就業保險基金行政管理服務，編列 2,547 千元。（就保 2,547 千元） 十二、統計業務（就安 7,598 千元） 1. 辦理促進就業調查等相關統計業務，編列 4,618 千元。 2. 運用公務檔案建立地區別勞動統計業務，編列 2,000 千元。 3. 機動辦理勞動政策民意調查，編列 980 千元。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011,352	外籍勞工管理計畫	1,188,143	1,135,126	一、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就安 780,153 千元） 1. 辦理外籍勞工法令及相關業務等推廣事項，編列 28,540 千元。 2. 辦理外籍勞工跨部會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編列 158,236 千元。 3. 辦理外籍勞工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編列 135,099 千元。 4. 辦理與外籍勞工來源國業務聯繫等相關事項，編列 2,278 千元。 5.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外籍勞工管理等相關業務所需費用，編列 456,000 千元。
14,748	用人費用	16,389	16,387	
10,927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2,118	12,118	
236	超時工作報酬	300	300	
1,357	獎金	1,515	1,515	
658	退休及卹償金	733	733	
1,570	福利費	1,721	1,721	
-	提繳費	2	-	
347,727	服務費用	391,462	395,382	二、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就安 226,670 千元） 1. 辦理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等相關事項，編列 83,857 千元。 2. 辦理就業安定費及外國人收容費收繳等相關事項，編列 142,813 千元。
352	水電費	448	448	
13,186	郵電費	18,496	18,465	
1,417	旅運費	2,794	2,679	
28,75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6,051	32,341	三、外國人聘僱前國內招募及轉換雇主業務（就安 3,902 千元） 辦理雇主申請聘僱外籍勞工前國內招募及轉換雇主業務相關事項，編列 3,902 千元。
6,82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7,769	7,599	
-	保險費	33	33	
270,291	一般服務費	289,527	301,937	四、人事業務（就安 109,014 千元） 聘用 17 人，約僱 4 人，臨時人員 178 人之薪金、年終工作獎金、超時工作報酬等費用，編列 109,014 千元。
26,897	專業服務費	36,344	31,880	
2,208	材料及用品費	2,701	2,285	
2,208	用品消耗	2,701	2,285	五、資訊業務（就安 66,454 千元） 辦理外籍勞工管理等相關資訊業務，編列 66,454 千元。
18,836	租金、償債與利息	19,882	19,932	
5,904	房租	7,251	6,676	六、法務業務（就安 600 千元） 辦理外籍勞工行政救濟業務，編列 600 千元。
12,683	機器租金	12,046	12,604	
32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26	126	
216	什項設備租金	459	526	七、統計業務（就安 1,350 千元） 辦理外籍勞工調查等相關統計業務，編列 1,350 千元。
12,271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0,206	25,265	
4,795	購置固定資產	12,616	23,742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7,476	購置無形資產	7,590	1,523	
73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78	100	
73	規費	78	100	
512,88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27,667	568,766	
453,599	捐助、補助與獎助	548,836	488,935	
14	分擔	25	25	
59,211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78,600	79,600	
59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206	206	
102,290	短絀、賠償給付及支應退場支出	109,258	106,809	
102,290	各項短絀	109,258	106,809	
315	其他	500	200	
315	其他支出	500	200	
386,440	提升勞工福祉計畫	1,070,230	501,774	一、綜合規劃業務（就安 21,798 千元） 1. 推動尊嚴勞動計畫，編列 6,798 千元。 2. 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提升勞工福祉相關計畫，編列 15,000 千元。
29,241	服務費用	234,066	126,075	
-	水電費	984	1,950	
247	郵電費	8,042	8,114	二、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就安 220,565 千元;就保 99,500 千元） 1. 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編列 120,000 千元。 2. 建置及推廣勞工福利資訊服務網及管理系統，編列 937 千元。 3. 勞工退休準備金按月提撥查核作業計畫，編列 99,628 千元。 4. 輔導及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編列 72,500 千元。（就保 72,500 千元） 5. 推動企業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編列 27,000 千元。（就保 27,000 千元）
330	旅運費	5,057	7,954	
12,83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7,311	7,904	
47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	-	
-	保險費	30	-	
13,581	一般服務費	198,429	95,285	
1,779	專業服務費	14,213	4,868	
1,134	材料及用品費	3,017	3,372	
1,134	用品消耗	3,017	3,372	三、勞動關係業務 （就安 44,624 千元;就保 234,880 千元） 1. 提升工會保障勞工就業權益能力計
204	租金、償債與利息	882	7,528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04	地租及水租	-	1,786	畫，編列234,880千元。（就保234,880千元）
-	房租	42	-	2.協助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調解勞資爭議，編列30,000千元。
-	機器租金	840	2,862	3.協助弱勢勞工爭取權益，落實大量解僱勞工訴訟補助計畫，編列 6,590 千元。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2,880	
1,337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87,385	6,422	4.補助直轄市及縣(市)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落實大量解僱預警通報查訪機制計畫，編列3,000千元。
-	購置固定資產	32,587	6,142	5.勞動權益向下扎根培育計畫，編列2,034千元。
1,337	購置無形資產	54,798	280	6.關廠歇業勞工退還貸款補助計畫，編列3,000千元。
354,52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744,880	358,377	
354,524	捐助、補助與獎助	730,880	358,377	四、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就保 10,480 千元）
-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4,000	-	1.「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協助措施滿意度調查」計畫，編列900千元。（就保900千元） 2.推動工作時間彈性化措施，編列1,280千元。（就保1,280千元） 3.「落實就業平等法制相關措施工作」計畫，編列1,500千元。（就保1,500千元） 4.「促進職場工作平等相關措施」計畫，編列6,800千元。（就保6,800千元） 五、促進友善勞動環境業務（就保 302,085 千元）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法令實施計畫，編列302,085千元。（就保302,085千元） 六、清查就業保險業務(就保36,000千元) 「清查就保未開戶單位，落實勞工參加就保權益」計畫，編列36,000千元。（就保36,000千元） 七、資訊管理業務（就安100,298千元） 推動勞動業務相關資訊系統共同運作平台，編列100,298千元。
137,451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70,750	188,274	一、人事業務（就安25,375千元） 聘用1人，約僱3人，臨時人員42人之
2,327	用人費用	2,519	2,519	薪金、年終工作獎金、超時工作報酬等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695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841	1,841	費用，編列 25,375 千元。
9	超時工作報酬	50	50	二、秘書業務（就安 145,375 千元）
230	獎金	230	230	1. 辦理基金業務所需行政管理服務，編列 92,206 千元。
106	退休及卹償金	113	113	2. 租用辦理基金業務所需之辦公房舍、檔案儲存空間及設備，編列 46,432 千元。
287	福利費	285	285	3. 分攤租用辦公大樓所需管理費、什項支出等費用，編列 6,737 千元。
79,820	服務費用	104,660	109,492	
8,397	水電費	14,731	14,731	
24,073	郵電費	27,960	28,500	
1,327	旅運費	2,493	2,565	
3,60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655	3,655	
1,589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848	1,848	
-	保險費	72	156	
40,732	一般服務費	53,475	57,838	
93	專業服務費	426	199	
4,657	材料及用品費	9,126	9,126	
4,657	用品消耗	9,126	9,126	
45,492	租金、償債與利息	47,428	60,190	
43,255	房租	42,312	54,948	
625	機器租金	996	1,134	
60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988	988	
1,008	什項設備租金	3,132	3,120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00	130	
-	購置無形資產	200	130	
5,13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817	6,817	
5,131	分擔	6,737	6,737	
-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80	80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4	其他	-	-	
24	其他支出	-	-	
118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99	1,498	秘書業務（就安 199 千元）
118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99	1,498	購置基金業務所需辦公設備，編列 199 千元。
118	購置固定資產	199	1,498	

備註：

1. 本年度以服務費用支付編制外之進用臨時人員 536 人，所需經費 294,427 千元；派遣人力 733 人，所需經費 396,688 千元；勞務承攬 1,514 人，所需經費 767,710 千元。以上進用臨時人力、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共計 2,783 人，所需經費共計 1,458,825 千元，請參考附錄編制外進用人力、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明細表(第 1-88 至 1-90 頁)。
2. 本年度編列國外旅費 5,099 千元，編列情形如下：
   (1)勞動部編列 409 千元，係派員出席 APEC 人力資源發展相關會議所需經費。
   (2)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編列 4,690 千元，包括：
      a. 出席 APEC 人力資源發展相關會議，編列 611 千元。
      b. 派員至新加坡見習職涯與就業諮詢服務計畫，編列 184 千元。
      c. 出席國際技能競賽組織全體理事會議，編列 336 千元。
      d. 出席東北亞技能競賽組織會議(日本)，編列 220 千元。
      e. 出席東北亞技能競賽組織會議(韓國)，編列 180 千元。
      f. 參加第 9 屆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編列 1,613 千元。
      g. 第 7 屆臺菲勞工會議，編列 737 千元。
      h. 第 10 屆臺印勞工會議，編列 809 千元。
3. 本年度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120 千元，係派員出席 2016 年香港社會企業世界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論壇所需經費。 4. 本年度編列廣告費 14,054 千元。 5. 本年度編列業務宣導費 161,087 千元，其中政策宣導經費編列 57,140 千元，內容如下： (1)勞動部編列 5,800 千元，係辦理「促進職場工作平等相關措施」宣導計畫，透過各式多元管道，宣導就業平等相關政策措施，使民眾充分瞭解自身權益。 (2)勞動力發展署編列 51,340 千元，主要係運用各項媒體通路及辦理活動等方式，加強宣導相關政策措施及長期施政計畫，協助民眾充分瞭解並使用政府資源，以利各項業務推動。 6. 本年度編列工程管理費 284 千元，係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於購置固定資產(擴充改良房屋建築及設備)科目項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比率估算編列。 7. 本年度編列會費 1,575 千元，係參與國際組織會費 1,400 千元、參與學術團體會費 100 千元、參與職業團體會費 75 千元。 8. 本年度編列補捐助經費 6,903,413 千元，係捐助個人 1,541,939 千元、捐助私校及團體 2,080,122 千元、補(協)助政府機關(構)3,280,752 千元、捐助國外團體 600 千元。
13,784,636	總計	16,307,431	16,524,797	

預　算　附　表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13,878,109	辦理促進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婦女、中高齡者、生活扶助戶、失業者及一般國民就業，實施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技能檢定等事項。
一、綜合規劃業務				1,255,789	(就安1,255,789千元)
1.辦理就業安定基金管理與訪視業務				496	預訂召開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議4場及臨時會議1場，並安排8場就業安定基金委員實地訪視業務執行情形，以提升基金有效運用。
2.辦理就業安定基金考核				4,969	1.辦理就業安定基金考核，督促及提升地方政府運用就業安定基金之績效，作為補助地方政府預算額度分配之參據。 2.為督導基金能有效運用，並向上串聯年度計畫等績效指標追蹤，以便進行運用基金之計畫管理。 3.運用大數據提供就業安定基金所需之報表與圖形化決策儀表板，以管控基金執行進度、成果、計畫達成率及工作管理並提升行政效能及服務品質。
3.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促進國民就業等相關計畫				1,232,277	1.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加強辦理有關就業服務、職業訓練與促進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等計畫797,277千元。 2.依地方政府勞動行政業務推動情形之考核結果，提供其申請辦理「促進國民就業」相關計畫之補助，加強地方政府促進國民就業435,000千元。
4.辦理政策規劃相關事項				12,047	1.為我國跨國勞動力開發、提升、運用等面向提出政策方向。 2.因應綠色經濟產業之發展，瞭解綠色產業發展趨勢及其所需之人力需求，研擬規劃培訓綠色專業人才之政策方向，以利推動綠色產業人才養成之職業訓練。 3.蒐集與分析國內外勞動政策經驗，籌劃與推動勞動力發展署參與國內外勞動政策相關會議及活動，並作為促進國民就業相關業務及勞動力發展政策規劃之參據;發展培育區域人力資源，參採其他重要國家提升就業力之各項政策，進行跨國研究交流，作為研擬促進國民就業相關政策之參據。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5.編印就業安全刊物及傳送				3,000	編印發行就業安全刊物並製作相關文宣品，透過刊物、電子通訊及網路資訊等傳播方式，有效縮短時空差距，增加民眾取得勞動市場訊息之便利性，強化相關業務措施及施政理念傳達之效益。
6.規劃辦理勞動力發展相關業務綜合性宣導				3,000	1.運用各項媒體通路及辦理活動加強宣導勞動力發展相關施政措施，協助民眾充分使用政府資源;另辦理研習會暨聯繫會報，加強業務人員知能及互相聯繫，以利業務推動，需 2,900 千元。 2.補助辦理有助於勞動力發展業務之宣導及推廣活動，勞動力發展相關刊物或研究著作之出版，需 100 千元。
二、職業訓練業務				4,897,347	(就安 3,460,692 千元；就保 1,436,655 千元)
1.健全分署辦理職訓業務運籌管理功能				601,667	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辦理訓練機具設備汰舊換新與維護、學員安全防護暨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分署及周邊環境新建與改善工程、訓練輔導及行政支援所需人力，及維持基本行政管理等業務所需經費，藉以健全分署基礎建設，提高訓練效能。
2.推動職業訓練相關輔助措施				41,006	
(1)技術職類訓練課程規劃之調查分析及推廣				11,466	爲因應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進行課程發展計畫所需，期透過課程發展所調查之結果，更新相關職類之課程設計，並將課程發展成果有效推廣及運用，俾利訓練內容更貼近產業專業人才需求，並使職訓資源投入更有效能。編列技術職類訓練課程規劃之調查分析及推廣所需委外費用及職訓課程規劃、執行、檢討相關會議出席人員鐘點費、餐費等。
(2)職業訓練資訊管理系統功能及設備維運				11,433	推動職業訓練業務ｅ化管理系統功能強化與維護，建立有效查核管控機制，將自辦、委辦、補助及相關訓練機構職業訓練的訊息，充分提供參訓者以掌握職業訓練資訊。編列辦理職業訓練業務 e 化管理系統功能設備所需之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等。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3)強化職業訓練發展工作效能				16,099	強化民眾對職業訓練的認知，充分運用職業訓練資源。編列內容包括： 1. 運用民間人力及專業能力推動辦理職業訓練相關推廣業務費用 14,099 千元。 2.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人力資本提升相關活動補助經費 2,000 千元。
(4)提升訓練人員專業職能				2,008	為強化訓練人員專業職能，研發創新技術，並吸取國外人力資源經驗提升整體勞動力發展。編列委外辦理國際技術交流活動等經費。
3. 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	人	27,205	46,029	1,252,231	(就安 847,893 千元;就保 404,338 千元)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以自辦、委外或補助辦理方式，辦理職前訓練，預計培訓 46,029 人。編列內容包括： 1. 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前訓練，編列補助民間訓練單位、個人訓練費用等 165,451 千元。 2. 推動本項計畫所需電力、物料、鐘點費、差旅費、出席審查費及代理(辦)費等共計 1,086,780 千元。
4. 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	人	24,445	33,763	825,320	結合事業單位、學校及民間資深師傅提供青年參訓，運用產學訓合作平台，針對青年不同階段之發展需求，提供實體專班及工作崗位訓練，以解決青年學用落差，強化青年就業能力。編列內容包括： 1. 預計培訓 33,763 人，相關訓練津貼及訓練補助費共計 638,694 千元。 2. 推動本業務訓練單位所需之講座鐘點費、旅運費、廣宣費及業務彙管委外費用等共計 186,626 千元。
5. 辦理特定對象失業者參訓期間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補助				653,285	補助特定對象失業者參訓期間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以安定其基本生活，預計補助 21,767 人，每人預定補助約 2.5 個月生活津貼。
6. 分署辦理在職人員進修訓練				38,523	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運用自有訓練設施與師資辦理在職勞工之進修訓練或接受事業單位、機關團體之委託辦訓，供在職勞工參訓，預計訓練 6,928 人。編列辦理在職進修訓練所需之動力費、印刷裝訂費、廣宣費、鐘點費及物料費等。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7.產業人才投資計畫				446,853	(就安 177,533 千元、就保 269,320 千元) 結合大專校院、商業團體，及財(社)團法人等，提供實務訓練課程供在職勞工參訓，以激發勞工自主學習，累進個人人力資本。編列內容包括： 1. 預計訓練 49,881 人次在職勞工，平均補助每人訓練費用約 8 千元，需 400,478 千元。 2. 訓練課程不預告訪視作業等彙管作業服務之相關委外費用、廣宣費、辦理訓練課程資訊網站管理維護，需 44,166 千元。 3. 推動本計畫所需之郵電費、旅運費、匯費及出席費等 2,209 千元。
8.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				482,712	(就安 275,465 千元;就保 207,247 千元) 結合工會團體提供實務訓練課程供在職勞工參訓，以激發勞工自主學習，累進個人人力資本。編列內容包括： 1. 預計訓練 48,080 人次在職勞工，平均補助每人訓練費用 9 千元，需 432,720 千元。 2. 訓練課程不預告訪視作業等彙管作業服務之相關委外費用、業務宣導費、辦理訓練課程資訊網站管理維護，需 47,706 千元。 3. 推動本計畫所需之郵電費、旅運費、匯費及出席費等 2,286 千元。
9.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就保)				326,609	（就保 326,609 千元） 協助事業單位為所屬員工規劃辦理進修訓練，以促進企業對人力資本的持續性投資。編列內容包括： 1. 預計補助 1,010 案（個別型 950 案、聯合型 31 案、產業推升型 29 案），個別型每案 270 千元，聯合型每案 450 千元，產業推升型每案 500 千元，需 284,950 千元。 2. 計畫申請審核管理資訊系統管理維護、訓練課程不預告訪視作業、業務宣導費及各項彙管作業服務之相關委外費用等，需 40,306 千元。 3. 推動本計畫所需之郵電費、旅運費、印刷裝訂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及辦公事務用品等 1,353 千元。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10.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就保）				229,141	（就保 229,141 千元） 為協助小型企業排除人力發展與培訓障礙，提供專業化、個別化之輔導諮詢服務，瞭解企業經營發展之訓練需求，並協助規劃及執行訓練課程，以有效投資人力資本。預計提供輔導訓練服務 1,500 案。編列代理(辦)費（含輔導、辦理訓練費用及相關行政費用）、旅運費、印刷裝訂費、出席費、業務宣導費及購置電腦軟體費等。
三、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				1,540,332	(就安 1,540,332 千元)
甲.身心障礙者就業訓練業務				987,997	
1.補助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相關事項				2,300	1.補助民間團體及機關學校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活動，編列 800 千元。 2.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1 條規定，每 5 年辦理一次補助衛生福利部共同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保健醫療、特殊教育、就業與訓練、交通及福利等需求評估及服務調查研究(含勞動狀況)，編列 1,500 千元。
2.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者多元化職業訓練				181,130	1.委託辦理視障者職業重建中心，編列 5,800 千元。 2.補助地方政府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預計訓練 1,689 人，編列 90,634 千元。 3.招收 350 名身障學員遠距教學，維運無礙ｅ網，編列 3,726 千元，推廣數位學習計畫，編列 600 千元。 4.補助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生活津貼，預計補助 1,232 名參訓學員，編列 78,009 千元。 5.改善所屬各分署訓練場無障礙硬體設施，編列 1,729 千元。 6.辦理有關訓練人員講習、提供手語翻譯服務措施所需鐘點費、出席費、旅運費等 632 千元。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3. 身心障礙者進用暨就業協助計畫				330,571	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預計推介成功 3,008 人，穩定就業三個月以上 1,544 人，編列 112,295 千元。 2. 推廣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相關業務(含維護管理資訊平台)，編列 700 千元。 3. 推動定額進用相關業務，含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機關(構)表揚、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宣導，編列 8,270 千元。 4.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預計補助 142 個庇護工場，提供 2,145 個庇護性就業機會及提供 109 位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職場見習機會，編列 206,506 千元。 5. 推廣行銷庇護工場產品，使社會大眾認識庇護工場之產品及服務，編列 2,800 千元。
4. 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服務管理作業				162,226	1. 區域性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辦理地方政府職業重建服務及職業輔導評量之輔導、訪視、教育訓練、研發及困難個案評量等相關專業協助事宜，編列 33,406 千元。 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職業輔導評量，預計服務 1,000 名職評個案，編列 17,559 千元。 3. 補助地方政府設置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窗口，預計服務 5,500 名個案，編列 103,732 千元。 4.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系統擴充及維護管理，預計提供登錄 20,000 筆服務資訊，編列 7,529 千元。
5. 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管理作業				6,896	1.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審查及專業訓練時數認定作業及繼續教育訓練，編列 2,914 千元。 2. 完成職業重建專業人員資料庫維護、功能擴充及系統教育訓練，編列 499 千元。 3.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績優人員表揚，編列 88 千元。 4. 辦理就業服務員、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職業輔導評量、督導等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專業訓練及辦理身心障礙者融合式職業訓練單位之承辦人員瞭解有關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業務相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關政策與理念，共計辦理 24 場次，預計訓練 840 人，編列 3,291 千元。 5. 辦理有關本案之相關審查及評選委員出席費等其他費用 104 千元。
6. 促進視障者就業				51,607	1. 推廣視障者多元化就業，編列 2,510 千元。 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促進視障者就業計畫：預計補助辦理視障就業促進相關計畫 75 項，編列 48,977 千元。 3. 辦理促進視障者就業相關專家會議出席等行政費用，編列 120 千元。
7. 提供身心障礙者從事電話諮詢服務工作				22,472	預計提供含身心障礙者共 40 名人員從事電話諮詢服務相關工作。編列內容包括： 1. 電話服務員、促進員、輔導員、督導員、計畫經理薪資保險等、加班費、訓練費、雜支及管理費等共 19,375 千元。 2. 電信、電腦設備整合租賃、維護等費用、什項設備租金、辦公（事務）用品共 2,257 千元。 3. 水電費、郵電費、其他旅運費、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分攤大樓管理費共 806 千元。 4. 其餘行政支出共 34 千元。
8. 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促進相關計畫				31,274	1. 委託辦理弱勢婦女就業服務計畫，服務弱勢婦女 1,200 人次，編列 10,286 千元。 2. 預計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計 35 件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計畫，編列 19,215 千元。 3. 辦理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促進相關計畫相關說明會、審查會、查核等所需費用，編列 1,773 千元。
9. 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政府身心障礙就業基金預算				145,000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前 1 年度收取差額補助費 30%提撥至就業安定基金統籌分配，採收支併列方式辦理。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10. 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54,521	1. 補助身心障礙者個人、企業及地方政府辦理職務再設計，預計補助 1,145 件，編列 19,432 千元。 2. 委託成立 5 區職務再設計專案單位，預計提供 150 件專業諮詢及評估，編列 15,429 千元。 3. 補助辦理身障業務承攬人力人事費用及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業務相關活動所需郵電費、旅運費、印刷裝訂費、一般服務費、講師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辦公事務用品等，編列 19,660 千元。
乙. 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業務				552,335	
1. 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				352,740	本計畫預計協助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推介就業 20 萬人次。編列內容包括： 1. 推動就業融合計畫，辦理二度就業婦女、中高齡者等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促進與服務行銷，宣導各項就業資源及促進就業訊息流通，鼓勵渠等順利就業及穩定就業，編列 205,345 千元。 2. 運用就業促進工具及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促進就業等業務，編列 147,395 千元。
2. 辦理特定對象就業促進津貼及相關僱用獎助津貼				199,595	本計畫預計協助就業弱勢者 1,442 人就業。編列內容包括： 1. 運用求職交通補助金、臨時工作津貼及相關僱用獎助等措施，確保及安定失業者失業期間之基本生活，協助及激勵其迅速再就業，編列 152,268 千元。 2. 補助民間團體及地方政府辦理特定對象就業促進津貼及相關僱用獎助津貼，編列 47,327 千元。
四、就業服務業務				2,475,982	(就安 1,951,992 千元；就保 523,990 千元)
1. 強化就業諮詢服務功能				12,961	1. 規劃及建置職業訊息與職業心理測驗線上評量系統，內含職業訊息查詢、職業心理測驗線上評量等功能，編列 5,183 千元。 2. 辦理外聘督導計畫(含個案督導、團體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督導)、職涯發展輔導教育訓練、個案研討會及職涯心理測驗評量等強化就業諮詢教育訓練，預計 215 場次，2,858 人次參加，編列 7,778 千元。
2.辦理防制就業歧視業務				1,656	1.辦理防制就業歧視業務，製作職場平權工作手冊等工具書，提供地方政府、事業單位及勞工參考運用，並增進社會大眾對防制就業歧視認知，編列 600 千元。 2.委外辦理職場平權法令教育及業務研討會 2 場次，邀請機關、直轄市暨縣市政府、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民間社團、公、民營事業單位等業務相關人員參與研習，預計參與人數約 100 人，以增進承辦人員相關專業知能、相互交流，以作為規劃相關施政參考，編列 800 千元。 3.國內旅費、專家學者出席計畫會議之審查費及誤餐費等，編列 256 千元。
3.辦理求職求才宣導				6,643	透過多元媒體管道辦理就業服務宣導，增進民眾對就業服務的認識，協助充分使用就業服務資源，以加速協助民眾儘速返回職場就業。
4.辦理相關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				252,863	預計協助 1,916 人就業。編列內容包括： 1.運用天然災害臨時工作津貼、缺工就業獎勵等措施，維持失業者失業期間之基本生活，協助再就業，編列 219,312 千元。 2.補助雇主僱用失業勞工從事漁船船員或照顧服務員、地方政府辦理相關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及補助民間居家服務單位聘僱本國照顧服務員，提供家庭外籍看護工休假期間替代照顧服務，編列 33,332 千元。 3.辦理實地查核業務、辦公用品費及相關會議誤餐費等 219 千元。
5.提升所屬機關（構）人員職能				12,680	為強化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人員共通專業知識、技能與態度，提高服務品質，預計辦理提升職能教育訓練 180 場次、8,619 人次參訓。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6.台灣就業通複合式管理業務				74,802	維運 0800-777-888 台灣就業通客服中心及營運台灣就業通網站，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身心障礙者就業訓練、技能檢定及創業服務等綜合諮詢服務，同時提供即時、快速、正確之就業相關資訊，以增進就業媒合效率；透過便利超商觸控式資訊設備，提供民眾快捷便利之職缺資訊、職訓課程及徵才活動等資訊查詢與列印，藉以提升就業服務的便利性。
7.推動就業服務志工	人	13,490	520	7,015	招募就業服務志工，協助求職民眾使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之就業服務設備及資訊，並宣導就業促進措施，以引導求職民眾迅速獲得服務，預計招募 520 人。
8.徵才活動				59,680	
	人次	290	96,700	28,057	1.辦理「徵才活動－現場徵才」，提供廠商求才及民眾求職媒合平臺，促進國民就業，預計辦理現場徵才活動 1,816 場，服務求職民眾 96,700 人次。
	人次	111	137,263	15,212	2.辦理「徵才活動-大專校園徵才」，預計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校園徵才 74 場、服務 137,263 人次，補助經費計編列 13,212 千元及其他相關費用 2,000 千元。
	人次	167	98,350	16,411	3.辦理「徵才活動-選秀活動」，於現場徵才活動中增加青年職業選秀等創新項目，部分績效同現場徵才績效，預計服務求職民眾 96,700 人次，其餘績效有辦理求職特訓班，預計服務 300 人次、辦理創業周末活動，預計服務 100 人次、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創新業務，預計服務 1,250 人次，補助經費計編列 1,610 千元及其他相關費用 14,801 千元。
9.就業服務據點運作計畫				475,859	1.運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就業中心及就業服務台）運作就業服務相關業務，並設置專業人員執行各項就業服務業務及辦理求職求才登記、就業媒合等相關工作 474,959 千元。 2.結合民間團體辦理設置就業服務據點，促進就業相關業務補助經費 900 千元。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10. 強化雇主服務計畫				4,884	預計辦理34場次雇主座談會，邀請1,400家廠商參加，2,290人次參與。
11. 就業市場調查				23,139	蒐集並研析國內、外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變動情形資訊，藉以提升面對勞動力市場供需變化之資源運籌機制，並辦理地區性就業市場調查分析，定期發布相關資訊。
12. 就業服務外展工作勞務需求計畫				237,989	於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外展業務，由外展人員主動深入地方各民間團體與基層角落，提供推介媒合服務，協助創造在地失業者及婦女二度就業之工作機會。
13. 區域勞動力發展策進諮詢會議				5,443	於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分別召開區域勞動力發展策進諮詢委員會議，並依區域特性及需求設定討論議題，進行協商、資訊交換及資源整合，以型塑區域勞動力發展方向及策略。
14. 促進青年就業計畫				490,450	
	人	62,475	5,726	357,734	1. 辦理青年就業讚計畫，提供 18 至 29 歲之初次尋職或連續失業 3 個月以上或從事部分工時之青年訓練學習自付額補助，強化未就業青年之技能及提升就業能力，協助其順利就業，預計提供 5,726 名青年訓練費用補助 210,644 千元及其他相關費用 147,090 千元。
	人次	526	21,160	11,129	2. 辦理青年就業達人班及提升國高中（職）學生就業準備力計畫，與轄區內各級學校建立合作機制，共同推動強化青年就業先備知能相關服務，與推動職場參訪活動，提供就業媒合服務，預計辦理就業講座及參訪 326 場次，服務 21,160 人次。補助 30 所國高中(職)計編列 300 千元及其他相關費用 10,829 千元。
	人次	282	97,791	27,532	3. 辦理「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補助大專校院辦理講座及座談會、企業參訪及其他就促活動、職涯諮商、履歷競賽及職場求生術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等。預計補助 159 所大專校院、辦理講座及座談會 934 場、企業參訪及其他就促活動 674 場、職涯諮商 275 場、履歷競賽及職場求生術 2 場、預計服務 97,791 人次，補助經費計編列 21,550 千元及其他相關費用 5,982 千元。
	人次	1,417	60,000	85,036	4. 青年職涯發展中心：提供青年各式職涯活動及職涯輔導，以提升青年對於職場及就業相關知識。預計服務 60,000 人次。
				9,019	5. 辦理促進青年就業會議所需費用、委外辦理國人海外就業資源中心網站增修與維運及建置青年服務歷程訊息整合平台。
15. 辦理就業保險促進就業業務(就保)				257,343	（就保 257,343 千元） 預計協助 3,759 人就業。編列內容包括： 1. 運用臨時工作津貼、求職交通補助金、跨域就業津貼等措施，維持失業者失業期間之基本生活，協助再就業，編列 130,922 千元。 2. 補助雇主僱用失業勞工及地方政府辦理就業保險促進就業業務，編列 126,421 千元。
16. 辦理適性就業輔導促進就業計畫(就保)				72,971	（就保 72,971 千元） 1. 委外辦理適性就業輔導促進就業活動相關經費編列 72,971 千元(含補助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及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辦理，計編列 9,954 千元)。 2. 預計辦理一般課程(含觀摩)1,575 場次、服務 61,880 人次；小團體活動 419 場次，服務 4,725 人次；提供職涯諮詢服務 7,180 人次。
17. 就業諮詢工作勞務需求計畫				66,203	（就安 49,303 千元；就保 16,900 千元） 為協助就業弱勢者就業與失業認定求職者，設置個案管理就業服務員，提供求職者就業諮詢及推介就業等服務，編列 66,203 千元(含補助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及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辦理，計編列 23,290 千元)。
18. 就業服務工作勞務需求計畫				114,627	（就保 114,627 千元） 為使就業保險被保險人獲得就業協助，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就保）					於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就業服務推介、失業認定等相關業務。
19. 委辦地方政府辦理就業中心業務計畫				236,625	因應中央與地方分工，編列委辦部分就業中心相關經費，辦理促進國民就業相關業務。
20. 委辦地方政府辦理就業中心業務計畫－就業諮詢工作勞務需求計畫（就保）				9,942	（就保 9,942 千元） 為協助就業弱勢者就業與失業認定求職者，設置個案管理就業服務員，提供求職者就業諮詢及推介就業等服務，編列 9,942 千元(以委辦地方政府方式，辦理就業中心業務)。
21. 委辦地方政府辦理就業中心業務計畫－就業服務工作勞務需求計畫（就保）				52,207	（就保 52,207 千元） 為使就業保險被保險人獲得就業協助，於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就業服務推介、失業認定等相關業務，編列 52,207 千元(以委辦地方政府方式，辦理就業中心業務)。
五、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與競賽業務				1,633,391	(就安 1,633,391 千元)
1. 辦理技術士技能檢定學術科試務工作計畫	人次	1,669	688,000	1,147,965	委託事業機構、政府機關設立之職業訓練機關(構)、國防部、法務部、教育部及學校等單位辦理全國、專案技能檢定與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等，預計 688,000 人次報檢。
2. 補助特定對象參檢費及證照費	人次	1,514	53,197	80,517	1. 補助特定對象（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非自願性失業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生活扶助戶（低收入戶）、更生受保護人、長期失業者、中低收入戶）約 53,197 人次申請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費，平均每人補助 1,500 元，促進弱勢族群就業，需 79,796 千元。 2. 其他業務費:721 千元。
3. 技能檢定電話服務計畫	通	64	50,000	3,200	委託進用就業輔導員 1 名及身心障礙者電話服務員 5 名，辦理技能檢定電話服務工作；全年預計受理民眾 5 萬通電話詢問。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4. 印售技術士技能檢定學術科參考資料計畫	本	50	46,000	2,300	全年預估印製 46,000 本參考資料提供報檢人參考。
5. 舉辦分區技能競賽	選手數	9,157	2,800	25,639	1. 舉辦分區技能競賽，分為北、中、南 3 區同時辦理，各區選出各職類優勝選手參加全國技能競賽。 2. 辦理 47 職類組競賽，3 區選手計 2,800 人參賽。
6. 辦理全國技能檢定系統程式設計及維護計畫	人	20	800,000	16,252	1. 技能檢定系統 8 種檢定類別，應檢人資料庫每年度約處理 800,000 人。 2. 承辦單位約 600 單位，每一單位承辦人員平均 3 人。 3. 技檢網站人次，每日平均估計約 660 人次，一年約可達 240,000 人次上網查詢、上傳及下載等作業。
7. 推動技能檢定即測即評及發證計畫	人次	62	353,000	21,830	1. 委託民間專業單位負責辦理規劃，督導及執行技能檢定即測即評及發證等學科測試試務行政工作，編列 15,830 千元。 2. 配合教育部辦理在校生專案檢定，編列 6,000 千元。
8. 辦理國際技能競賽選手選拔、培訓暨交流訪問	職類數	488,071	42	20,499	辦理 42 職類二階段國手選拔，繳交國際技能競賽年會、參加 2016 國際技能競賽全體理事會、東北亞技能競賽會議。
9. 辦理全國技能競賽	選手數	67,703	600	40,622	1. 預定辦理 47 職類組競賽，計北、中、南 3 區技能競賽之優勝選手，連同全國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優勝選手等約 600 人參加全國技能競賽，編列 39,122 千元。 2. 預計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國際賽計 3 個單位，每單位最高補助 300 千元，編列 900 千元；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全國賽計 3 個單位，每單位最高補助 200 千元，編列 600 千元。
10. 推動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業務計畫				3,387	
				1,780	1. 辦理技職類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資訊系統軟硬體設施維護及機具設備租用所需經費，編列 1,780 千元。
	件	80,350	20	1,607	2. 預計辦理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審查、評鑑、追蹤查驗、輔導等業務 20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件，編列 1,607 千元。
11. 提升技能水準，推動證照制度	人數	2,639	22,097	58,317	1. 受理報檢人數約 16,800 人。 2. 預計培訓選手 777 人。 3. 辦理各分區、全國技能競賽及全國身心障礙者職業技能競賽業務約 4,520 人。 4. 合計總人數 22,097 人。
12. 推動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				56,846	受理職能基準與職能導向課程認證作業；開發勞動力發展所需之職能基準與職能導向課程；推動職能導向訓練國際合作，辦理訓練規劃評量國際合作研習；推動產訓對話溝通活動，開發職能基準活用指引與示範案例，策進企業認同職能基準應用，所需之代理(辦)費、旅運費、業務宣導費及計畫網站維運費用等。
13. 辦理技能檢定監評人員資格培訓暨研討	人次	2,487	2,300	5,720	1. 辦理 15 職類級別監評人員資格培訓，人數約 700 人次，每職類級別辦理 2 至 3 天。 2. 辦理 60 職類級別具監評人員資格者研討，人數約 1,600 人次，每職類級別辦理 1 至 2 天。
14. 辦理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場地評鑑				8,056	
	職類級次	6,112	500	3,056	1. 辦理新增場地、場地到期、術科試題變動、場地遷移、術科測試場地機具設備實地評鑑約 500 職類級次。
	單位	1,000,000	5	5,000	2. 針對具有公共安全、法規效用、唯一場地及困難職類設置場地補助術科場地機具設備每單位最高補助 1,000 千元，預計 5 單位。
15. 參加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暨選手培訓	職類數	1,028,320	25	25,708	1. 每 4 年辦理 1 次，培訓國手暨組團出國參賽，預定參賽 25 職類，團員約 71 人。 2. 包括國手培訓費用、出國參賽費用、返國頒獎典禮、覲見總統活動、國際間交流及獎金(預估 13,380 千元)等費用。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16. 推動技能檢定稽核計畫				1,325	針對技能檢定制度、基準工作、作業流程、試務執行、證書管理以專案方式執行稽核，提升品質。
17. 提昇技能檢定及能力鑑定效能				2,669	配合產業需求盤點技能檢定 5 職類，召開產業連結溝通及專家會議優化技能檢定內涵。職類檢定人次預計 25,000 人次。
18. 提升人才發展品質效能				83,686	建置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辦理人才發展品質管理評核與輔導服務作業機制及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之教育訓練課程，協助事業單位、工會團體及訓練機構確認人才發展與投資流程品質之可靠性與正確性。編列辦理人才發展品質管理評核、輔導、教育訓練及辦理國家人才發展獎選拔活動所需之代理(辦)費、旅運費、業務宣導費及計畫網站維運費用等。
19. 辦理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選手數	38,000	450	17,100	每 2 年辦理 1 次，預定辦理 26 職類競賽，約 450 人參賽。
20. 技能檢定技術士與技能競賽人才就業狀況分析與應用				6,000	1. 辦理技能檢定技術士大數據之調查分析整理，編列 3,000 千元。 2. 建置技能競賽歷屆國手人才大數據分析與網路社群或組織，並舉辦專題講座或代言活動，編列 3,000 千元。
21. 建立技能檢定(測驗)職業安全、食品衛生、環保、綠能等測試制度	場次	57,530	100	5,753	辦理各工作項目人才庫審查、訂定各職類檢定(測驗)規範及各工作項目之個別專業技能與知識標準、創新設計測試方式等業務，召開研商會議 100 場次，編列 5,753 千元。
六、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				1,418,025	(就安 1,404,555 千元；就保 13,470 千元)
1. 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686,210	提供民間團體提案申請用人計畫，創造在地就業機會，預計提供 1,500 個就業機會。編列內容包括： 1. 結合民間團體資源協力推動具創意性、地方性及發展性，能促成在地產業發展，開創在地型就業機會之計畫，預計補助民間團體計畫名額 1,500 人，補助每名進用人員 12 個月工作津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貼、勞健保及其他費用，需 514,522 千元。 2. 補助北、高二市辦理本方案之推介、派工作業，需 500 千元。 3. 辦理本方案之計畫管理，含計畫說明會、申請、審查、推介、派工、經費請領核銷、考核訪視、委員進場輔導、再就業服務等相關業務，需 107,094 千元。 4. 辦理本方案之計畫推動，含計畫相關活動、研討會、座談會、行銷推廣、成果展示、計畫執行優良單位觀摩研討、教育訓練、宣導單位執行成果、獲獎事蹟及計畫管理資訊系統暨行銷網站維護等事宜，需 64,094 千元。
2. 培力就業計畫				288,788	培力就業計畫預計提供 780 個就業機會，並輔導民間團體發展社會企業，編列內容包括： 1. 預計補助民間團體計畫名額 780 人，補助每名進用人員 12 個月工作津貼、勞健保、其他費用、諮詢陪伴、技能培訓費，需 275,544 千元。 2. 補助民間團體赴外參與論壇、觀摩學習及參訪等費用，需 3,000 千元。 3. 辦理相關觀摩活動、研討會、座談會、講座、行銷推廣、業務推動等活動所需、宣導單位執行成果等費用，需 7,759 千元。 4. 辦理本項計畫管理，含計畫說明會、申請、審查、推介、派工、經費請領核銷、考核訪視、委員進場輔導等相關業務，需 2,485 千元。
3. 社會企業發展計畫				35,109	倡議社會企業議題，促成社會企業發展，推動國際連結，需 35,109 千元。包括: 1. 辦理社會企業家育成之工作坊、培訓營、交流會及諮詢輔導等。 2. 辦理社會創新創業競賽選拔系列活動。 3. 辦理社會企業國際研討會及社會企業國際會展活動。 4. 辦理國內社會企業系列巡迴講座。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4.推動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利息補貼				29,510	1.辦理創業貸款查核、企業見習、創業鳳凰座談會、楷模選拔及表揚、獲貸個案訪視及微型創業鳳凰貸款措施宣導等，需 7,510 千元。 2.維運微型創業鳳凰補貼息暨資料處理系統費用，需 2,000 千元。 3.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利息補貼，補貼息以貸款餘額計算，每人最高貸款 100 萬元，預估協助婦女及中高齡者計 500 人取得本貸款，提供 3,500 個就業機會，貸款補貼息費用需 20,000 千元。
5.辦理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				29,588	辦理創業諮詢輔導服務及參加相關工作及研討會議、獲貸個案參訪等，需 29,588 千元。包括: 1.維護創業諮詢輔導網站。 2.提供 0800 諮詢專線。 3.辦理 170 場創業課程及見習等相關活動。 4.提供諮詢輔導 3,000 人次。 5.辦理創業貸款審查會議 30 場。 6.協助 1,500 人創業。
6.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實施計畫(就保)				13,470	（就保 13,470 千元） 提供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創業諮詢輔導服務 500 人次、創業研習課程 3,000 人次、企業見習 20 個，提供就業保險失業者 300 人完成創業服務，並辦理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每人貸款額度最高 100 萬元)、獲貸個案訪視及貸款審查會議等，需 13,470 千元。
7.強化勞動力發展創新效能				303,637	1.辦理創客基地網絡推動計畫，持續營運 5 處創客基地及新增 5 處創客基地，並辦理自造者空間策略聯盟業務、發展自造者空間網實整合平台、擴大自造者空間社群網絡，需 227,094 千元。 2.補助民間團體設立 5 處創客基地，建立策略聯盟，並擴大民眾多元參與，需 50,000 千元。 3.推動綠色就業業務，培育綠色人才，需 26,543 千元。
8.推動勞動力發展數位學習				19,499	推動勞動力發展數位學習業務，辦理勞動力發展數位學習平台網站維護，預計網站新增瀏覽 110 萬人次、新增 40 門數位課程，辦理數位學習服務業務宣導，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需 19,499 千元。
9.勞動力發展師資培育計畫				12,214	1.辦理勞動力發展師資培育計畫及師資培訓業務，推動聘任師資及兼任師資之補充訓練計 380 人次，需 8,714 千元。 2.辦理師資資料庫管理維護與功能增修，需 1,500 千元。 3.辦理職業訓練教學知能課程檢討、訓後教學能力評估規劃，需 2,000 千元。
七、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314,691	(就保 314,691 千元)
1.輔導危險、辛苦、骯髒（3K）之特定製程產業改善工作環境，促進國人就業計畫(就保)				53,254	(就保 53,254 千元) 協助 3K 產業工作環境，結合製程轉型升級、透過人才培育及建構合宜勞動環境，改善 3K 傳產形象，以促進國人就業。 編列內容包括: 1.輔導及補助危險、辛苦、骯髒之 3K 辛苦產業，以利改善其工作環境、轉型或升級，編列 20,000 千元。 2.改善 3K 產業工作環境，建置適合個案現場之改善最佳模式與提供引進新設備、新製程之專業性、技術性建議，編列 10,000 千元。 3.委託辦理工程改善計畫之審核、現場勘查、技術指導、查核、補助申請案初審、成效評估、資訊網站建置、資料查詢等，編列 10,000 千元。 4.推動本計畫所需專案人力、訓練及成果發表等，編列 13,254 千元。
2.協助雇主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提升勞工就業意願，創造在地工作機會(就保)				76,947	(就保 76,947 千元) 1.成立北、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服務站，推動在地中小事業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改善輔導等相關業務，編列 8,553 千元。 2.進用安全衛生專責人員共 10 人，辦理訪視、改善示範觀摩及工安促進活動等，編列 8,163 千元。 3.建構轄內職業產業安全衛生平台，辦理臨廠診斷輔導、觀摩會及改善示範，編列 60,231 千元。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3.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人才多元就業，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計畫(就保)				103,918	(就保 103,918 千元) 1.持續擴增勞工健康服務網絡體系，強化服務能量及輔導改善機制，預計提供 300 家企業輔導服務，完成各區至少 3 家示範企業以「大廠帶小廠」方式，辦理績優事業單位頒獎表揚活動，拓展健康服務網絡等，編列 43,078 千元。 2.分區辦理專業人員基礎與在職教育訓練至少 20 場次，透過部會合作推動培訓與認證相關規範，增進專業職涯之發展，推動專業人力培訓及提升人才回流就業參與，增進專業服務效能，編列 5,840 千元。 3.持續研發工作環境或人因改善技術指引及健康服務指引，並擴充網路資訊平台功能，維運電子報之發行與經營社群，增進專業訊息與實務經驗交流，編列 8,000 千元。 4.補助地方政府及專業團體共同推動企業工作環境改善，編列 33,000 千元。 5.補助雇主辦理工作環境改善及促進勞工身心健康之相關補助費用，預計補助 400 家，編列 14,000 千元。
4.職業災害勞工穩定就業補助計畫(就保)				80,572	(就保 80,572 千元) 1.成立職能復建中心，協助勞工及雇主擬定復工計畫，實施復工輔導；辦理復工情形訪視及後續追蹤等事宜，編列 4,030 千元。 2.委託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個案工作能力評估服務，編列 6,560 千元。 3.辦理計畫相關輔導會、研討會及教育訓練、推廣等活動，編列 1,402 千元。 4.提供有一定失能等級仍具工作能力或經工作強化訓練或復工輔導協助後恢復工作能力之職災勞工，復工後一段期間內之補助，編列 22,860 千元。 5.為鼓勵雇主積極提供復工協助，對於僱用職災勞工繼續工作之雇主、事業單位提供一定期間內之補助，編列 45,720 千元。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八、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業務				72,690	(就保 72,690 千元)
1.勞動及安全衛生巨量資料分析及運用計畫(就保)				45,553	(就保 45,553 元) 1.推動巨量資料平台之建立，將所屬機關(構)之結構化資料整合至勞動部巨量資料平台並建構 Hadoop(分析和處理大數據的軟體平台)收容機制，利用 Hadoop Map / Reduce 技術與多節點特性，提升運算速度。透過商業智慧(Business Intelligence, BI)技術，將原始資料整理為各種具有意義的分析結果，編列 13,930 千元。 2.規劃職業安全巨量資料分析及應用，建立安全衛生政策及優先宣導改善議題：(1)建立重大職業災害關聯性分析及長期監測平台(2)建立勞保給付與傷害基本資料之關聯性及趨勢分析平台(3)建立勞保給付資料分析與事故改善之長期追蹤監管模式，編列 4,620 千元。 3.完成「職業衛生巨量資料」分析與應用計畫，以整合職業安全衛生大數據，建立職場健康決策性智慧庫，對企業職業健康創新能力有所貢獻，並建構職場健康知識與服務遞移鏈，可符合社會變革趨勢，編列 3,700 千元。 4.規劃整合性勞動市場資料庫，建立跨部會長期合作機制;應用大數據進行景氣趨勢分析、產業勞動力分析、邊際勞動力開發並研議國家人力資本策略，編列 19,423 千元。 5.辦理我國勞資關係評估指標系統建構計畫，包括：建立尊嚴勞動指標可行性評估、發展我國勞動年金保險暨退休保障長期監測可行模式、我國重大勞資爭議資料庫建立計畫，編列 3,880 千元。
2.智慧型安全及健康監控應用技術(就保)				27,137	(就保 27,137 元) 1.辦理智慧型職場健康科技-穿戴型智慧睡眠科技應用推廣計畫，包括：健康產業的雲端智慧城市巨量資料平台開發、企業員工睡眠品質評估系統與人體活動感測偵測及睡眠生理訊號辨識技術、睡眠品質評估系統解決方案進行場域驗證、穿戴型智慧睡眠及身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體活動工具之關聯研究，編列 19,207 千元。 2. 發展智慧型職場安全巡檢資通訊系統，增進職場自動檢查之效率，即時進行資訊統計分析，提供事前的風險管控及安全決策參考，保障勞工生命安全，編列 7,930 千元。
九、人事業務				175,342	(就安 135,521 千元；就保 39,821 千元)
1. 聘用 5 人，臨時人員 230 人之薪金、年終工作獎金、超時工作報酬等費用				135,521	1. 員額採總量管控。 2. 預算編列內容： (1)支付發放勞動力發展署聘用人員 5 人之薪資、加班費、年終獎金及政府提撥之離職儲金、勞保費與健保費等 4,184 千元及體育活動費 10 千元，共計編列 4,194 千元。 (2)支付發放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各分署臨時人員 230 人之工資、加班費、年終獎金、勞保費、健保費等 130,827 千元、辦理甄選相關費用（出席審查費及試務甄選費）100 千元及慰問、照護及濟助金（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400 千元，共計 131,327 千元。
2. 辦理就業諮詢 69 名臨時人員之薪金、年終工作獎金等相關費用(就保)				39,821	(就保 39,821 元) 1. 員額採總量管控。 2. 預算編列內容：支付發放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各分署臨時人員 69 人之工資、加班費、年終獎金、勞保費、健保費等共 39,821 千元。
十、資訊業務				84,375	(就安 84,375 千元)
辦理就業促進等相關資訊業務				84,375	因應勞動力發展署業務資訊作業需求，推動促進國民就業業務資訊化與確保相關系統軟硬體設備穩定運作，及整併署本部、台中機房和所屬五分署機房相關設備維運工作及汰換台中機房網路設備。
十一、秘書業務				2,547	(就保 2,547 千元)
辦理就業保險基金行政管理服務(就保)	月	212,250	12	2,547	(就保 2,547 千元) 支付勞動力發展署辦理就業保險基金業務所需通訊、差旅、辦公事務用品、檔案庫房及什項設備租金等費用。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十二、統計業務				7,598	(就安 7,598 千元)
1.辦理促進就業調查等相關統計業務				4,618	辦理領取失業給付及促進就業與平等相關調查，以瞭解勞工對政府實施各項協助措施之看法與建議及就業平等實況，作為政府規劃政策及人力開發之參考，編列 4,618 千元。
2.運用公務檔案建立地區別勞動統計業務				2,000	建置多維度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作為規劃促進國民就業政策參考，編列 2,000 千元。
3.機動辦理勞動政策民意調查				980	以勞動部所研訂之政策為議題，機動性辦理相關民意調查，以即時蒐集民眾意向及評估政策成效，編列 980 千元。
外籍勞工管理計畫				1,188,143	辦理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等業務。
一、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				780,153	(就安 780,153 千元)
1.辦理外籍勞工法令及相關業務等推廣事項				28,540	1.透過電子媒體及委託製播中、外語廣播節目，適時宣導政府聘僱管理相關法令與政策，連結 1955 外籍勞工 24 小時諮詢保護專線，暢通外籍勞工申訴管道，提供外籍勞工紓解及休閒管道，協助外籍勞工適應在臺工作生活，增加工作安定性，以有效運用外國勞動力。 2.預算編列內容： (1)補助辦理外籍勞工管理輔導相關活動所需費用 1,600 千元。 (2)製播外語廣播節目宣導外籍勞工法令 6,700 千元。 (3)外籍勞工業務推廣費(電子及平面媒體宣導費)17,500 千元。 (4)編印及發送外籍勞工聘僱管理宣導品 2,740 千元。
2.辦理外籍勞工跨部會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				158,236	1.有效推動外籍勞工居留管理工作，建立完整外籍勞工動態居留資料，強化外籍勞工查處作為、有效提升查處績效，以保障本國人就業權益及維護社會治安及國內防疫安全，並配合社會福利政策，積極發展國內長期照顧體系，將外籍看護工審核評估機制納入國內社政及衛政評估機制。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2.預算編列內容： (1)補助辦理外籍勞工居留管理、非法外籍勞工查處、收容及遣送等相關業務 32,151 千元。 (2)辦理核發查獲行蹤不明外籍勞工績優單位團體獎勵金 15,000 千元。 (3)補助辦理外籍看護工申審流程與國內照顧服務體系接軌方案 38,537 千元。 (4)補助辦理製造業雇主申請外籍勞工案件前期審查相關業務 3,887 千元。 (5)補助辦理外籍勞工健康檢查相關業務 939 千元。 (6)補助辦理外籍勞工動態資訊系統相關業務 15,722 千元。 (7)辦理外籍勞工一般臨時收容安置及人口販運被害人收容安置相關業務 52,000 千元。
3.辦理外籍勞工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				135,099	1.透過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勞、資、學、政平台，配合就業及經濟發展情勢，檢討研商並制定合理跨國勞動力政策。加強外籍勞工及仲介管理，以保障雇主及外籍勞工權益，提供外籍勞工及雇主諮詢申訴與協處服務。 2.預算編列內容： (1)辦理跨國勞動力政策研擬制訂等相關業務 2,916 千元。 (2)辦理核發民眾檢舉非法僱用外籍勞工及非法媒介獎勵金 10,502 千元。 (3)辦理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相關業務 21,020 千元。 (4)辦理外籍勞工業務研習及聘僱管理相關業務 4,410 千元。 (5)辦理入出國外籍勞工機場關懷服務計畫 36,000 千元。 (6)辦理外籍勞工 24 小時諮詢保護專線計畫 60,251 千元。
4.辦理與外籍勞工來源國業務聯繫等相關事項				2,278	1.定期與各外籍勞工來源國會商勞務合作事宜，以利雙方外籍勞工事務之推展及建立溝通管道。 2.預算編列內容： (1)召開臺泰勞工會議 366 千元。 (2)召開臺越勞工會議 366 千元。 (3)出席臺菲勞工會議 737 千元。 (4)出席臺印勞工會議 809 千元。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5.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外籍勞工管理等相關業務所需費用				456,000	1.加強查察非法外籍勞工之管理工作，督導雇主及仲介公司對外籍勞工之管理，辦理相關法令諮詢、座談會及休閒活動，有效解決雇主與外籍勞工對我國勞工法令爭議，協助外籍勞工生活適應輔導，加強各縣市外籍勞工健康管理，維護國內防疫安全，並依地方政府辦理外籍勞工業務推動情形之考核結果，提供其申請辦理「外籍勞工管理」相關計畫之補助，以強化本部與地方政府業務督導聯繫，編列內容包括： (1)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加強查察違法外籍勞工 198,000 千元。 (2)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置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及辦理相關事項 85,500 千元。 (3)補助各地方政府衛生機關處理外籍勞工健康檢查相關費用 22,900 千元。 (4)補助各地方政府僱用臨時人員辦理外籍勞工動態資訊業務 14,500 千元。 (5)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外籍勞工法令宣導及外籍勞工管理輔導相關活動 85,100 千元。 (6)補助地方政府依考核結果申請辦理外籍勞工管理相關計畫 50,000 千元。
二、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				226,670	(就安 226,670 千元)
1.辦理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等相關事項				83,857	為簡化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作業流程，縮短准駁時間及提供多元外勞引進管道，減少雇主及外勞仲介費用負擔，加強便民服務。編列內容包括： 1.辦理外國人聘僱許可申請案業務外包計畫：以勞務委外方式預計進用外包人員 90 名協助辦理申請案文件處理及建檔工作，編列代辦費、電腦硬軟體租金，共計 45,853 千元。 2.辦理外國人許可業務聯繫及法令宣導等相關事項：預計辦理 2 天 1 夜聘僱外國人國內招募及轉換雇主作業聯繫會報、辦公事務用品及國內旅費，共計 1,338 千元。 3.辦理雇主聘僱外國人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委託辦理方式辦理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業務外包人員 33 人，提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供雇主直接聘僱外國人法令及作業流程諮詢、申請案代收及代轉等相關服務工作，編列代辦費、業務宣導費、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電腦硬軟體租金及使用費及什項設備租金，共計 36,666 千元。
2.辦理就業安定費及外國人收容費收繳等相關事項				142,813	強化就業安定費及外國人收容費收繳機制，確保本部債權。編列內容包括： 1.辦理就業安定費催(收)款及代收等相關事項，需印製費用 2,276 千元、郵費 9,234 千元、代(理)辦費 20,025 千元、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 300 千元及呆帳費用 109,258 千元，共計 141,093 千元。 2.辦理外國人收容費催(收)款及代收等相關事項，需代辦費 24 千元、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 500 千元、辦理未兌現且已轉雜項收入之雇主保證金退費作業 500 千元，共計 1,024 千元。 3.辦理欠繳就業安定費及外國人收容費強制執行案件等相關事項，需郵費 564 千元、公告費 45 千元、行政規費與強制執行費 78 千元、金融資料查詢費用 9 千元，共計 696 千元。
三、外國人聘僱前國內招募及轉換雇主業務				3,902	(就安 3,902 千元)
辦理雇主申請聘僱外籍勞工前國內招募及轉換雇主業務相關事項				3,902	落實辦理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前國內招募工作，保障國人就業權益，並降低雇主對外籍勞工之依賴；協助外籍勞工順利轉換工作或雇主，減少外籍勞工發生行蹤不明及非法工作之情事。編列辦理雇主申請聘僱外籍勞工前國內招募及轉換雇主業務相關事項(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741 千元，桃竹苗分署 1,237 千元，中彰投分署 1,218 千元，雲嘉南分署 676 千元，高屏澎東分署 30 千元)
四、人事業務				109,014	(就安 109,014 千元)
聘用 17 人，約僱 4 人，臨時人員 178 人之薪金、年終工				109,014	1.員額採總量管控。 2.預算編列內容： (1)支付發放勞動力發展署聘用人員 17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作獎金、超時工作報酬等費用					人約僱人員 4 人之薪資、加班費、年終獎金及政府提撥之離職儲金、勞保費與健保費等 16,389 千元及體育活動費 42 千元，共計 16,431 千元。 (2)支付發放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各分署臨時人員 178 人之工資、加班費、年終獎金、勞保費、健保費等 91,983 千元及慰問、照護及濟助金（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600 千元，共計 92,583 千元。
五、資訊業務				66,454	(就安 66,454 千元)
辦理外籍勞工管理等相關資訊業務				66,454	因應勞動力發展署業務資訊化需求，推動外籍勞工管理各項業務資訊化與確保相關系統軟硬體設備穩定運作、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機房虛擬主機底層伺服器建置與擴充網路設備、專業外國人員工作許可線上申請系統建置、外勞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建置、個資保護管理及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維運工作。
六、法務業務				600	(就安 600 千元)
辦理外籍勞工行政救濟業務				600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委外 1 名人員協助辦理外籍勞工行政救濟案件之行政作業所需費用。
七、統計業務				1,350	(就安 1,350 千元)
辦理外籍勞工調查等相關統計業務				1,350	辦理外籍勞工相關調查，以掌握外籍勞工管理及運用情形，作為訂定外籍勞工相關政策之參據，編列 1,350 千元。
提升勞工福祉計畫				1,070,230	協助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協處勞資爭議與督促事業單位遵循勞動法令，及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計畫等。
一、綜合規劃業務				21,798	(就安 21,798 千元)
1.推動尊嚴勞動計畫				6,798	透過座談、研討、論壇、工作坊、國內外資料蒐集研析等方式，並將加強政策參與機制，以規劃符合民意且創新可行之促進青年、婦女及中高齡就業等尊嚴勞動政策。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2.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提升勞工福祉相關計畫				15,000	依地方政府勞動行政業務推動情形之考核結果，提供其申請辦理「提升勞工福祉」相關計畫之補助，以強化本部與地方政府業務督導聯繫，並加強整體勞動行政業務推展。
二、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320,065	(就安 220,565 千元；就保 99,500 千元)
1.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120,000	協助失業勞工子女順利就學，預期協助 9,000 人次。編列內容包括： 1.補助公立高中職學生每人 4 千元；私立高中職學生每人 6 千元；公立大專院校生每人 10 千元 ；私立大專院校生每人 20 千元。加成補助（獨力負擔家計及子女就讀大專校院有二人以上之失業勞工）公立高中職學生每人 4.8 千元；私立高中職學生每人 7.2 千元；公立大專院校生每人 12 千元；私立大專院校生每人 24 千元，需 117,400 千元。 2.行政經費 2,600 千元。
2.建置及推廣勞工福利資訊服務網及管理系統	家次	94	10,000	937	維運、管理及推廣勞工福利資訊服務網及管理系統，預估每年度約有 1 萬家次事業單位使用本系統，以輔導事業單位落實企業員工福利，保障勞工福祉。
3.勞工退休準備金按月提撥查核作業計畫	人	664,187	150	99,628	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查核人力，督促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按月提撥、足額提撥及領回，提供勞退準備金制度法令諮詢、勞資爭議協處等事項及相關查核工作，提升勞工福祉，預計補助 150 名人力。
4.輔導及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就保)				72,500	(就保 72,500 千元) 1.辦理工作生活平衡宣導講座與研習工作坊 6,000 千元。 2.補助企業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支持企業推動優於法令友善家庭措施，預計補助 300 家企業，需 49,500 千元，行政經費 7,000 千元。 3.辦理「工作生活平衡獎」選拔與表揚 10,000 千元。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5.推動企業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就保)				27,000	(就保 27,000 千元) 推動及補助雇主設置員工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托兒措施，預估補助 676 家事業單位，編列內容包括： 1.依據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預計補助 576 家企業設置哺（集）乳室，需 11,520 千元；100 家企業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需 12,680 千元。 2.行政經費 2,800 千元。
三、勞動關係業務				279,504	(就安 44,624 千元；就保 234,880 千元)
1.提升工會保障勞工就業權益能力計畫(就保)	式	234,880,000	1	234,880	(就保 234,880 千元) 為提升工會協商及監督企業功能，透過簽訂團體協約及落實各項工會參與機制，有效參與及監督員工權益與利潤分享，以達勞工權益提升及穩定勞資關係。編列內容包括： 1.建構工會專屬網頁及維護，約計 200 家，計需 60,000 千元。 2.辦理勞動概念校園活動巡迴列車，約計 200 場次，計需 70,000 千元。 3.獎勵工會簽訂團體協約 60 家，計需 14,000 千元，補助加強職業別勞雇團體對話機制，約計 200 家，需 24,580 千元，共計需 38,580 千元。 4.補助工會強化參與及監督企業功能，約計 3,512 場次，計需 52,750 千元。 5.補助工會營造勞工組織結社之有利環境，約計 1,150 場次，計需 13,550 千元。
2.協助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調解勞資爭議	件	2,500	12,000	30,000	運用民間團體資源，建立調解勞資爭議多元管道，強化服務品質，提升行政效能。編列內容包括： 1.補助民間團體調解費用：調解案件約以 12,000 件/年，每件 2,000 元，計需 24,000 千元。 2.補助民間團體行政費用：調解案件約以 12,000 件/年，每件 500 元，計需 6,000 千元。
3.協助弱勢勞工爭取權益，落實大量解僱勞工訴訟補助計畫	式	6,590,000	1	6,590	補捐助勞工權益基金，執行雇主未依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給付失業勞工工資、資遣費或退休金之勞工法律扶助工作及生活費用補助，計需 6,590 千元。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4.補助直轄市及縣(市)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落實大量解僱預警通報查訪機制計畫	件	30,000	100	3,000	落實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 11 條規定之預警通報機制，補助地方政府運用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協助其辦理查訪，提供勞工完整及即時之保護，保障勞工權益並提升其福祉，計需 3,000 千元。
5.勞動權益向下扎根培育計畫	式	2,034,000	1	2,034	辦理勞動權益教材研發及種子培訓研習活動，建立國人勞動平等及權益等概念。編列內容包括： 1.研發及印製勞動權益向下扎根教材 1,000 千元。 2.辦理勞動權益種子培訓研習活動 1,000 千元。 3.行政經費 34 千元。
6.關廠歇業勞工退還貸款補助計畫	件	125,000	24	3,000	賡續執行「關廠歇業勞工退還貸款補助計畫」，以辦理關廠歇業勞工退還貸款案補助之申請案；截至 104 年 6 月計有 24 位申貸戶未申請，平均每戶以 125 千元計，共需 3,000 千元。
四、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10,480	(就保 10,480 千元)
1.「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協助措施滿意度調查」計畫(就保)				900	(就保 900 千元) 瞭解育嬰留職停薪制度及復職情形之成效及滿意情形，持續辦理統計調查，編列 900 千元。
2.推動工作時間彈性化措施(就保)				1,280	(就保 1,280 千元) 105 年與工商團體及勞工團體合作，規劃辦理「推動工作時間彈性化措施」工作坊 34 場次，每場次預計 100 人參加，協助勞雇團體更瞭解工時相關規定，與勞雇團體進一步溝通並聽取意見，推動企業實施工作時間彈性化措施，有效運用部分時間工作者。
3.「落實就業平等法制相關措施工作」計畫(就保)				1,500	(就保 1,500 千元) 為確保勞工就業權利平等對待，持續推動及落實就業平等相關規定，編列 1,500 千元。
4.「促進職場工作平等相關措施」計畫(就保)				6,800	(就保 6,800 千元) 加強落實各項法令規範，規劃透過多元媒體及管道加強落實各項就業平等法令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規範及相關措施，有助於穩定就業與提升勞動參與率，編列 6,800 千元。
五、促進友善勞動環境業務				302,085	(就保 302,085 千元)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法令實施計畫(就保)				302,085	(就保 302,085 千元) 由職業安全衛生署補助有意願之地方主管機關，遴聘勞動條件檢查人員，提升勞動條件保護之能量，以確保勞工可有身心健康、尊嚴勞動的就業環境，進而穩定勞雇關係，俾提升勞工福祉並促進勞工之就業，編列內容如下: 1. 補助各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勞動條件檢查業務編列 291,682 千元。 2. 職業安全衛生署推動本計畫所需專案行政業務等，編列 10,403 千元。
六、清查就業保險業務				36,000	(就保 36,000 千元)
「清查就保未開戶單位，落實勞工參加就保權益」計畫(就保)	家數	360	100,000	36,000	(就保 36,000 千元) 勞工保險局以勞務委外方式，於 105 年度透過專案人力針對 10 萬家尚未成立就業保險單位進行電話訪問，向雇主說明就業保險法相關規定，並協助雇主辦理加保手續，有效督促雇主依就業保險法規定申報受僱員工加保，穩定勞雇關係。
七、資訊管理業務				100,298	(就安 100,298 千元)
推動勞動業務相關資訊系統共同運作平台				100,298	1. 規劃建構勞動業務相關共用系統。 2. 建構勞動業務系統開放資料標準化規範及建立開放資料服務資料庫。 3. 建置勞動業務資訊共構平台，整合管理勞動業務相關資訊系統。 4. 規劃增加數據專線頻寬。 5. 規劃增加入侵防禦機制，透過委外辦理方式持續推動符合 ISO 27001 最新標準規範認證並強化安全監控防禦措施。 6. 規劃增加資料庫系統及備份設備主機，以擴充勞動業務系統伺服器平台資源。 7. 規劃操作追蹤管理系統，加強管理系統的操作過程紀錄及建立標準作業程序。 8. 引進巨量資料相關系統及設備。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70,750	辦理本基金業務所需之行政費用。
一、人事業務				25,375	(就安 25,375 千元)
聘用 1 人，約僱 3 人，臨時人員 42 人之薪金、年終工作獎金、超時工作報酬等費用				25,375	1. 員額採總量管控。 2. 預算編列內容： (1)支付發放勞動力發展署聘用人員 1 人約僱人員 3 人之薪資、加班費、年終獎金及政府提撥之離職儲金、勞保費與健保費等 2,519 千元及體育活動費 8 千元，共計 2,527 千元。 (2)支付發放勞動力發展署臨時人員 42 人之工資、加班費、年終獎金勞保費、健保費等 22,768 千元及慰問、照護及濟助金（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80 千元，共計 22,848 千元。
二、秘書業務				145,375	(就安 145,375 千元)
1. 辦理基金業務所需行政管理服務	月	7,683,833	12	92,206	支付勞動力發展署辦理基金業務所需水、電、郵務、通訊及文書管理等費用，購置辦公事務用品，維護辦公廳舍公共空間綠美化與安全衛生。
2. 租用辦理基金業務所需之辦公房舍、檔案儲存空間及設備	月	3,869,333	12	46,432	支付勞動力發展署辦理基金業務辦公房舍、檔案儲存空間及設備所需之租金。
3. 分攤租用辦公大樓所需管理費、什項支出等費用	月	561,417	12	6,737	支付勞動力發展署辦理基金業務辦公房舍、檔案儲存空間所需之管理費、什項支出。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99	辦理本基金業務所需之辦公室設備。
秘書業務				199	(就安 199 千元)
購置基金業務所需辦公設備				199	汰換電動訂書機 1 台及飲水機 6 台，需 199 千。
合　　計				16,307,431	

預　算　參　考　表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3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05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4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17,807,193	資產	16,270,526	17,371,264	-1,100,738
17,604,593	流動資產	15,995,593	17,111,205	-1,115,612
14,025,792	現金	11,781,360	13,205,566	-1,424,206
3,484,918	應收款項	4,142,538	3,822,423	320,115
22,997	預付款項	22,143	22,192	-49
70,886	短期貸墊款	49,552	61,024	-11,472
28,066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25,349	26,475	-1,126
5,706	長期墊款	925	3,083	-2,158
22,360	準備金	24,424	23,392	1,032
174,533	其他資產	249,584	233,584	16,000
174,533	什項資產	249,584	233,584	16,000
17,807,193	資產總額	16,270,526	17,371,264	-1,100,738
1,092,079	負債	950,190	959,630	-9,440
802,292	流動負債	793,578	793,578	-
553,190	應付款項	552,700	552,700	-
249,102	預收款項	240,878	240,878	-
289,787	其他負債	156,612	166,052	-9,440
289,787	什項負債	156,612	166,052	-9,440
16,715,114	基金餘額	15,320,336	16,411,634	-1,091,298
16,715,114	基金餘額	15,320,336	16,411,634	-1,091,298
16,715,114	基金餘額	15,320,336	16,411,634	-1,091,298
17,807,193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16,270,526	17,371,264	-1,100,738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預計期末金額為285,383千元，主要係廠商及雇主存入作為保證用之保證品。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

預計平衡表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補充說明：截至105年底，預估約聘僱人員提撥之退休離職金計24,424千元。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預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13,878,109	
外籍勞工管理計畫				1,188,143	
提升勞工福祉計畫				1,070,230	
上年度預算數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14,698,125	
外籍勞工管理計畫				1,135,126	
提升勞工福祉計畫				501,774	
前年度決算數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12,249,274	
外籍勞工管理計畫				1,011,352	
提升勞工福祉計畫				386,440	
102年度決算數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11,219,639	
外籍勞工管理計畫				931,759	
提升勞工福祉計畫				215,271	
101年度決算數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12,326,875	
外籍勞工管理計畫				938,739	
提升勞工福祉計畫				114,887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人

科目	上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說明
專任人員	30	-	30	
聘用	23	-	23	
約僱	7	-	7	
兼任人員	29	-	29	
管理會委員	29	-	29	
總計	59	-	59	

註：本年度以服務費用支付編制外之臨時人員536人、派遣人力733人及勞務承攬1,514人，合計2,783人，以上明細資料請參考附錄編制外進用人力、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明細表(第1-88至1-90頁)。

本　頁　空　白

勞動
就業安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目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年終獎金	考績獎金	其他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272	3,084	99	-	386	-	-
聘僱人員	-	3,084	99	-	386	-	-
兼任人員	-	-	-	-	-	-	-
管理會委員	272	-	-	-	-	-	-
外籍勞工管理計畫	-	12,118	300	-	1,515	-	-
聘僱人員	-	12,118	300	-	1,515	-	-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1,841	50	-	230	-	-
聘僱人員	-	1,841	50	-	230	-	-
合計	272	17,043	449	-	2,131	-	-

1.本年度以服務費用支付編制外之進用臨時人員、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所需經費共計1,458,825千元 ；其中，臨時人員294,427千元，派遣人力396,688千元，勞務承攬767,710千元，以上明細資料請參考附錄編制外進用人力、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明細表(第1-88至1-90頁)。

2.本表獎金2,131千元，係編制內30名約聘僱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依據行政院104年1月29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23824號函辦理。(1.約僱人員7人*月薪34,000*1.5個月=357千元；2.聘用人員23人*月薪51,400元*1.5個月=1,774千元）。

部

定基金

彙計表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用人費用	總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險費	傷病醫藥費	提撥福利金	其他				
186	-	-	348	-	-	80	1	4,456	866	5,322
186	-	-	348	-	-	80	1	4,184	-	4,184
-	-	-	-	-	-	-	-	-	866	866
-	-	-	-	-	-	-	-	272	-	272
733	-	-	1,385	-	-	336	2	16,389	-	16,389
733	-	-	1,385	-	-	336	2	16,389	-	16,389
113	-	-	221	-	-	64	-	2,519	-	2,519
113	-	-	221	-	-	64	-	2,519	-	2,519
1,032	-	-	1,954	-	-	480	3	23,364	866	24,230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外籍勞工管理計畫	提升勞工福祉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1,054	26,783	1用人費用	24,230	5,322	16,389	-	2,519	-
214	264	11正式員額薪資	272	272	-	-	-	-
15,246	17,043	12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7,043	3,084	12,118	-	1,841	-
598	3,879	13超時工作報酬	1,315	965	300	-	50	-
1,883	2,131	15獎金	2,131	386	1,515	-	230	-
918	1,032	16退休及卹償金	1,032	186	733	-	113	-
2,195	2,434	18福利費	2,434	428	1,721	-	285	-
-	-	19提繳費	3	1	2	-	-	-
5,503,291	6,971,176	2服務費用	6,954,918	6,224,730	391,462	234,066	104,660	-
63,673	84,228	21水電費	80,071	63,908	448	984	14,731	-
104,300	139,798	22郵電費	130,680	76,182	18,496	8,042	27,960	-
22,461	83,160	23旅運費	80,406	70,062	2,794	5,057	2,493	-
154,010	189,543	24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10,742	163,725	36,051	7,311	3,655	-
242,601	591,058	25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86,557	176,940	7,769	-	1,848	-
47,076	61,163	26保險費	81,634	81,499	33	30	72	-
3,470,988	4,237,655	27一般服務費	4,649,512	4,108,081	289,527	198,429	53,475	-
1,398,182	1,584,571	28專業服務費	1,535,316	1,484,333	36,344	14,213	426	-
198,378	286,396	3材料及用品費	314,539	299,695	2,701	3,017	9,126	-
135,370	188,784	31使用材料費	220,014	220,014	-	-	-	-
63,008	97,612	32用品消耗	94,525	79,681	2,701	3,017	9,126	-
198,231	306,680	4租金、償債與利息	234,799	166,607	19,882	882	47,428	-
1,606	6,443	41地租及水租	6,411	6,411	-	-	-	-
135,153	208,149	42房租	141,751	92,146	7,251	42	42,312	-
34,651	47,484	43機器租金	42,196	28,314	12,046	840	996	-
10,976	18,837	44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2,255	21,141	126	-	988	-
15,844	25,767	45什項設備租金	22,186	18,595	459	-	3,132	-
398,128	700,919	5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485,536	377,546	20,206	87,385	200	199
299,057	552,113	51購置固定資產	337,752	292,350	12,616	32,587	-	199
99,072	148,806	52購置無形資產	147,784	85,196	7,590	54,798	200	-
3,987	4,551	6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3,684	3,606	78	-	-	-
260	260	61土地稅	400	400	-	-	-	-
2,792	4,000	63房屋稅	3,100	3,100	-	-	-	-
-	7	64消費與行為稅	7	7	-	-	-	-
936	284	66規費	177	99	78	-	-	-
7,181,530	8,121,283	7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8,179,967	6,800,603	627,667	744,880	6,817	-
1,376	1,425	71會費	1,575	1,575	-	-	-	-
5,958,224	6,714,168	72捐助、補助與獎助	6,905,813	5,626,097	548,836	730,880	-	-
22,276	26,794	73分擔	19,288	12,526	25	-	6,737	-
1,167,223	1,306,346	74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233,229	1,140,549	78,600	14,000	80	-
32,431	72,550	75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20,062	19,856	206	-	-	-
270,319	106,809	8短絀、賠償給付及支應退場支出	109,258	-	109,258	-	-	-
270,319	106,809	81各項短絀	109,258	-	109,258	-	-	-
9,718	200	9其他	500	-	500	-	-	-
9,718	200	91其他支出	500	-	500	-	-	-
13,784,636	16,524,797	合計	16,307,431	13,878,109	1,188,143	1,070,230	170,750	199

附　　錄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期末餘額	說明
資產					
土地	744,929	17,500	-	762,429	
土地改良物	11,724	-	-	11,724	
房屋及建築	77,520	48,896	-	126,416	
機械及設備	2,486,558	229,109	16,913	2,698,75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3,658	9,068	711	112,015	
什項設備	412,571	33,179	1,902	443,848	
電腦軟體	796,419	147,784	3,567	940,636	
權利	60	-	-	60	
資產總額	4,633,439	485,536	23,093	5,095,882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

編制外進用人力、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計畫名稱	臨時人員		派遣人力		勞務承攬	
	預計人數	預算數（千元）	預計人數	預算數（千元）	預計人數	預算數（千元）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316**	**179,676**	**733**	**396,688**	**1,146**	**590,042**
1. 辦理政策規劃相關事項					2	1,236
2. 健全分署辦理職訓業務運籌管理功能			175	94,574	110	50,981
3. 推動職業訓練相關輔助措施			12	7,179	2	1,299
4. 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					42	23,073
5. 產業人才投資計畫					27	14,868
6. 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					26	14,279
7. 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					9	5,122
8. 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					11	6,053
9. 提供身心障礙者從事電話諮詢服務工作					40	18,045
10. 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19	10,571
11. 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			36	19,145	78	43,181
12. 強化就業諮詢服務功能					1	479
13. 台灣就業通複合式管理業務					2	1,062
14. 就業服務據點運作計畫			127	66,716	237	119,585
15. 就業市場調查					1	600
16. 就業服務外展工作勞務需求計畫					260	135,079
17. 促進青年就業計畫					59	32,468
18. 就業諮詢工作勞務需求計畫			39	20,795	54	13,137
19. 就業服務工作勞務需求計畫			173	94,462		
20. 辦理技術士技能檢定學術科試務工作計畫	4	1,200			13	5,872
21. 補助特定對象參檢費及證照費	2	605				
22. 技能檢定電話服務計畫					6	2,700
23. 印售技術士技能檢定學術科參考資料計畫	1	260				
24. 辦理全國技能檢定系統程式設計及維護計畫					4	2,880
25. 辦理全國技能競賽					2	1,004
26. 提升技能水準，推動證照制度			17	9,327	16	9,011
27. 推動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					2	1,180
28. 推動技能檢定稽核計畫					2	880
29. 提升人才發展品質效能					2	1,180
30. 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135	74,136	19	10,430
31. 培力就業計畫					2	1,112
32. 社會企業發展計畫					3	1,921
33. 辦理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					1	658
34. 強化勞動力發展創新效能					42	23,597
35. 推動勞動力發展數位學習			10	5,464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

編制外進用人力、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計畫名稱	臨時人員		派遣人力		勞務承攬	
	預計人數	預算數（千元）	預計人數	預算數（千元）	預計人數	預算數（千元）
36. 勞動力發展師資培育計畫			9	4,890		
37. 協助雇主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提升勞工就業意願，創造在地工作機會	10	6,963			10	6,697
38. 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人才多元就業，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計畫					20	14,414
39. 職業災害勞工穩定就業補助計畫					6	4,320
40. 勞動及安全衛生巨量資料分析及運用計畫					7	4,179
41. 聘用5人，臨時人員230人之薪金、年終工作獎金、超時工作報酬等費用	230	130,827				
42. 辦理就業諮詢69名臨時人員之薪金、年終工作獎金等相關費用	69	39,821				
43. 辦理就業促進等相關資訊業務					9	6,889
外籍勞工管理計畫	**178**	**91,983**	**－**	**－**	**251**	**123,265**
1. 辦理外籍勞工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					117	59,779
2. 辦理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等相關事項					123	56,097
3. 辦理雇主申請聘僱外籍勞工前國內招募及轉換雇主業務相關事項					2	855
4. 聘用17人，約僱4人，臨時人員178人之薪金、年終工作獎金、超時工作報酬等費用	178	91,983				
5. 辦理外籍勞工管理等相關資訊業務					8	5,934
6. 辦理外籍勞工行政救濟業務					1	600
提升勞工福祉計畫	**－**	**－**	**－**	**－**	**54**	**27,940**
1. 「清查就保未開戶單位，落實勞工參加就保權益」計畫					50	25,940
2. 推動勞動業務相關資訊系統共同運作平台					4	2,00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2**	**22,768**	**－**	**－**	**63**	**26,463**
1. 聘用1人，約僱3人，臨時人員42人之薪金、年終工作獎金、超時工作報酬等費用	42	22,768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

編制外進用人力、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計畫名稱	臨時人員		派遣人力		勞務承攬	
	預計人數	預算數（千元）	預計人數	預算數（千元）	預計人數	預算數（千元）
2. 辦理基金業務所需行政管理服務					63	26,463
合　　計	536	294,427	733	396,688	1,514	767,710

勞工權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勞動部
勞工權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一）98年7月1日修正公布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5條第1項明定，為處理勞資爭議，保障勞工權益，中央主管機關應捐助設置勞工權益基金，勞動部（前身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爰依前開條文之精神，自99年度起設立本基金。

（二）基金之成立係為擴大勞工訴訟扶助之事由及範圍、提供勞工多元訴訟協助措施、迅速處理勞資爭議並穩定補助經費來源，達成保障勞工權益之目的。

二、施政重點

（一）推動委託辦理勞工訴訟扶助專案計畫

為提供便利專業之勞工訴訟扶助服務，爰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條第3項的規定，將勞工訴訟扶助專案之執行，委由民間團體辦理，藉助其專業之人力及廣布之服務據點，提高法律扶助之效率。

（二）辦理勞資爭議處理法及仲裁法仲裁代理扶助計畫

透過提供仲裁代理酬金扶助措施，使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得於訴訟外，透過合意仲裁之方式迅速解決。

（三）辦理勞工訴訟裁判費扶助計畫

針對勞工因與雇主發生積欠資遣費或退休金之爭議，經主管機關調解不成立而提起民事訴訟且非屬有資力者，提供民事訴訟程序、保全程序、督促程序及強制執行程序之裁判費扶助，排除其訴訟障礙。

（四）辦理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代理扶助計畫

勞工或工會幹部遇有雇主基於不當勞動行為動機所為之解僱行為時，得於專業之律師協助下，透過裁決程序，迅速解決爭議，回復勞動關係之正常發展。

（五）推動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扶助計畫：

為使勞工於訴訟期間無後顧之憂，於就業之前，扶助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投保薪資60%。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之主管機關為勞動部，並編製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由該基金管理會負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等。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設置於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一）財產收入：係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本年度預計收入27萬2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4萬9千元。

（二）政府撥入收入

1. 國庫撥款收入：係國庫補助勞工權益基金收入3,500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216萬5千元。
2.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係就業安定基金撥入收入659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二、基金用途

勞工權益扶助計畫係包括推動委託辦理勞工訴訟扶助專案計畫、辦理勞資爭議處理法及仲裁法仲裁代理扶助計畫、辦理勞工訴訟裁判費扶助計畫、辦理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代理扶助計畫及推動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扶助計畫等合計5,612萬7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333萬元，主要係增列辦理勞工訴訟裁判費扶助計畫等經費。

勞動部
勞工權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4,186萬2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3,964萬8千元，增加221萬4千元，約5.58%，主要係增列國庫撥款收入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5,612萬7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5,279萬7千元，增加333萬元，約6.31%，主要係增列辦理勞工訴訟裁判費扶助計畫等經費。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1,426萬5千元，與上年度預算數1,314萬9千元比較，增加111萬6千元，約8.49%。

（二）以前年度基金餘額1億2,913萬2千元，支應本年度短絀1,426萬5千元，尚餘1億1,486萬7千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協助勞工維護法定權益	核定勞工申請律師訴訟扶助案件	全年核定勞工申請律師訴訟扶助案件數	1,280件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3）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1. 基金來源:決算數5,583萬9千元,較預算數增加7萬9千元,約0.14%。

2. 基金用途：決算數2,617萬8千元，較預算數減少1,571萬8千元，約37.52%，主要係總體經濟情況未如預期惡化，勞資爭議並未出現嚴重情形；再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勞資爭議調解之成效提高，多數勞資爭議業於調解程序解決，因此進入訴訟之件數漸減。另勞工訴訟扶助專案開辦後，部分地方主管機關亦編列預

算開辦類似之訴訟扶助專案，民眾可選擇相較有利之專案，以尋求訴訟扶助，致勞工訴訟法律扶助計畫，補助勞工訴訟律師費用及勞工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較預算數減少。

3.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數賸餘 2,966 萬 1 千元，與預算賸餘 1,386 萬 4 千元比較，增加 1,579 萬 7 千元，主要係上述原因所致。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協助勞工維護法定權益	核定勞工申請律師訴訟扶助案件	1,900件	全年度勞工申請律師訴訟扶助案件2,045件，核定1,565件，其餘480件則為駁回案件，有 1,503 件結案，其中八成判決結果對勞工有利（勝訴或和解），並已為勞工爭取到3億3,013萬6千元。

二、上（104）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104年6月30日止執行情形

1. 基金來源：截至104年6月30日止，分配預算數3,170萬1千元，實際執行數3,055萬8千元，執行率96.40%。
2. 基金用途：截至104年6月30日止，分配預算數2,758萬4千元，實際執行數 713 萬元，執行率 25.85%，主要係第二季補助勞工訴訟律師費用等尚未辦理核銷所致。
3.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實際賸餘 2,342 萬 9 千元。

（二）上（104）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協助勞工維護法定權益	核定勞工申請律師訴訟扶助案件	104 年截至 6 月底止，勞工申請律師訴訟扶助案件1,045件，核定822件，達成率39.29%。

預　算　主　要　表

勞動部

勞工權益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55,839	基金來源	41,862	39,648	2,214
249	財產收入	272	223	49
249	利息收入	272	223	49
55,590	政府撥入收入	41,590	39,425	2,165
49,000	國庫撥款收入	35,000	32,835	2,165
6,590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6,590	6,590	-
26,178	基金用途	56,127	52,797	3,330
26,178	勞工權益扶助計畫	56,127	52,797	3,330
29,661	本期賸餘(短絀-)	-14,265	-13,149	-1,116
112,619	期初基金餘額	129,132	126,483	2,649
-	解繳國庫	-	-	-
142,281	期末基金餘額	114,867	113,334	1,533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勞動部

勞工權益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壹、基金來源預計 41,862 千元，說明如下：

一、財產收入 272 千元

預估銀行存款利息收入272千元。

二、政府撥入收入 41,590 千元

（一）國庫撥款收入：國庫補助勞工權益基金收入 35,000 千元。

（二）政府其他撥入收入：就業安定基金撥入收入 6,590 千元。

貳、基金用途預計 56,127 千元，說明如下：

一、推動委託辦理勞工訴訟扶助專案計畫 43,903 千元：專案人力、補助訴訟律師費、審核申請案件及其他行政等支出所需費用、專案之宣導及查核，確保服務品質，提升專案人員專業知能等支出所需費用以及補助民間團體建置及維護案件管理系統等支出所需費用。

二、辦理勞資爭議處理法及仲裁法仲裁代理扶助計畫 700 千元：提供勞資爭議處理法及仲裁法仲裁代理酬金之扶助，預計扶助個別申請者，計 5 件，每件 40 千元；扶助勞資雙方合意仲裁，計 5 件，每件 100 千元。

三、辦理勞工訴訟裁判費扶助計畫 10,000 千元：勞工因發生積欠資遣費或退休金之爭議，而提起民事訴訟之裁判費，同案每人平均扶助 10 千元，預計扶助 1,000 件。

四、辦理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代理扶助計畫 480 千元：勞工於申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期間之代理酬金，每案每人最高扶助 40 千元，預計扶助 12 件。

五、推動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扶助計畫 1,044 千元：勞工於符合一定條件下之訴訟期間，扶助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投保薪資 60%，預計扶助 90 人次。

勞動部

勞工權益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4,265	
調整非現金項目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265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減少其他資產	-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增加其他資產	-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4,2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46,3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32,131	

本　頁　空　白

預　算　明　細　表

勞動部
勞工權益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財產收入				272	
利息收入				272	
活期存款	千元	159,557	0.17%	272	勞工權益基金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政府撥入收入				41,590	
國庫撥款收入				35,000	國庫補助勞工權益基金收入。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6,590	就業安定基金撥入勞工權益基金收入。
總計				41,862	

勞動部

勞工權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6,178	勞工權益扶助計畫	56,127	52,797	勞工權益扶助業務 1.推動委託辦理勞工訴訟扶助專案計畫，編列 43,903 千元。 2.辦理勞資爭議處理法及仲裁法仲裁代理扶助計畫，編列 700 千元。 3.辦理勞工訴訟裁判費扶助計畫，編列 10,000 千元。 4.辦理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代理扶助計畫，編列 480 千元。 5.推動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扶助計畫，編列 1,044 千元。
1,808	服務費用	11,033	9,727	
-	旅運費	20	-	
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50	-	
1,784	一般服務費	10,603	9,727	
19	專業服務費	160	-	
10	材料及用品費	30	-	
10	用品消耗	30	-	
-	租金、償債與利息	40	-	
-	房租	40	-	
24,36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5,024	43,070	
24,360	捐助、補助與獎助	45,024	43,070	備註： 1.本年度編列業務宣導費 100 千元。 2.本年度編列補捐助經費 45,024 千元，係捐助個人 44,224 千元、捐助私校及團體 800 千元。
26,178	總計	56,127	52,797	

預　算　附　表

勞動部
勞工權益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勞工權益扶助計畫				56,127	協助勞工訴訟扶助及訴訟期間生活費補助等。
勞工權益扶助業務				56,127	
1.推動委託辦理勞工訴訟扶助專案計畫	式	43,903,000	1	43,903	1.專案人力、補助訴訟律師費、審核申請案件及其他行政等支出所需費用，編列內容包括： (1)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法律扶助行政費用 1,200 元/件，預估全年度審查 3,500 件，共計 4,200 千元。 (2)扶助訴訟律師費用，每一審訴訟之律師費，平均扶助 20 千元，預估 1,600 件，計 32,000 千元。 (3)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工訴訟扶助專案人員費 12 人，共計需 6,403 千元。 2.專案之宣導及查核，確保服務品質，提升專案人員專業知能等支出所需費用，內容包括辦理教育訓練、印製業務宣導品及辦理專案滿意度調查等，計需 500 千元。 3.補助民間團體建置及維護案件管理系統等支出所需費用，計需 800 千元。
2.辦理勞資爭議處理法及仲裁法仲裁代理扶助計畫	件	70,000	10	700	提供勞資爭議處理法及仲裁法仲裁代理酬金之扶助，預計扶助個別申請者，計 5 件，每件 40 千元；扶助勞資雙方合意仲裁，計 5 件，每件 100 千元，計需 700 千元。
3.辦理勞工訴訟裁判費扶助計畫	件	10,000	1,000	10,000	勞工因發生積欠資遣費或退休金之爭議，而提起民事訴訟之裁判費，同案每人平均扶助 10 千元，預計扶助 1,000 件，計需 10,000 千元。
4.辦理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代理扶助計畫	件	40,000	12	480	勞工於申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期間之代理酬金，每案每人最高扶助 40 千元，預計扶助 12 件，計需 480 千元。
5.推動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扶助計畫	人次	11,600	90	1,044	勞工於符合一定條件下之訴訟期間，扶助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投保薪資 60%，預計扶助 90 人次，計需 1,044 千元。
合計				56,127	

本　頁　空　白

預　算　參　考　表

勞動部

勞工權益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3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05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4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159,564	資產	132,137	146,402	-14,265
159,564	流動資產	132,137	146,402	-14,265
159,557	現金	132,131	146,396	-14,265
7	應收款項	6	6	-
-	預付款項	-	-	-
-	短期貸墊款	-	-	-
-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	-
-	長期墊款	-	-	-
-	準備金	-	-	-
-	其他資產	-	-	-
-	什項資產	-	-	-
159,564	資產總額	132,137	146,402	-14,265
17,283	負債	17,270	17,270	-
17,283	流動負債	17,270	17,270	-
17,283	應付款項	17,270	17,270	-
-	預收款項	-	-	-
-	其他負債	-	-	-
-	什項負債	-	-	-
142,281	基金餘額	114,867	129,132	-14,265
142,281	基金餘額	114,867	129,132	-14,265
142,281	基金餘額	114,867	129,132	-14,265
159,564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132,137	146,402	-14,265

勞動部
勞工權益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預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勞工權益扶助計畫				56,127	
上年度預算數					
勞工權益扶助計畫				52,797	
前年度決算數					
勞工權益扶助計畫				26,178	
102年度決算數					
勞工權益扶助計畫				26,183	
101年度決算數					
勞工權益扶助計畫				29,462	

勞動部

勞工權益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人

科目	上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說明
專任人員	-	-	-	
聘用	-	-	-	
約僱	-	-	-	
兼任人員	-	-	-	
管理會委員	-	-	-	
總計	-	-	-	

註：本年度以服務費用支付編制外之進用人力、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無

科　　目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年終獎金	考績獎金	其他
合　　計	-	-	-	-	-	-	-

註：本年度以服務費用支付編制外之進用人力、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無

動部

[illegible]益基金

用彙計表

[illegible]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用人費用	總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險費	傷病醫藥費	提撥福利金	其他				
-	-	-	-	-	-	-	-	-	-	-

勞動部
勞工權益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勞工權益扶助計畫
1,808	9,727	2服務費用	11,033	11,033
-	-	23旅運費	20	20
5	-	24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50	250
1,784	9,727	27一般服務費	10,603	10,603
19	-	28專業服務費	160	160
10	-	3材料及用品費	30	30
10	-	32用品消耗	30	30
-	-	4租金、償債與利息	40	40
-	-	42房租	40	40
24,360	43,070	7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5,024	45,024
24,360	43,070	72捐助、補助與獎助	45,024	45,024
26,178	52,797	合　　計	56,127	56,127

附　　錄

勞動部

勞工權益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期末餘額	說明
資產	-	-	-	-	
土地	-	-	-	-	
土地改良物	-	-	-	-	
房屋及建築	-	-	-	-	
機械及設備	-	-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什項設備	-	-	-	-	
電腦軟體	-	-	-	-	
權利	-	-	-	-	
資產總額	-	-	-	-	